

目 錄

壹、題目：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	1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1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2
一、警察「風紀」之意義	2
二、警察風紀之各項機制	5
三、警察風紀案件之發現與處理	13
四、影響警察風紀之主要因素與特性	15
五、警察風紀管理機制之資源與分工	24
六、各地警友會組成及運作	27
七、警政署關於「八大行業」之說明	28
八、近期警察貪瀆重大風紀個案	30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37
一、文獻蒐集與研閱	37
二、調卷	37
三、座談	38
四、訪談違法入監員警(資料整理)	39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40
一、98至101年各警察機關「請託關說」事件登 錄情形	40
二、97至101年員警受刑事追訴及行政懲處情形	40
三、97至101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概要	44
四、97至101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之重要面向探 討	58
五、96-102年上半年靖紀專案成效	67
六、警察機關之積習、陋規	70

七、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檢討	73
八、警政署關於警察風紀因素與對策之檢討	77
九、警政署關於警察風紀之優先推動事項	87
十、本院及法務部（廉政）調查警察風紀情形....	93
陸、結論與建議：	96
一、依據學術研究及調查實務，警察風紀問題， 要以工作環境、團體行為等外在誘因及制度 面因素，多於員警個人因素。因此，警察風 紀之整肅，要在正視及查處制度面及系統性 為重心。	96
二、97至101年，依警政署統計顯示，員警違紀 、違法、涉貪案件均確有減少趨勢，惟違紀 減少趨勢明顯有背常理，允宜深入瞭解，有 無不實及「美化」的情形。	105
三、97至101年期間警察人員違法遭移送及品操 違紀遭懲處兩者之人數比為1：1.46，頗為 接近。惟仍須消除鄉愿心態，強化品操違紀 之行政查察暨懲處，及早阻斷及減少違反風 紀行為之上升，進而減少違法情事。	110
四、經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5年努力，以101年 與97年相較，員警違法遭移送情形，移送 件數小增3.06%，移送人數減少6.39%，集 體性違法情形降低9.63%，略有改善，值得 肯定。	112
五、就整個貪瀆案件以觀，警察機關自檢人數達 77.04%，自檢件數更高達85.29%，反映出對 於整肅風紀之努力成果；然重大貪瀆案件之 自檢能力低落，多達68.18%案件由他檢查 獲，兩者甚不對稱，則有待繼續檢討改進。	113
六、對於重大風紀案件之處理，允宜依循案情之	

誘因、場所、特徵、行為等模式，持正不阿，唯法是從，一以貫之；遇有外力干擾時，其長官與上級機關尤應全力予以化解與支持，以確保風紀之端正。	115
七、關於重大風紀案件行政責任之議處，應追究各級主官(管)及執行政風人員有無監督或查察怠忽之失，不可妄加迴護。	119
八、警政署及警察教育機關應加強廉政倫理之教育與宣導，以培養依法行政、廉潔自守之優秀同仁。	123
柒、處理辦法	130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就「陸、結論與建議」部分研究參處見復。 ..	130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130

附表

附表一、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	9
附表二、內政部警政署 98 至 101 年警察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40
附表三、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員警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刑事追訴員警人數統計表	41
附表四、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員警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行政懲處員警人數統計表	43
附表五、警政署 97 至 101 年警察風紀案件統計表	43
附表六、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統計表	44
附表七、97 至 101 年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偵審情形	56
附表八、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度員警違法遭移送及品操違紀遭懲處案件數一覽表	57
附表九、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犯罪類型	59
附表十、警政署警察機關 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犯罪類別	59
附表十一、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涉及倫理規範情形	60
附表十二、97 至 101 年各年度警察人員違法移送案件情形	61
附表十三、97 至 101 年警察人員違法案件移送情形	63
附表十四、97 至 101 年警察人員違法案件起訴情形	64
附表十五、97 至 101 年違反風紀遭刑事追訴員警免(停)職及懲戒人數統計表	65
附表十六、97 至 101 年員警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	

行政懲處員警人數統計表	66
附表十七、「靖紀工作」查察成效統計表	68
附表十八、警察機關「靖紀工作」查察成效統計表 ..	108
附表十九、98 至 101 年警察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統計表	126
附表二十、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 警政風紀類案件一覽表(97.8~102.5)	131
附表二十一、自 97 年起至 102 年 6 月止全國各警察 機關退休人數統計表	181

附件

附件一、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警 政風紀類案件	131
附件二、本院與警政署座談會議紀錄	176
附件三、本院與重點警政局座談會議紀錄	196
附件四、本院與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座談會議紀錄	212
附件五、警察「風紀」訪談入監員警資料摘要	224
參考文獻	236

監察院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

貳、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 102 年 2 月 7 日第 4 屆第 69 次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推派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二、研究目的：

警察人員一再爆發結構性、集團性、長期性之重大貪瀆案，顯示風紀問題非一日之寒，對警察暨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傷害至鉅，然警政機關爆發之前常未有效之防制、發覺、查處，爆發之後追究責任，始發現平日各項考核暨風紀評估，根本未落實；對於偶發性、個人性之風紀問題，能否有效查察，令人憂慮，本案將針對其機制、資源、查處之有效性、風紀良窳變化，進行系統性評估。

三、研究範疇：

- (一)內政部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關於警政風紀之管理暨查察機制。
- (二)前揭管理暨查察機制之資源(人力、物力、密度)、實際作法。
- (三)97-101 年警政風紀之良窳變化情形(重大案件、風紀獎懲)。
- (四)97-101 年警政風紀之查察成效檢討(影響因素)。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警察「風紀」之意義

(一) 意義

1、「風紀」之語詞解釋

(1) 經查閱「辭海」，「風紀」一詞，「謂法度紀綱也。韓愈祭虞部張員外文：『分司憲臺，風紀由振』；紀，「法也，詳紀律條」，禮記禮器：「紀散則眾亂」，「紀律」謂「綱紀法律」；左傳：「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

(2) 依據大英百科全書公司出版之「韋式」(Merriam-Webster) 字典¹，對於「風紀」(discipline) 之釋義如次：

<1> 概念指涉：

- 透過一組理應受到遵循的法令規則，以及對於違犯行為加以處罰的管控措施。
- 顯示願意遵循相關法令規則的行為方式。
- 評價相關行為遵循法令規則的程度。

<2> 作為方面 (動詞)：

- 採取懲處作為，以落實服從及提升道德品格。
- 經由指導、練習、應用之訓練及強化，尤其是在自我控制方面。
- 使一個群體獲得控制；加以命令、告誡。

(3) 綜合前述中外釋義，「風紀」指的是一個團體為維持運作，有效管理，達成目標，對所屬成員所採取的法令規則，包括對違犯行為的評價及處罰機制。

2、關於「警察風紀」之現行規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

¹ 係由大英百科全書公司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Company) 出版，出處：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cipline>

定，警察風紀規定包括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兩部分：

(1) 該項規定第 2 點：「警察人員應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倫理規範，並遵守警察風紀規定。」

(2) 該項規定第 3 點規定，為建立優質警察文化，恪遵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倫理規範，要求員警遵守警察風紀規定，其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二部分：

<1> 工作風紀之紀律要求：

- 不遲到、不早退、不怠惰、不偷勤。
- 不爭功諉過、不違背職務、不違抗命令。
- 不拒絕受理報案、不匿報、不謊報、不洩密。
- 不違反報告紀律。
- 不勤務中飲酒。
- 不勤務中具有酒容、酒味。

<2> 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

- 不受賄、不庇縱、不貪贓、不枉法。
- 不驕恣、不奢侈、不放蕩、不治遊、不性騷擾及不吸食毒品。
-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 不接受不當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
- 不妨害他人婚姻、家庭或進行其他不正常感情交往。
- 不飲酒滋事、不酒後駕駛。
- 不謀取不正當之財物或利益。
- 不匿控、不誣告、不侮辱長官（同事）。
- 不參與賭博、不提供處所供人賭博。
- 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

- 本人及眷屬不得利用其身分、職務上之權力或機會，直接、間接謀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或加損害於他人。
- 不與不法組織、治安顧慮人口、色情、賭場、私梟、涉毒分子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
- 不參與非法組織。
- 不擅自向外募捐。
- 不違反其他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

(3) 警察風紀案件，概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然重創警察公共形象、執法公信力之社會矚目重大風紀案件，幾乎均為「警察藉由國家賦予之公權力圖個人私利之違法違紀行為」，如包庇、勾結、貪瀆、栽贓等品操風紀，故本調查研究案以此為主軸。

(二) 類別及行為態樣

1、類別（依涉及人數區分）

(1) 個人性案件

如偵辦刑案藉職務以發還查扣物品為由索賄、依法應逮捕拘禁之通緝犯索賄縱放、藉職務侵占民眾財物、使用公務車加油卡圖利私車、勾結地下錢莊討債洩漏個資。

(2) 集體性案件

如違法電玩業者透過員警牽線行賄轄區員警免受取締、職業賭場業者邀員警入股包庇免受取締。

2、行為態樣

(1) 警察因執行違法取締涉及賭博電玩、職業賭場、色情行業、濫倒廢土、刑事嫌疑犯、違規砂石車等風紀因子，進而衍生圖利、交付或侵吞、舞弊、賄賂等單一或多種混合發生

下列貪瀆態樣：

- <1>利用有查察、取締、告發之職權收受賄賂。
 - <2>業者與涉案員警間以相約「泡茶」為代號，期約交付賄款。
 - <3>員警與違法業者利益交換，提供職務上應保有之秘密，通風報信而涉及違法失職。
 - <4>員警利用酒後駕車肇事駕駛人欲規避取締告發、移送法辦之心態，藉由拖吊業者出面索賄，而為不予取締告發、移送法辦之對價。
 - <5>員警利用轄區內違法營業場所業者為換取員警不臨檢及舉報心態，於業者店內免費飲宴而收取不正利益。
 - <6>業者於年節期間多將賄款置於禮盒或茶葉罐內交員警收受，以維持後續之合作關係。
 - <7>員警藉由以插資投資違法業者賺取紅利為對價係，並為違法業者護航以保障收益。
 - <8>員警涉嫌包庇職業賭場、電玩及色情貪瀆。
 - <9>強制扣薪衍生風紀案件。
 - <10>未依規定程序支領超勤加班費問題。
- (2)為此，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8 日台內政風字第 1000088674 號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律定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職業賭場、毒品、盜採砂石及其他（如暴力討債、洩漏個資、查贓、環保、交通業務等 5 項）業務為易滋弊端清查項目。

二、警察風紀之各項機制

(一)考核機制

1、對象：

任職於各警察機關之下列人員，為受考核對象：

- (1) 具警察官身分者。
- (2) 具警察官任用資格人員者。
- (3) 支援、調用人員具警察官身分者。
- (4) 書記、雇員、約聘僱人員、技術人員。
- (5) 其餘具公務人員身分者。
- (6) 具警察官身分之停(休)職人員

2、權責機關：各警察機關。

3、程序作法：

- (1) 由受考核人員填妥考核紀錄表內之建制單位、職稱、官職等級、姓名、工作項目等欄位後，交由「直屬主管(第一層主管)」及「單位主管(第二層主管)」辦理綜合考評。
- (2) 由直屬主管(第一層主管)考核人針對受考核人之「工作」、「品操」、「生活交往」、「一般風評」、「家庭狀況」、「整體表現」等項目詳予評核記錄，並對受考核人之「職務建議」提出適任現職、適任較高、較重要職務及培訓或不適任現職等建議。有不適任現職者，主官(管)應即時主動檢討依規定辦理職(業)務檢討。

4、相關規定：

- (1)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 (2) 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二) 風紀誘因場所機制

- 1、對象：對可能發生員警索賄、包庇等風紀問題之誘因場所，予以機先防制或剷除。
- 2、權責機關：各警察機關。
- 3、程序作法：

- (1) 依風紀誘因場所之性質、取締行動難易程度，結合各項勤、任務，以點帶動面，有效

實施臨檢、查察及取締。

- (2)各直轄市及縣(市)警察局或分局應組機動查處小組，警察局由副局長或督察長擔任召集人，分局由副分局長或督察組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執行，並視狀況需要，採相互支援或申請上級支援之方式，展開區域性、大規模之聯合取締行動。對重大不法或歷久無法根除之對象，應全面實施監控，嚴予查察究辦。
- (3)各級警察機關(學校)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不定時實施探查，並採即探即交、隨案督考方式，考查各單位執行成效。

4、相關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三)風紀狀況評估機制

1、對象：

- (1)違紀傾向人員：有違法違紀之虞的警察人員。
- (2)關懷(教育)輔導對象：發生違法違紀情事遭調查、懲處、懲戒、起訴...等情的警察人員。

2、權責單位：

- (1)違紀傾向人員：分局級警察機關。
- (2)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局級警察機關。

3、程序作法：

- (1)違紀傾向人員：由分局級警察機關主官每月定期以不公開方式，召集所屬內外勤主管逐一報告自行清查違紀傾向人員結果後，決定是否核列。撤列亦同。
- (2)關懷(教育)輔導對象：經分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委員會初評及局級警察機關風紀評估審核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列。

撤列亦同。

4、相關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四)輔導機制

1、對象：

(1)違紀傾向人員。

(2)關懷(教育)輔導對象。

2、權責單位：

(1)違紀傾向人員：分局級警察機關。

(2)關懷(教育)輔導對象：局級警察機關。

3、程序作法：

(1)違紀傾向人員：加強考核及勸誡，必要時應展開調查有無違法、違紀行為。

(2)關懷(教育)輔導對象：

<1>對於輔導對象之生活、工作、交往情形，自核列之日翌日起由直屬主管擔任輔導人，給予輔導、勸導或規誡。必要時得請適當人員協助。適當人員得包括其家人、親友或其他適當人員。

<2>於適當場所當面為之，每個月至少實施關懷懇談(含法紀宣導)，並應參加法紀教育。輔導時告知事由。執行後載明輔導紀錄表，並請受輔導員警簽名。如受輔導員警有異議者，應將陳述意見，予以記明。紀錄表陳請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

<3>實施家庭聯繫訪問，對教育輔導對象每個月至少一次，並載明家庭聯繫訪問紀錄表，陳請主官(管)核閱後集中保管。如有不適宜實施家庭聯繫訪問者得簽奉主官(管)核准，免予實施。

(3)員警經輔導未改過遷善，仍有再犯之虞者，應由機關主官或督察主管實施定期專案督

導。輔導期間再有違法或重大違紀情形，從嚴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4、相關規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五)連帶處分機制

1、員警涉足風紀誘因場所等風紀案件，依其違法違紀行為情形，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7及8條各條第1項第3款「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品操違紀）」及同條最後1款「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貪瀆不法）」，就其情節輕微、嚴重或重大，證據具體屬實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核予申誡、記過或大過之行政懲處。而各該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則依同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附表（如附表一），就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核予申誡一次、記過一次或二次等主管考監責任。

2、考監責任懲處標準

附表一、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

當事人處分種類 處分規定 層次	逕予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	記1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	記過2次或懲戒處分之申誡
第一層主官（管）	記過2次	記過1次	申誡1次
第二層主官（管）	記過1次	申誡1次	--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附表）

3、本院100年3月18日（100）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102號調查警政署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相關規定及實務作法，似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發現「各警察機關最近10年（90至99年）員警貪瀆或重大違法案件相關考監責任一覽

表」所載統計，該期間員警貪瀆或重大違法案件 508 件，「已依規定追究」之件數、比例為 116 件、22.83%，「減輕」39 件、7.68%，「免究」72 件、14.17%，「未結列管」281 件、55.31%，其中 94 年之前發生，迄 99 年底已逾 5 年免究期間，而仍在列管者 153 件、30.19%，依目前實務作法，必將免究。足見前揭警察機關對已滿 3 年、5 年者，考監責任均予減、免之實務作法，造成有效追究考監責任之案件比例偏低。該署即報部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00871489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刪除違法或違紀案件超過 3 年減輕、超過 5 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
 - (2) 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時間修正為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
- 4、本院於前案併就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於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警監人員懲處案件，近 10 年內僅 2 案將懲處令抄送本院，該署及各警察機關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該署已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5、警政署為符合即獎即懲、注重時效之基本原則，業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配合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1 點規定，明定情節嚴重者，應予併案擬議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定，以落實考核監督機制，符合社會對於公平與正義的期待。

(六)風紀查察機制

警政署現階段針對員警風紀查察機制，係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13 點「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強化風紀情報蒐報處置

作為」規定要求，除各級主官（管）本於職責內部風紀管考外，另督察室及政風室亦依據該點第2項「對違紀傾向人員之違失言行加強蒐報相關事證，反映陳報各級警察機關督察、政風業務單位，必要時指派適當人員或成立專案小組，深入探查，積極蒐集相關具體事證或間接事實」，分別執行靖紀工作及政風查處等警紀查察作業。原維新小組查處機制現由前述靖紀工作及政風查處取代。

(七) 警察機關受關說、申訴之影響及處理

囿於各警察機關除警政署及直轄市（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餘參照）等7機關設有政風室，餘現階段均尚未設立政風機構，均由督察室指派專人兼辦政風工作。

- 1、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受理員警「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事件」事件等登錄作業。
-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1條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第5點均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督察）機構，如未依規定登錄者，經查獲屬實將依規定追究相關責任。

(八) 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督察人員人數、配置及相關作業規範

- 1、廣義督察人員係為督察工作人員，其人數為浮動狀態，依循各機關督察單位人力配置。現行上，主要以「督察員」職稱者，作為督察人員配置與實際人數之統計依據，各警察機關員額

統計如下：

- (1)97 年：配置 419 員、實際 349 員。
- (2)98 年：配置 419 員、實際 368 員。
- (3)99 年：配置 419 員、實際 357 員。
- (4)100 年：配置 419 員、實際 334 員。
- (5)101 年：配置 419 員、實際 361 員。

2、警政署警察風紀業務，依法令規定主要由政風室及督察室分工負責業管。另若涉及如色情、賭博查緝、後勤採購、人犯疏縱等事項，則由行政、後勤、刑事等業管單位，配合檢討改進相關作業程序。督察人員相關作業規範，就警察風紀維護部分主要如下：

- (1)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 (2)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3)警察機關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實施計畫。
- (4)督察工作人員逐及清查考核計畫。
- (5)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九)警察機關風紀業務之權責劃分

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劃分如次：

- 1、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
- 2、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
- 3、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
- 4、具體作法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提報局級機關審核。
- 5、警政署、局、分局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不時實施探查。

三、警察風紀案件之發現與處理

(一)來源

現階段警察風紀案件來源，除上級機關及各級民意機關交查案件及自行發現外，另透過民眾檢舉、其他機關發現、媒體披露等途徑。

(二)統計

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警察風紀案件，包括「違法移送」及「品操違紀」等二大類，而貪污為違法移送之一部分，有關警察風紀案件統計資料說明如如下：

(三)警察機關之處理機制

1、受理部門－警政署民眾服務中心

(1)內政部警政署為加強為民服務，在該署勤務指揮中心內成立「民眾服務中心」，並且設立免付費電話(0800018111)執行24小時全天候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並回答民眾諮詢案件等為民服務工作。受理民眾檢舉員警風紀案件、員警匿報案件、民眾親自到警政署陳情案件、刑事案件、交通案件、反映急難救助、排解糾紛等案件。

(2)其網址：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fp?xItem=44900&ctNode=12375&mp=1>

2、受理程序

為能迅速有效處理民眾申訴(意見反映)案件，警政署97年1月17日警署勤字第0970021008號函頒之「受理報案e化平台資訊系統－其他非刑案系統作業規定」，訂有「受理民眾檢舉員警風紀案件作業程序」1種，據以實施。

(1)收件

民眾以電話、書信、電子郵件、親自來

署、傳真檢舉員警風紀案件。

(2) 登入

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輸入（受、處理案件處理）系統。

(3) 分辦

通報所轄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將附件傳真並電話確認通報接收人；如屬重大風紀案件或再檢舉案件，則交由警政署督察室或政風室派員查處。

(4) 查處／逕復

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審核承辦單位查處回報案件，並逕復陳情人。交由警政署督察室或政風室查處案件（重大風紀案件或再檢舉案件），應逕復陳情人。

(5) 回報

檢附查處情形回報民眾服務中心或函副知該中心錄案管制。

(6) 陳核

將該警察機關查處回報案件陳核；經核閱該查處回報案件尚有疑義者，以便箋送警政署督察室或政風室審核；若不同意該單位查處結果，則由審核單位查處並將結果副知該中心。

(7) 結案／撤管

經陳閱、審核同意查處結果案件，輸入（受、處理案件處理）系統結案。

3、處置要領

案件類型區分為違法、違紀等部份，「風紀」案件均交由各警察局（分局、大【隊】督察【訓】單位）及警政署政風室、督察室查處，並俟查處結果是否屬實，屬實者移送各地檢署

偵辦或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查無實據則予免議簽結。

(1) 深入瞭解風紀實況

警政署要求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利用平日各項督導，發掘風紀問題及諮詢民意代表、協勤民力、村里鄰長與地方人士，深入瞭解、蒐集風紀實況。

(2) 積極蒐集事證

對違紀傾向人員之違失言行加強蒐報相關事證，反映陳報各級警察機關督察、政風業務單位，必要時指派適當人員或成立專案小組，深入探查，積極蒐集相關具體事證或間接事實。

(3) 循業務程序管控

藉「風紀評估」與「考核」機制，統合分析各項違法違紀情事，早期發掘有問題員警與風紀誘因，依循業管程序加強管制防處。

四、影響警察風紀之主要因素與特性

(一) 警察工作特性，存在風險因素

1、個人因素

(1) 觀念偏差

<1>部分員警未能堅持正確的信念及依法行政，以及個人心理、道德及價值觀偏差等因素，抱持投機心理，認為只要怠惰不作為取締違法犯罪，就能從中獲得好處。

<2>警察工作因工作性質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勤務時段不分晝夜，且服勤時間不固定，常需付出大量的時間及心力執行勤務，以維護社會治安，工作具相當程度之危險性；加上部分警察同仁，無法如願請調回家鄉服務，長年於外地工作，犧牲家

庭生活，無法每天陪伴家人，造成與家人團聚機會減少，認為辛勞付出與薪水之報酬間不成比例，致有冒險、撈幾票，換跑道或提前退休等想法。

〈3〉輪班執勤等方式致生活失序，以及社會接觸面廣，易成籠絡討好對象，在駐地無法返家等情形，易發生酗酒、賭博、不正常男女關係、收藏等問題，開銷增加後，只好藉由增加收入來支應，而此時增加收入之最快方法，即為收受賄款，貪瀆行為亦因而產生。

(2) 家庭經濟因素

警察屬公務人員，薪資待遇有限，政府體恤警察人員勤務繁重，工作辛勞，因此在現職待遇上，包括本俸、專業加給、警勤加給、超勤津貼等，較一般公務人員給予更優厚的照顧和保障。但退休時之退撫保障，係依年功俸為計算基準，警察人員辛勞一生，屆齡退休時之保障，與軍職人員或一般公務人員相比，並未占有優勢。因而在工作之餘，與各行各業接觸後，亟易產生補償心理，受特種行業之高所得影響，進而遭其收買，若是家庭經濟負擔超出能力所及，導致貪瀆行為之可能性必定大增。

(3) 生活作習違常

揮霍無度，入不敷出，沉溺於享樂，不知節制、生活不正常交友廣闊。

(4) 投資理財不當

沉溺賭博，投資失利，為人擔保，積欠債務，強制扣薪。

2、內在環境因素

(1) 姑息的鄉愿心態

<1>語云：「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單位內貪瀆不法案件的發生，事前必有徵候，如主管不予包庇或同事間能多加規勸或勇於舉發，則可以防患未然。但是同仁普遍存有姑息鄉愿的心態，即使發現違常徵候，也認為事不關己則一味姑息，以致涉案當事人日愈膽大，終致發生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當事人身陷囹圄，大多數奉公守法員工的辛勞成果付之東流，亦損毀單位的整體形象。

<2>警察勤務劃分警勤區及刑責區，普遍存在自行管轄治理之默契，除非上級命令介入查察，否則大多以相互尊重之前提，不去干涉其他責任區之事務。因此，若明知其他責任區員警有貪瀆情事，亦不會主動舉發，以免成為同事口中之告密者。此外，擔心檢舉後承辦人員無法確實保密，亦是貪瀆歪風無法抑制的原因之一。

(2) 積非成是之陋習

<1>收受賄款，在早期特種行業盛行時，為一積非成是之陋習。固定時間將規費送至轄區派出所，負責人（俗稱總務）再將其分配給所內所有員警，形成共同體，若不收取者，即可能淪為遭排擠之對象，或是遭栽贓式的檢舉而改調其他單位，或是被威脅處分等，久而久之，大家被迫同流合污，形成集體性貪瀆，使貪瀆問題難以根治。

<2>環境影響人的生活行為，在一個廉潔可風的優質機關環境中，受良好風氣的薰陶制約，即使想貪也不敢貪。反之，機關內部

若貪瀆成風，清廉守法人員受到排擠，也會形成劣質的機關文化，將為社會民眾所深惡痛絕。

(3) 貪婪的僥倖心理

檢討近年所警察人員發生之貪瀆案例分析，部分貪瀆行為，多非涉案人缺乏金錢而犯案，而是無法克制貪圖的慾念，抱持著沒有人會知道的僥倖心理。例如臨財起意，以致發生侵占或盜領財物之情事；又如經管機關財物及採購人員，若未能克服貪念，於機關缺乏完善的作業與稽核制度下，極易造成浮報經費、挪用公款、收受賄賂等不法情事。

(4) 貧乏的法律常識

警察貪腐原因可歸納：個人因素，如個人理財不當。參與賭博積欠賭債，揮霍無度負債扣薪。組織氣候（團體行為），如應酬送禮。績效政策，為求績效，不惜與不法業者掛勾。濫用權力，利用職務權力接受賄賂或主動索賄等因素。除涉主客觀不當認知之外，員警對相關法律認識不足，影響行為正確性之判斷。

(5) 警察職等偏低，升遷管道狹窄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設計之警察人事制度，警（隊）員及警官職等比軍職人員及一般行政公務員為低，且升遷不易，造成同階職務服務數十年後，可能尚無升遷機會。而一般警員在未考取中央警察大學前，畢業後至多僅能升至巡佐（小隊長），絕大多數的基層員警在警大窄門無法進入，升遷管道受限，升遷無望，即容易轉向謀取其他報酬，

以補償其心理期望。

3、外在環境因素

(1) 複雜人際關係

<1>在經濟高度發展的現代社，人與人之間互動頻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對個人事業與前途發展，有很大的幫助，但是一味發展人際關係，而不知擇良友而交，則易受損友所害。因結交酒肉朋友，受人利用，而誤蹈法網的案例，不勝枚舉。所以，人際關係交往，要極為謹慎，稍有不慎，很容易導致身敗名裂，不可不慎。

<2>部分特種行業或黑社會人士為各級民意代表之樁腳，民意代表為籌措經費、爭取選票，進而為其關說請託，若有不從，即以警察預算為主要施壓手段。此種由上而下之壓力，迫使基層員警承受相當大之困擾。與其依法行政違背長官意旨，不如給予業者方便並免除本身之困擾，而業者為感謝員警手下留情，則以規費表達其謝意，滋生風紀、貪瀆案件。

(2) 不法業務誘因

不法業者為求本身生存及免遭取締，大多有「送錢」保平安觀念，且常用各種方法讓警察人員漸漸陷入陷阱，從接觸、熟識途徑、收受賄、攏絡員警，轉而請員警通風報信、代查車籍資料、員警入股、勾結情節..等，終至愈陷愈深，為其所用，社會環境複雜多變，充斥不法誘因，唯心存正念，克制貪念。

(3) 傳統文化及國情

傳統文化及國情而言，國人講情面、重

感情，逢年過節送禮或邀宴，在社會文化中，遇事處理以「情、理、法」相沿成習，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習性不易革除。前揭不良文化，在新聞媒體、報章雜誌中時有連環小說般的精采報導；在公務體系中，部分公務人員亦受不良傳統文化影響，請託關說、飲宴應酬、贈受財物等習性亦迭有所聞，警察人員亦容易受到影響。

(4) 財色的高度誘惑

由於當前經濟衰退，社會景氣不佳，少數不肖商人為追求營利，不擇手段利用各種管道來爭取警察人員的暗助，遂以「女色、重金」來誘惑意志不堅的同仁，以致相互勾結、圖利、索賄等違法案件，時有所聞。近年來，中、北部都會地區所發生的重大貪瀆案件，涉案當事人皆常進出知名酒店，或涉有不正当男女關係等共通性，警察人員應引以為鑑。

(二) 警察人員違反風紀案件涉及多面向特性

1、有關人的特性

- (1) 行賄或貪腐涉及雙向或多向：收賄者、行賄者、中介者、受影響者。
- (2) 不法業者為本身利益不斷透過地方人士、民意代表等各種管道與警察同仁建立關係，警察人員執法立場如未能堅持嚴正的原則，偶一失足，將陷入無法自拔的泥淖之中。
- (3) 涉案員警頻繁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參與賭博，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
- (4) 單位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對於員警各項勤、業務監督，生活言行、交往之考核工作，能否深入落實。

- (5) 單位主管及督察、政風人員能否有效發掘狀況切實反映，對有風紀顧慮員警之品操查考，存有鄉愿心態，以致未能防制機先。
- (6) 各級主官（管）應負風紀成敗責任，其所屬員警如涉及集體貪瀆行為等嚴重影響警譽案件，應即以調整職務。蓋許多案件之發生可歸因於：主官（管）未能以身作則，涉案員警觀念偏差，心存僥倖，內部管理控管欠週延，考核欠落實，流於形式。

2、有關地的特性

- (1) 高風險、風紀誘因場所，如酒店、娛樂或色情場所、白手套處所等。
- (2) 警政署 97 年曾針對本院調查之集體貪瀆多案，檢討認為執行面之成因：「集體性貪瀆案件之形成絕非一朝一夕，必然歷經一段漫長期間，竟然未被發覺、反映，顯見風紀情蒐工作未能落實、深入；又風紀誘因場所均有評估提報列管，並經常規劃勤務執行臨檢、查察，惟長期專案勤務作為成效不彰，顯見均未能於平日即深入蒐集情資而據以研析策訂臨檢對象及時段，勤務執行流於形式，無法發揮實質效果」。

3、有關時的特性

- (1) 勤務時間輪班制，非主官可全面瞭解。
- (2) 外出執勤時間占多數，主官難以充分瞭解。
- (3) 處理機動及突發事件勤務頗多。
- (4) 主官、主管及員警異動頻繁。

4、有關事的特性

- (1) 許多重大風紀案件係為業者通風報信，洩漏勤務內容及車籍等電腦檔案資料，且大多與賭博、色情、砂石及廢棄土、環保、道路交

通事故及酒測、修車廠等業者有關。

(2) 針對警察風紀案件之管理暨查察機制：

- <1> 警察風紀作法：警政署為澈底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建立優質警察文化，以 93 年 12 月 23 日警署督政字第 0930191811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
- <2> 勤務督察：94 年 9 月 22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23315 號函修訂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
- <3> 維新小組：94 年 8 月 23 日警署督字第 0940108993 號函頒「維新小組執行計畫」。
- <4>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對違反風紀規定者及其主官（管）、督察之處罰。
- <5> 政風機制：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設置，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指揮監督之政風機制，惟 100 年之時，僅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高雄市警察局及臺北縣警察局(97 年 1 月 28 日)設置政風室。
- <6> 現行警察機關監督管理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機制、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有虞慮者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輔導機制（重點列教育輔導對象）、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業務與承辦部門雖有不同，但最終仍屬主官權責，由主官負其成敗責任。防止員警不法、端正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頗多重複；又該等機制為警察

機關共同性措施，係由警政署統一律定、推動實施及進行督導。

(3) 其他有關項目：行政效率、資訊透明公開、服務品質、參與意願與疏離感、行政裁量權與風紀之關係；單一窗口；政府透明與課責（政府報告）。

(4) 人事任命權任用私人、親信、親友及關說介入的情況，不利士氣、風氣等。

5、有關利益的特性

(1) 金錢、聲色、禮品、遷調、投資、績效等。

(2) 生活開銷漸與收入顯不相當。

(3) 涉案員警頻繁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參與賭博，致生活作息、購買習性及同仁互動有異。

6、有關生活言行的特性

(1) 多支手機，交往複雜，收支顯然失衡。

(2) 生活異常、應酬外務多、多向投資。

7、制度面或實務面造成風紀案件之因素

(1) 近年來，員警風紀發生之因素多以個人投資理財不當、生活作習違常或人際關係複雜、不法業者誘惑等問題衍生而來。

(2) 惟長久以來警察決策階層常以優良的風紀、高度的績效做為檢驗警察工作品質的標準，固然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然而，二者先天即有矛盾之處，由於績效制度的設計重形式而輕實質，忽略了警察工作價值性的考量。以刑事案件查處為例，國內外政經因素，國內社會治安惡化，加上特種行業大都有黑道幫派圍事，如刑事人員再綁手綁腳，那來線索，如何辦案，必須有更大辦案空間。而督察系統認為，刑事辦案不能自外於警風紀，否則

警察風紀如何維繫。刑事系統與督察系統常為孰重孰輕而衍生心結，從而致基層警察普遍認為優良的風紀、高度的績效二者不可兼得，甚至認為過於講究風紀往往成為追求績效的絆腳石，不斷的內耗無助於提昇警察工作效率。

五、警察風紀管理機制之資源與分工

(一)警察風紀管理單位設置及人力分配概況

1、警察風紀管理單位設置

因全國各警察機關皆設有督察室，次級單位（如分局、大中隊）設有督訓組，故以督察系統為主軸，而政風單位則除警政署及直轄市警察局（計7個單位），餘37個警察機關均未設置政風機構，皆由督察室指派督察人員兼辦政風業務。

2、人力員額分配

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102年4月31日編制總員額為92,794名，實際現有人員為67,104名。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督察室編制總員額為455名、實際現有人員為465名（含警政署督察室支援人員29名）、政風室編制總員額為115名，實際現有人員為115名。

因此，就警察風紀管理及查察之人力資源比較分析，督察系統實際現有員額為全體警察編制實際現有員額0.49%，實際現有人員為全體警察現有人力0.69%、政風系統編制員額為全體警察編制總員額0.12%，實際現有人員為全體警察現有人力0.17%。就警政署政風室有15人，需負全國各警察機關廉政業務推動（含防貪、反貪及肅貪等三大項工作成敗責任，以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貪瀆發生後，該局無政

風單位，唯一檢討去職的是警政署政風室前主任繆卓然)。

(二)督察、政風單位之警察風紀管理業務分工

1、依「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所定警政署各單位處理事務之業務劃分；第15條督察室職掌計有12項，其中「四、維護警察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另第24條政風室業務職掌計有11項，其中「四、警政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爰此，按前開第15及24條就警察風紀管理業務分工而言，督察室主軸警察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查處，而政風室則負責員警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2、警察風紀管理業務執行現況

(1)督察室執行靖紀專案工作，落實各項端正警紀作為，並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加強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違法違紀情事衍生。

(2)政風室則以防貪、反貪及肅貪為工作重點，為期有效防制員警與不法業者交往過密，衍生貪瀆不法，影響警察機關聲譽，除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貫徹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近2年更不遺餘力，依據內政部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要求，積極辦理防貪、反貪及肅貪工作，並連續辦理3期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作業，鎖定「職業賭場」、「賭博電子遊戲機」及「色情業務」等不法行業，執行清查風紀誘因場所之列管

與查處；對於風紀誘因場所，逐一系列冊、分類列管，並加強風紀查訪，除每月多次對轄內風紀誘因場所進行探訪查察，為免員警包庇不法業者或與之掛勾，杜絕風紀誘因外，並要求所屬各單位針對最易發生員警風紀案件之賭博電玩、職業性賭場、色情營業場所等每月確實填報建檔管制，以機先防杜不法。另為有效斷絕風紀根源，執行計畫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除依規定提列風險顧慮人員名單外，應持續蒐報政風動態資料，並加強後續防貪、反貪及肅貪作為，對於輔導無效之員警，斷然依規定予以淘汰。

(三) 政風機構之行政查處職權

各級政風機構應依職權在報告內做成結案判斷，結案判斷區分如下：

- 1、函送偵辦：凡政風機構查獲之貪瀆線索或重大貪瀆線索，均應依相關陳報程序函送地檢署或調查局偵辦。
- 2、行政責任：政風機構主動查辦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即得按情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
- 3、行政處理：移請業務單位檢討改進。
- 4、澄清結案：查非事實時，予以澄清結案。
- 5、註記存參：在現階段查無具體實證時，先予存參，視後續發展再行處理。
- 6、續行查處：即案件查處程度尚未達 1 至 5 項程度，而有續查之必要。

(四) 查處警察風紀案件困難之處

- 1、長久以來警察決策階層常以優良的風紀、高度的績效作為檢驗警察工作品質的標準，固然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然而，由於績效制度的設計

重形式而輕實質，忽略了警察工作價值性的考量。刑事系統表示，國內外政經因素，國內社會治安惡化，加上特種行業大都有黑道幫派圍事，如刑事人員再綁手綁腳，那來線索，如何辦案，必須有更大辦案空間。而督察系統認為，刑事辦案不能自外於警風紀，否則警風紀如何維繫。刑事系統與督察系統常為孰重孰輕而自生心結，從而致基層警察普遍認為優良的風紀、高度的績效二者不可兼得，甚至認為過於講究風紀往往成為追求績效的絆腳石，不斷的內耗無助於提升警察工作效率，因此如要治本，應從價值管理著手，使風紀與績效歸屬於同一價值體系，方為上策。

- 2、各級警察機關除警政署外，僅有直轄市警察局及桃園縣警察局設置政風室，惟上開政風室人員之派補、考核及政風業務之指導監督，均由各(準)直轄市政府政風處負責，鑒此，將落實政風體制之溝通、連繫，共同加強外控機制；另考量普遍設置政風單位之可行性部分，警政署原擬規劃分別於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及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花蓮港務警察局等 8 個單位增設政風室，爰經 102 年 2 月 6 日及 2 月 19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 120、121 次協調會議」決議，僅先行於刑事警察局增設政風室。

六、各地警友會組成及運作

- (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警察之警友會，係由地方民眾依據人民團體法，訂定組織章程，經陳報各該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成立之社團法人。其會務均由各該會依章程及相關法令

運作。

(二)依照人民團體法第3條規定，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三)各地警友會與警察之關係

1、警友組織平日協助各級警察機關推動警民合作、推行社區治安維護、宣導防範犯罪，鼓勵績優員警及慰問因公殉職(傷殘)員警或其遺族等公益活動，與警方之間彼此相互合作之關係，能夠提升警察服務能量。

2、警政署依據人民團體法，訂定「警察機關輔導各級警友會組織工作實施要點」一種，函頒各警察機關遵循，依該要點規定「柒、二、各級警察機關對警友會…會員吸收應協請嚴格篩選，對素行風評不良者建請拒絕加入。三、各級警友會如確需聘請顧問，應建請慎重行之，以遴聘社會有聲望、從事正當職業及無不良素行或風評者為限。」因此，對於各地警友會會員招募及聘用顧問，各該警察機關基於輔導立場，發現警友會遴聘人員爭議(如八大行業)或素行不良人士，均建請拒絕加入，俾提升警友會之組織成員素質。

七、警政署關於「八大行業」之說明

(一)目前外界所指「八大行業」，係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廳、視聽歌唱及三溫暖業等八種行業，目前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地方為各縣、市政府)依權責管理與稽查。經濟部95年11月24日以經商字第09502431890號公告刪除「理髮業」之營業項目，並自96年起，該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

一營利事業管理部分」督考，解除對理髮業之列管。

(二)具體案例，如一位熱心公益之建商，欲回饋社會，見警方辛勞欲捐助鼓勵績優員警及慰問因公傷殘同仁，而向轄區警方洽詢，捐助途徑。為避免不當介入警友會之疑慮，警方建請該建商逕洽各地警友組織聯繫，依程序申請，由該會依規定謹慎篩選，警方配合審查。若發現該建商具有爭議(如同時從事八大行業)或為素行不良人士，均建請拒絕加入。

(三)警友會對警察風紀之正、負面影響

1、正面影響

警友組織平日協助各級警察機關推動警民合作、推行社區治安維護、宣導防範犯罪，鼓勵績優員警及慰問因公殉職(傷殘)員警或其遺族等公益活動，對提升警察服務能量，貢獻顯著。

2、負面影響

少數員警不諳法令規定，不當介入警友會經費籌募，逕自接受警友會經費補助，引發爭議。

3、為避免該負面影響，該署業分別於 97 年 2 月 25 日及 98 年 3 月 4 日函知全國各警察機關，嚴禁員警參與及干預警友會之運作，且要求各單位於收受警友會各項經費時，應循會計程序繳交至各機關專戶存款帳戶，不得由個人或分局(派出所)逕取收領，各項經費支出，應依其支出相關規定辦理。

4、另配合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字第 1025058086 號函以，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開立收據、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本署業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警署公字第 1020110688 號函，規定各警察機關凡接受警察之友（總）會或其他民間組織捐贈財物，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公開徵信，使各警察機關接受外界捐贈透明化。

八、近期警察貪瀆重大風紀個案

警政署對於防貪、反貪及肅貪的工作常態性推動，設置多個風紀管理暨查察機制，採取重懲作法，本院亦經常調查及提出糾彈，然警察涉貪違紀案件仍時有所聞。近期警察貪瀆重大風紀個案包括：

(一)員警涉嫌包庇養生護膚館遭羈押案

101 年 8 月 21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其餘參照)檢察官搜索桃園縣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及所長薛○文(該員涉案後已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辦公處所、住宅、該分局轄內美容養生館，案情如次：

- 1、薛員於 98 年間任職該分局同安派出所所長期間，涉嫌收受轄內養生護膚館規費，薛員另將賄款轉投資桃園市「○○餐廳」，並與謝員共同投資「○○便當店」等情事。
- 2、本案搜索後，傳訊薛員(涉嫌貪瀆)及該派出所謝員(涉嫌偽造文書)，另薛員於 8 月 22 日經檢察官複訊後，以涉嫌洩密及圖利罪，經檢察官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其餘參照)聲請羈押，該院當日裁定薛姓員警和鄒姓業者總共 4 人羈押獲准。

3、研析

- (1)薛員身為派出所所長，對於經營媒介色情之特定對象仍與之交往，未能以身作則，潔身

自愛，圖私利接受關說、飲宴，並經營副業，致生違法失職行為，遭桃園地檢署偵辦，影響警譽。

- (2) 薛員明知轄內存有媒介色情之風紀誘因場所，且多次接獲檢舉，未嚴正查察取締，且未與事業主管單位積極聯繫，加強查察取締作為，薛員涉嫌接受賄賂，廢弛職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二) 高階警官疑涉包庇賭場案

- 1、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於通訊監察中發現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許○山等員警，疑有共同包庇職業賭場等情，遂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2 時許，搜索三重市三重區成功路賭場，現場查獲 7 名賭客中，發現該局檢肅科科長蔡○成在場，另同日 2 時 20 分搜索該局主任秘書許○山住處，6 時許至該局搜索偵四隊組長鄭○禎、偵九隊組長黃○圳等 3 人辦公室桌櫃，並查扣相關證物。
- 2、該檢察署檢察官於 23 日複訊後，科長蔡○成涉足賭場，以 20 萬元交保；主任秘書許○山、組長鄭○禎等 2 員，疑涉經營及包庇賭場之嫌，由板橋地院裁定羈押禁見；另該地檢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 10 時，以疑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案由，傳訊該局組長黃○圳，偵訊後黃組長以 10 萬元交保。
- 3、檢察官針對許、鄭員涉上述違法行為，疑有串證之虞再申請延長羈押，經板橋地院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開庭審理後，將許、鄭 2 員以疑涉貪瀆（包庇賭場）、賭博等罪嫌，裁定許員以 70 萬元、鄭員以 30 萬元交保。

4、研析

- (1) 查該局事前均未接獲及陳報本案風紀情資，

涉案許員等 5 員，該局最近 3 年綜合考評資料均為「品操良好、適任現職或更重要職務……」，顯示相關考核人員，考核未臻確實，且疏於防範，依規定應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之行政疏失責任。

(2) 依據新北市警察局提供賭場負責人徐○祥夫婦素行資料觀之，徐民夫婦 2 人屬警政署「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所規範之「特定對象」，然查涉案人員與徐民夫婦 2 人接觸，事前及事後均未依規定報告係因公與徐民夫婦接觸交往，涉案員警雖均稱僅知徐民綽號為「阿○」，並不熟識；惟渠等均為該局刑事幹部與徐民接觸是否違反警政署前述規定，應具有警覺性，該局對警政署「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顯未善盡督（宣）導之責，應檢討改進。

(3) 涉案許員等 5 員身為刑事偵查機關中高階警官，警察與小偷的身分瞬間易位，實令人錯愕，對社會大眾觀感衝擊遠超過其他一般員警之違法犯紀。

(三) 會計主管利用職權知法犯法，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1、航空警察局前會計室主任翁○偉，遭檢舉到任後將辦公室用品全部換新，並把沙發組化整為零分次買進，逃避帳冊管理；常常假公濟私出差，還要求伴手禮；用公款買沙發、筆電當私家用，且假藉名義幫局長汰換洗衣機再將舊的洗衣機搬回家用。

2、案經警政署政風室調查及通知相關證人到案警詢後，翁○偉、該室科員王○惠及該局後勤科技工黃○安因犯罪事證明確，函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3、分析：

(1) 翁○偉身為會計主任，為會計單位主管身負機關財物審核重任，卻為私利薰心，利用職權監守自盜，且對監督事務故意登載不實據為己有。

(2) 會計科員王○惠畏懼主管權勢，明知翁○偉違法犯行，卻昧著良心對己身所掌文書登載不實，惟本案調查期間，態度良好，主動向調查人員坦承全部犯行不諱，情可憫恕，警政署政風室建請予以從輕求刑或緩起訴處分。

(3) 後勤科技工黃○安職司機關財物管理，卻怠忽職責未善盡監督，衍生盤虧情事。

(四) 員警執法未能堅守立場，涉嫌縱放人犯遭起訴案

1、101年9月14日18時50分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分駐所巡佐陳○威、女警王○鈞等2員執行巡邏勤務，發現1輛自小客車併排違規停車並占用機車專用道，當時1名婦人(廖○秀，48年次)走到違規自小客車前欲駕駛該車離去，該女走路搖晃疑有飲酒，執勤員警請廖女出示證件，廖女拒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過程中廖女並對處理員警咆嘯及搥打王員(女警)左臉頰，員警立即將廖女帶回該分駐所。

2、嗣基隆市市議員沈○傳、基隆市長張○榮至該所瞭解案情，並涉嫌關說及指示該所所長林○盛及承辦警員廖○銓縱放廖女，案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後，於101年10月8日將市長張○榮依妨害公務、縱放人犯罪嫌、所長林○盛、承辦警員廖○銓依縱放人犯罪嫌、婦人廖○秀依妨害公務罪嫌，均提起公訴。

3、本案起訴後，該局於101年10月8日召開人評

會，將所長林○盛調整為非主管職務，承辦警員廖○銓調整至第四分局警備隊服務，並追究林所長等員警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4、研析

(1) 本案巡佐陳○威及警員王○鈞（女警）等 2 員，自現場將廖女帶返該分駐所處理，所長林○盛及承辦警員廖○銓接受張市長關說，縱放廖女，案經檢察官勘驗錄影（音）資料並傳訊相關人等，確認廖女妨害公務屬實，所長林○盛及警員廖○銓涉有縱放人犯等情，依刑法縱放人犯罪起訴。

(2) 本案廖女公然搗打執勤員警，涉嫌妨害公務罪嫌，執勤員警依法將廖女帶案處理，惟林所長、廖員（承辦員警）未能認清事實，拒絕張市長關說，該局及分局長官復未能適時協助，致處理員警迫於張市長壓力，未能堅守執法立場，縱放人犯，身陷法網，令人扼腕，並予民眾公權力不彰之負面觀感，嚴重斲傷警譽。

(3) 有關請託關說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明定，本案處理員警未依上述要點簽報處理請託關說案件，有所違失。

(五) 員警包庇山老鼠盜伐林木，利益薰心污損警譽

1、警政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羅東分隊隊員蔡○壽、楊○發、康○富、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石○雄、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

警員蔡○明等 5 人，因勾結竊盜集團、掩護盜採森林及漂流木，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於 102 年 1 月 29 日 8 時遭宜蘭地檢署搜索，案經媒體披露，重創警察機關形象。

- 2、同年 4 月 22 日檢方再至森警隊羅東分隊搜索並約談 5 名員警到案(含宜蘭縣警察局員警 3 名)，查出有員警利用職務通風報信、開路護航，甚至有員警「警察兼盜賊」，一邊執勤、一邊直接參與盜取紅檜、扁柏等高價漂流木。
- 3、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羅東分隊及宜蘭縣警察局員警涉嫌利用勤務掩護，與山老鼠集團進入宜蘭大同鄉山區盜伐紅檜、扁柏等珍貴林木，還利用司法手段打壓其他山老鼠集團，檢方調查發現，蔡○壽結識廖姓、陳姓兩大山老鼠集團，竟利慾薰心，通風報信洩漏森警隊的勤務，因犯罪證據明確且有串證之虞已聲押獲准。
- 4、分析

- (1) 森林案件查緝多在深山之中，不肖員警心存僥倖，以為不會有人發現，在金錢誘使下，竟違背職務不予查察取締，甚至與山老鼠集團掛鉤同流合污共同盜伐林木，並洩漏警察單位勤務時段以獲取山老鼠集團給予金錢及飲宴招待之不正利益，進而形成具貪瀆結構性之犯罪，致觸法網。
- (2) 單位主管對員警平時日常生活與交往對象未能確實考核，注意員警有無違紀傾向，且未能有效清查轄內風紀誘因場所及人事物，並對轄內潛在之風紀影響因子進行分析及情報諮詢，積極探訪取締，先期發覺風紀風險之存在，以致不肖員警及山老鼠集團認為有機可乘，風紀情報掌握欠落實，致使有違紀

傾向之虞員警未能即時察覺防患未然，進而產生員警集體違法亂紀之情事，內控機制顯然未落實。

(3) 本貪瀆案件其涉案員警中刑警大隊小隊長黃○信、森警隊羅東分隊代理副主管王○勝身為管理幹部，不能以身作則，潔身自愛，反而利用國家給予的職權及身分，圖求不法利益，悖於職責收受賄款甚至參與犯罪，如此不良示範，實有愧職守；其他警員未能遵守品操風紀要求，無法克制利誘貪圖小利，收受賄賂而身陷囹圄。

(4) 員警在執行查緝取締過程中，若未能戒除貪念，抱著心存僥倖的態度，極易導致濫權、貪瀆等風紀案件情事發生。本案涉案員警身為執法人員，對所轄不法情事，理應盡力嚴查取締、但竟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甚至參與犯罪，知法犯法，令人痛心，且對警察極力塑造的清廉形象造成嚴重傷害，各級幹部必須督飭所屬對轄內不法行業確實清查、列管、提報，並加強肅清風紀誘因，遏止員警涉於誘惑或與該等不法業者、集團掛鉤，致衍生貪瀆不法等風紀情事發生。

(六) 員警製毒牟利，知法犯法案

1、臺中地檢署於偵辦販毒案件時，發現有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涉嫌製毒及販毒等不法情事，於101年11月7日指揮警政署政風室、海巡署、保三總隊及基隆市警察局執行搜索，經前往該局涉案員警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黃○良（以下稱黃員）與女友租屋處拘提黃員，並查扣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成品 2 仟餘公克及製毒器具 1 批，全案由臺中地檢署偵辦。

2、本案黃員涉嫌與毒販共同製(販)毒，該局立即召開人評會決議：刑事警察大隊長侯○輝記過一次，改調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偵二隊隊長謝○軒記過二次，改調警務員、小隊長魏○德改調偵查佐。

3、研析：

(1)黃員身為警察人員，未能廉潔自持，知法犯法，與毒販交往密切，參與製毒、販毒謀取不當利益，嚴重敗壞警紀與治安，致遭搜索、拘提、羈押，斲傷警譽。

(2)刑事單位主官(管)為爭取績效，對於員警可能於查緝毒品過程中，涉及不法行為，包括聲請搜索票栽贓，提高緝毒績效，領取獎勵金、養藥頭(販毒)抓細尾(吸食)，或扣留部分毒品餵食線民、自己吸食，或自己販賣毒品等行為，疏於宣導或未能落實考核監督機制，致發生重大風紀案件。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一、文獻蒐集與研閱

(一)媒體、雜誌、期刊。

(二)博碩士學術論文及研究報告。

(三)本院相關調查案件成果

1、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追蹤辦理之「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警政風紀類案件統計表」。

2、重大調查案件發現之問題及警察機關改善作法。

(四)警察人員自81年以後涉及犯罪等重大風紀案件。

二、調卷

(一)本院以102年3月7日處台調貳字第1020830599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及提供所需資料，該署

102年7月15日警署政字第1020118367號復函說明及提供該署及各警察機關相關統計等資料。

(二)內政部警政署102年7月15日內授密源警字第1020872405號函提供101年1月至102年6月警政貪瀆案件(含靖紀工作、政風室移送及檢調機關移送)。

(三)本院以102年7月23日處台調貳字第1020832116號警政署業管單位(政風室、督察室及人事室)、重點警察機關(刑事警察局、新北市及桃園縣警察局)、警察養成、進修及深造教育機關(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說明及提供所需資料,該等機關於102年8月上旬逕送本院。

三、座談

(一)與內政部警政署首長及業管主管

102年8月2日前往警政署,與王卓鈞署長、政風室陳大偉主任、督察室李福順主任及人事室楊啟庸主任、行政組陳銜組長、後勤組徐緒昕組長、公關室陳嘉昌主任、教育組張雪詩專門委員、刑事警察局林德華局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國道公路警察局袁行一局長、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李江良隊長等相關主管人員座談。(本院與警政署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二)與重點警察局局長及主管

102年8月12日前往刑事警察局,與警政署蔡俊章副署長,刑事警察局林德華局長、督察室賴添貴主任、偵查科顏旺盛科長、預防科林信雄科長、檢肅科黃建榮科長、國際科駱立凡科長、公關室黃慕堯主任、人事室許元耀代理主任,新北市警察局伊永仁局長、薛國材督察長、政風室蔡天縱主任、人事室嚴彬源專員、行政科王文澤科長、公關室戴崇賢主任,桃園縣警察局黎文明

局長、周威廷督察長、政風室劉世隆主任、人事室李國禎主任、行政科陳仕諺科長、公關室陳武康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座談。（本院與重點警察局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三）與警大、警專兩校校長及主管

102年8月16日前往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與警政署何海民副署長，中央警察大學謝秀能校長、陳惠堂主任秘書、蘇志強教務長、蔡庭榕學務長、朱金池總務長、霍春亨總隊長、人事室許淑貞主任，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施慶瑞主任秘書、林煖煌教務主任、高鎮權訓導主任、朱德湘總務主任、陳弘總隊長、人事室謝涵機主任等相關主管人員座談。（本院與警大、警專兩校座談會議紀錄如附件四）

四、訪談違法入監員警(資料整理)

本資料係透過中央警察大學論文內容彙整，有關說明及內容請見附件五。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98 至 101 年各警察機關「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情形
經統計 98 至 101 年，各警察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共有 12,794 件：（詳下表）

附表二、內政部警政署 98 至 101 年警察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年度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事件	合計
98	6,734	4,252	4,206	58	15,250
99	7,386	4,136	4,078	29	15,629
100	5,425	3,229	3,018	37	11,709
101	3,052	1,875	1,492	8	6,427
合計	22,597	13,492	12,794	132	49,015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 年 7 月

二、97 至 101 年員警受刑事追訴及行政懲處情形

警政署所屬各警察機關自 97 至 101 年，各年度違反警察風紀遭受刑事追訴及行政懲處之員警統計數據略述如下：

（一）刑事追訴部分

依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員警因貪瀆觸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遭刑事追訴部分可細分為「違法移送」及「違法起訴」，由於違法遭各單位（警察機關本單位主動、警察機關他單位查獲及檢調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以及檢察官正式起訴之間尚有時日距離，另雖移送經偵查不起訴等因素，故數據應不盡符合：

1、違法移送

貪污起訴有 225 件人次、一般瀆職（雖有違法但無貪污具體事證，依刑法規定移送）48

件 74 人次，及洩密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169 件 203 人次，以上合計 163 件 301 人次。

2、違法起訴

貪污移送有 126 件 254 人次、一般瀆職(雖有違法但無貪污具體事證，依刑法規定移送) 4 件 5 人次，及洩密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33 件 42 人次，以上合計 163 件 301 人次。

附表三、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員警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刑事追訴員警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案類	年度	免職	停職	移付懲戒
涉嫌貪污案件	97 年	16	118	3
	98 年	29	55	3
	99 年	24	81	1
	100 年	12	83	0
	101 年	56	84	5
	小計	137	421	12
涉嫌瀆職案件	97 年	2	8	0
	98 年	4	4	9
	99 年	3	8	3
	100 年	4	3	7
	101 年	0	9	9
	小計	13	32	28
涉嫌一般刑案	97 年	5	13	62
	98 年	15	17	58
	99 年	12	21	63
	100 年	13	13	65
	101 年	9	10	53
	小計	54	74	301
參與賭博	97 年	0	0	0
	98 年	0	0	2
	99 年	2	0	1
	100 年	0	1	5

	101 年	0	0	1
	小計	2	1	9
其他	97 年	4	4	46
	98 年	7	6	26
	99 年	4	6	30
	100 年	10	4	16
	101 年	3	7	78
	小計	28	27	196
總計	97 年	27	143	111
	98 年	55	82	98
	99 年	45	116	98
	100 年	39	104	93
	101 年	68	110	146
	小計	234	555	546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6

(二)行政懲處部分

依警政署人事室彙整各警察機關 97 至 101 年，員警因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刑事追訴，按涉案情節輕重依規定核予免職、停職及移付懲戒人數統計，另予以行政處分等相關數據如下：

1、行政處分

(1)免職處分計有「涉嫌貪污案件」137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13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54 人次、「參與賭博」2 人次及「其他」28 人次，合計 27 人次。

(2)停職處分計有「涉嫌貪污案件」421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32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74 人次、「參與賭博」0 人次及「其他」27 人次，合計 555 人次。

(3)移付懲戒計有「涉嫌貪污案件」12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28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53 人次、「參與賭博」1 人次及「其他」74 人

次，合計 546 人次。

2、行政懲處：「記一大過」69 人次、「記過二次」134 人次、「記過一次」456 人次、「申誡二次」472 人次、「申誡一次」3410 人次，合計 14882 人次。

附表四、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員警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行政懲處員警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行政懲處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記一大過	68	39	82	55	69
記過二次	148	134	114	93	134
記過一次	570	491	511	466	456
申誡二次	376	337	274	420	472
申誡一次	2063	1187	1426	2618	2279
總計	3225	2188	2407	3652	3410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6

3、97 至 101 年警政風紀案件數，如附表一。

附表五、警政署 97 至 101 年警察風紀案件統計表

年度	類別	件	人	合計
97 年	違法移送	360	485	975 件 1,160 人
	品操違紀	615	675	
98 年	違法移送	347	403	965 件 1,078 人
	品操違紀	618	675	

99 年	違法移送	387	471	964 件 1,127 人
	品操違紀	577	656	
100 年	違法移送	387	462	1028 件 1,142 人
	品操違紀	641	680	
101 年	違法移送	371	454	970 件 1,092 人
	品操違紀	599	638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7

三、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概要

(一)97 至 101 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依移送機關

警政署政風室 97 至 101 年(97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辦理所屬各警察機關涉三人以上結構性之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計有 22 件，其中「警察機關本機關移送」者 7 件(31.82%)、「警察機關他機關移送」者 0 件(0%)、「檢調機關偵辦」者 15 件(68.18%)。有關縣市別、案情簡述、弊端存續期間略述如下表：

附表六、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統計表

編號	爆發時間	機關及編號	案情簡述	案件偵辦性質	偵審結果
1	99 03 29	臺北市警察局 1	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正魏○銘、大安分局民防組組員吳○軒、警備隊巡佐許德○道、偵查隊小隊長李○杉、蔡○郎、偵查佐張○源、王○鑽、趙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本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他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 8 月 31 日判處： 一、大安分局偵查佐張○源無罪、王○鑽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趙○驄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林○夫 10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崔○珂判決合併執行 12 年、褫奪公權

		<p>○驄、林○夫、崔○珂、敦南所巡佐羅○元、南港分局偵查隊長魏俊○銘、警員李○輝、中山分局偵查隊小隊長黃○欽、偵查佐吳○禕、建國所警員葉○雄等 16 人，涉嫌包庇轄內「百家樂」、「德州撲克」等職業性賭場貪瀆罪</p>		<p>6 年、小隊長李○杉判決合併執行 11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蔡○郎 3 年、褫奪公權 3 年、敦南所巡佐羅○元無罪、安和所所長吳○軒無罪、巡佐許○道一審判決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p> <p>二、中山分局建國所警員葉○雄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偵查佐吳○禕 11 年、褫奪公權 6 年、小隊長黃○欽緩起訴(洩密罪)。</p> <p>三、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魏○銘 6 年、褫奪公權 4 年、警員李○輝 6 年、褫奪公權 4 年。</p> <p>四、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 1 月 31 日判決 (100 上訴字第 1914 號)</p> <p>內容：大安分局偵查佐張○源無罪、王○鑽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趙○驄 10 年 6 月、褫奪公權 4 年、林○夫 10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崔○珂判決合併執行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敦南所巡佐羅○元無罪。</p>
--	--	---	--	---

2	101 12 25	北 警 局 臺 市 察 2	該局副包而員○則洩給，方陣查署 後所庇社警導是漏業讓上地獲。士林地檢 港長職子陳○賴○涉查緝者張能前轉換被 局派魏○賭場，派出所宏、陳○棋，次 士○欽，所○宏、陳○棋，次 林○欽，所○宏、陳○棋，次 分局所員○則洩給，方陣查署 局副包而員○則洩給，方陣查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警察機 關本機 關移送 關他機 關移送 關調機 關偵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 關移送 關他機 關移送 關調機 關偵辦	1 人羈押 3 人交保 1 人飭回
3	97. 05. 01	北 警 局 新 市 察 1	該局三峽分局警 鶯歌分駐所警 員楊○釗、鍾○ 港、楊○展、林 ○鴻、廖○佳、 吳○哲、藍○賢 及高雄縣警察 局鳳山分局五 甲派出所警員 張○豐等 8 人， 前於 95 年 1 至 7 月、96 年 10 至 11 月及 97 年 2 月份任職鶯歌 分駐所期間，於 酒駕車禍處理 案件中，涉嫌縱 放及收取車輛 修理費用回扣。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 關本機 關移送 關他機 關移送 關調機 關偵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 關移送 關他機 關移送 關調機 關偵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警察機 關本機 關移送 關他機 關移送 關調機 關偵辦	101 年 1 月 19 日臺灣最高 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65 號判處廖鴻佳有期徒 刑（以下同）12 年 8 月、 吳○哲 2 年 9 月、藍○賢 2 年 10 月、張○豐 5 年 6 月 確定。 99 年 10 月 8 日台灣高等法 院 98 年度矚上訴字第 9 號 判處林○鴻 8 年、楊恆○ 展、鍾○港、楊○釗等 3 人無罪。
4	97. 05. 27	北 警 局 新 市 察 2	該局三峽分局原 偵查隊副隊長池 ○貴、三峽所巡 官兼所長吳○ 傑、巡佐顏○ 祥、警員尤○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 關本機 關移送 關他機 關移送 關調機 關偵辦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 關本機 關移送 關他機 關移送 關調機 關偵辦	97 年 11 月 10 日板橋地檢 署以 97 年度偵字第 11150 號獎左列人員以涉嫌貪污 治罪條例起訴。板橋地方 法院 101 年 8 月 31 日判處 尤○峰 5 年 6 月、吳○傑 5

			鋒、陳○章、劉○誠、張○榮、林○雅等 8 員，涉包庇違法廢棄土，涉嫌貪污罪嫌。	■ 檢調機關偵辦	年 6 月、陳○俊 5 年 2 月。
5	101.05.29	新北警察局 3 桃園警察局 1	新北市警察局警員高○芳、林○輝、潘○誠及桃園縣警察局警員林○優、退休警員洪上○賜等 5 員涉嫌偽造交通事故資料，協助產險理賠專員詐領車禍理賠金。	■ 警察機關移送 □ 警察機關移送 □ 檢調機關偵辦	101 年 7 月 14 日台北地檢署 101 年偵字第 6256 號以左列人員高○芳等 5 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诉。 桃園縣警察局警員林○優起訴(北檢 101 年 7 月 2 日 101 年度偵字第 6256、6526、6527、6528、6529、7984、12214、12797、13371 號起訴書)。 黃○宏不起訴(北檢 101 年 12 月 20 日 101 年度偵字第 12214 號不起訴處分書)，102 年 5 月 17 日移付懲戒。
6	101.03.20	新北警察局 4	該局板橋分局偵查佐蘇○明、巡佐吳○儒、警員呂孟○璉、曹○傑、曾○郎等 5 員因涉嫌包庇色情業者楊育○勝經營應召站。	■ 警察機關移送 □ 警察機關移送 □ 檢調機關偵辦	101 年 5 月 23 日臺灣板橋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8399 號以涉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诉 101 年 11 月 6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曾○郎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提供 100 小時之義務勞務；呂○璉共同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及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3 年，提供 80 小時之義務勞務；曹○傑共同犯公務員包庇他人圖利容留性交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

					刑 2 年，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
7	101 12 27	北 新 警 市 察 局 5	新北地檢署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以涉嫌賭博及包庇職業賭場罪嫌，約談該局訓練科股長方○義、少年隊小隊長韋○琮（101.9.2 退休）、刑大副隊長黃○晨、小隊長林○輝、陳○銘、林○義、偵查佐江○全、土城分局小隊長林○週（業於 99 年 8 月 2 日退休因故未到）、警員葉○耿、蘇○春、陳○傑、偵查佐吳○生、金山分局小隊長李○文、偵查佐許○村、海山分局小隊長邱○山、汐止分局警員許○壬、保一總隊警員張○振等 17 名員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許○壬、許○村、黃○晨、方○義、張○振等 5 人請回、林○週未到、餘交保
8	98. 05. 14	桃 園 警 縣 察 局 2	該局桃園分局清溪派出所所長朱○隆、警員翁○圳、龜山分局偵查佐楊○雄等 3 員收受土方業者賄款，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朱○隆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楊○雄 1 年（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業已核定免職）；翁○圳無罪。

			犯貪污罪嫌。	關偵辦	
9	99.07.28	臺中市警察局 1	該局第六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簡○政、彭○銘、林○峰、張○藝等4人，前於98年9月8日越轄至臺南縣善化鎮偵辦李○華涉嫌反槍砲彈藥械管制條例案時，涉嫌違法搜索、妨害電腦使用、裁贓、竊盜等罪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100年12月2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判處簡○政8年6月、褫奪公權3年，彭○銘7年6月、褫奪公權3年，林○峰、張○藝等2人無罪
10	99.10.27	臺中市警察局 2	台中市警察局巡佐洪○聲、小隊長況○慶、偵查佐○村田、巡佐陳○昌、警員張○涼等收賄，包庇台中市「○○就好KTV酒店」經營色情。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100年6月17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627號判處陳○昌19年，褫奪公權8年，況○慶16年，褫奪公權6年，張○涼17年，褫奪公權6年，康○田19年6月，褫奪公權8年，洪○聲10月。
11	100.09.22	臺中市警察局 3	該局霧峰分局行政組於100年7月28日規劃18至22時執行正心正風臨檢勤務，帶隊幹部行政組巡官廖○男臨檢規劃場所後，即率成員5員於同日20時58分臨檢常遭檢舉之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101年5月14日台中地檢署101年偵字第1497號以左列人員鄒貴○智等6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 102年1月28日台中地方法院判決：難認定鄒○智等人有圖利犯意，判決無罪。

		<p>殿電子遊戲場，並在該場所發現一名未成年少女及其母親，疑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嫌，乃通知吉峰派出所派警員謝○財、張○盛帶所調查。當日副分局長鄒○智接受關說，瞭解案情後，轉洽行政組組長洪○雄，洪員再致電吉峰派出所副所長李○忠，稱該少女係在廁所發現，未當場查獲把玩電子遊戲機，且少女之母亦表示少女內急入內上廁所，不要繼續辦理函送程序，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罪嫌。</p>		
12	99.07.30	<p>臺南警察局 1</p> <p>該局第二分局警務員張○裕、偵查佐陳○龍、第五分局警員蘇○銘等3人涉嫌包庇不法色情業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其他機關偵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他機關偵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察機關偵辦</p>	<p>案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張員及蘇員包庇妨害風化部分不起訴、另蘇員涉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嫌部分及陳員涉犯偽造文書及妨害風化、偽造文書及槍砲條例部分被提起公訴。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蘇○銘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處有期徒</p>

					刑 4 月，緩刑 2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1 年 2 月 3 日議決：記過貳次；至陳○龍所涉部分，刻由該院審理中，陳員業於 101 年 5 月 2 日退休。
1 3	98. 12. 01	高雄 警察局 1	該局鳳山分局五甲派出所巡佐陳○東、警員謝○發、文山派出所警員李○彬、李○華等 4 人，疑收賄洩漏警方臨檢情資包庇轄內色情業者規避警方查緝，涉嫌貪污罪嫌。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巡佐陳○東、警員謝○發、李○彬及李○華等 4 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經高雄地檢署偵結，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1 4	100 .10 .18	高雄 警察局 2	該局前鎮分局偵查佐陳○誠、王○哲及三民第一分局偵查佐洪○松等 3 人，涉嫌勾結線民「假查緝六合彩組頭賭博，真詐取簽賭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p>1、偵查佐王○哲一審判處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101 年訴字 143 號判決)</p> <p>2、偵查佐陳○誠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101 年訴字 143 號判決);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101 年度訴字第 595 號)。</p> <p>3、偵查佐洪○松經通緝後，於 101 年 3 月 8 日經高雄市警察局逮捕並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案經該署將洪員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五年。(101 年度訴字第 595 號)。</p>

15	101.02.09	高雄市警察局 3	<p>該局湖內分局分局長李○智、偵查隊小隊長郭○男、鄭○福、巡佐周○文、彌陀分駐所所長江○德、一甲派出所所長呂○發等 6 人涉嫌收受賄賂、包庇賭場。</p>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p>1. 101 年 5 月 25 日高雄地檢署偵結，以 101 年偵字第 14753 號起訴如下：小隊長郭○男、鄭○福、巡佐周○文、彌陀分駐所所長江○德等 4 人以貪污罪嫌起訴。分局長李○智及一甲派出所所長呂○發以刑法包庇賭博罪嫌起訴。</p> <p>2、一審判決：警務員江○德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餘李德○智、呂○發、郭○男、周○文及鄭○福均無罪。</p>
16	100.03.01	基隆警察局 1	<p>該局第一分局警員謝○震、林○興、廖○輝、鍾○微、陳○志、巡官王○坤、偵查佐陳○貴、余○紘及退休巡佐林○鴻等 9 人涉嫌向轄內麗晶電子遊藝場收賄。</p>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p>100 年 10 月 23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判處謝○震、林○興、廖○輝各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王○坤判處 12 年 6 月，余○紘判處 12 年，陳○志判處 13 年 6 月，鍾○微判處 11 年，陳○貴判處 10 年 6 月，林○鴻判處 13 年，上開人員均褫奪公權 6 年。</p>
17	98.06.23	新竹警察局 1	<p>該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偵查員謝○利、偵查佐曾○熙、警員蘇○星、林○生、王○傑、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警員吳○慶、第三分局南門派</p>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p>謝○利：101 年 3 月 30 日更一審判決 30 年。曾○熙：99 年 12 月 21 日二審判決 1 年 8 月。蘇○星：99 年 12 月 21 日二審判決 7 年。王○傑：99 年 3 月 16 日一審判決無罪。林○生，法院裁定 10 萬元交保，未起訴。吳○慶 100</p>

			出所警員解○雄、李○宜等 8 員，涉嫌於偵辦毒品案件時侵占應扣押毒品、販賣毒品、洩密等罪。		年 12 月 30 日判處 1 年 4 月。李○宜 99 年 12 月 21 日二審判決 20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100 年 8 月 31 日臺灣最高法院判決，部份有罪確定，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解○雄 9 年 3 月 16 日一審判決無罪確定。
18	97.06.10	南投警察局 1	該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警員陳○科、洪○忠、陳○鑛、許○明及仁愛分局巡佐○岳朋等 5 員，偵辦毒品案件時，涉嫌貪瀆罪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判決：陳○科 16 年 4 月，褫奪公權 5 年。吳○朋 4 年。許○明 4 年 5 月，褫奪公權 2 年。陳員等 3 員不服第二審判決均提起上訴最高法院駁回。全案定讞。警員洪○忠於 98 年 9 月 4 日死亡，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公訴不受理。
19	97.09.22	花蓮警察局 1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所長陳○憲、警員沈○榮、何○義等 3 人，涉嫌包庇不法砂石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更一審判決，陳○憲 11 年，褫奪公權 3 年；沈○榮 5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何○義 5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陳等 3 員不服判決結果，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20	100.06.24	花蓮警察局 2	花蓮縣警察局員警邱○宏、黃○白、郭○俊、李○明、陳○標、楊○評、李○鴻、許○豪、江○麟、葉○仁、吳○明、湯○弘、戴○村、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101 年 8 月 29 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判決：黃○白 12 年、褫奪公權 4 年、葉○仁 11 年、褫奪公權 4 年、吳○明 12 年、褫奪公權 4 年、李○鴻 12 年褫奪公權 4 年，餘邱○宏等 11 人無罪。另仲○平緩起訴。檢察官不服地院判決，對

			吳○治、郭○展、仲○平等 16 人涉嫌自 95 至 99 年間，分向轄內賭博電玩業者索賄或插股案。		李○明、戴○村、吳○治、郭○展、楊○評提起上訴，花蓮高分院正審理中。
21	99.03.16	屏東警察局 1	該局屏東分局麟洛分駐所所長黃○堂、警員馮○山、偵查佐曾○正等 3 員收受電玩業者賄款，涉犯貪污罪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黃○堂賭博罪，判處 1 年，褫奪公權 1 年、另犯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 4 年，褫奪公權 5 年；曾○正判處 1 年，褫奪公權 1 年；馮員無罪。
22	101.08.23	刑事警察局 1	板橋地檢署偵辦該局主任秘書許○山涉嫌包庇及經營職業賭場案，101 年 8 月 22 日檢方搜索位在新北市三重區職業賭場，現場並有刑事局檢肅科科長蔡○成、偵九隊組長陳○澍等 2 員，復於 23 日清晨 3 時許前往刑事局等處所搜索。同日並傳訊組長黃○圳到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移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調機關偵辦	一、許○山、鄭○禎涉貪污罪嫌裁定收押禁見。101 年 10 月 19 日許員以 70 萬元交保、鄭員以 30 萬元交保。 二、蔡○成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賭博罪嫌，諭令 20 萬元交保。 三、陳○澍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賭博罪嫌，諭令 10 萬元交保。 四、黃○圳以涉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賭博罪嫌，諭令以新臺幣 10 萬元交保。 五、10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地檢署將許員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刑法 268 及 270 條包庇賭博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財產來源不明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期約受賄罪、刑法第 320 條第 2 項竊佔國土罪等 5 罪嫌起訴；蔡員及黃員依違反刑法包庇賭博罪起訴；鄭員依貪污罪及刑法 268 及 270 條包庇賭博罪起訴；陳員不起訴處分。
--	--	--	--	--	--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6

(二)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依年度別

- 1、97 年 4 件(18.18%)、98 年 3 件(13.64%)、99 年 5 件(22.72%)、100 年 4 件(18.18%)、101 年「重大風紀案件」6 件(27.27%)。以 101 年 6 件(27.27%) 比率最高，99 年 5 件(22.72%) 為次，97 及 100 年各 4 件(18.18%) 第三，98 年 3 件(13.64%)，所占比率最低。
- 2、此項年度件數比率差距性不大，較難有顯著比較。

(三)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分布縣市別(機關別)

- 1、臺北市警察局 2 件
- 2、新北市警察局 5 件
- 3、桃園縣警察局 2 件
- 4、臺中市警察局 3 件
- 5、臺南市警察局 1 件
- 6、高雄市警察局 3 件
- 7、基隆市警察局 1 件
- 8、新竹市警察局 1 件
- 9、南投縣警察局 1 件
- 10、花蓮縣警察局 2 件

- 1 1、屏東縣警察局 1 件
- 1 2、刑事警察局 1 件
- 1 3、以上合計 23 件，其中新北市警察局及桃園縣警察局員警涉嫌偽造交通事故資料，協助產險理賠專員詐領車禍理賠金，故實應 22 件。

縣市別之重大警紀案件分布以新北市警察局 5 件為最多、臺中市警察局及高雄市警察局各 3 件為次、臺北市警察局及花蓮縣警察局各 2 次、餘者各 1 件。以上涉案員警位階除刑事警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山、偵四隊前組長鄭○禎、檢肅科長蔡○成、偵九隊組長陳○樹及黃○圳等人為高階警官，餘均為基層之員警或單位主管。

(四)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偵結起訴判刑統計分析

97 至 101 年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計 22 件，偵結「起訴」者有 22 件 (81.5%)、「不起訴」者 0 件 (0%)、「緩起訴」者 0 件 (0%)、「尚未偵結」者 5 件 (18.5%)。

另經起訴判決「有罪」者 21 件 (77.8%)、「無罪」者 1 件 (3.7%)、「緩起訴」者 0 件 (0%)、「尚未偵結」者 5 件 (18.5%) (如附表二)。

警政署 97 至 101 年度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偵結起訴判刑統計分析各項數據如下表：

附表七、97 至 101 年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偵審情形

偵辦單位	件數	合計	偵結情形	人數	合計	判決情形	人數	合計	備註
自檢	7	22	起訴	121	147	有罪	62	121	
			不起訴	3		無罪	35		
他檢	15		緩起訴	2		不受理	1		
			尚未偵結	21		尚未判決	23		

(五)97至101年重大風紀案件與整體風紀案件(含違法移送、品操違紀案件)分析

- 1、97年「重大風紀案件」4件(0.41%)、「年度整體風紀案件」975件。
- 2、98年「重大風紀案件」3件(0.31%)、「年度整體風紀案件」965件。
- 3、99年「重大風紀案件」5件(0.51%)、「年度整體風紀案件」964件。
- 4、100年「重大風紀案件」4件(0.39%)、「年度整體風紀案件」1028件。
- 5、101年「重大風紀案件」6件(0.62%)、「年度整體風紀案件」970件。

本項就「重大風紀案件與年度整體風紀(違法移送)案件分析」而言，各年度重大風紀案件件數雖差距不大，且與各年度整體風紀案件比率均介於0.31%至0.62%之間，整體而言比率甚低，惟警察身具司法人員較易引發社會大眾側目。

警政署97至101年度員警違法遭移送及品操違紀遭懲處案件各項數據如下表：

附表八、警政署97至101年度員警違法遭移送及品操違紀遭懲處案件數一覽表

年度	類別	件	人	年度合計
97年	違法移送	360	485	975件 1160人
	品操違紀	615	675	
98年	違法移送	347	403	965件 1078人
	品操違紀	618	675	

99 年	違法移送	387	471	964 件 1127 人
	品操違紀	577	656	
100 年	違法移送	387	462	1028 件 1142 人
	品操違紀	641	680	
101 年	違法移送	371	454	970 件 1092 人
	品操違紀	599	638	
合計	違法移送	1852	2275	4902 件 5599 人
	品操違紀	3050	3324	
該 5 年 年平均	違法移送	370.4	455	980.4 件 1119.8 人
	品操違紀	610	664.8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6

四、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之重要面向探討

本項重大風紀案件與幫派、犯罪集團掛鉤，以及包庇或參與組織犯罪、（各級）毒品、色情、賭博（含電玩、簽賭）等各類案件，及有無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者等各項狀況分析說明如下：

（一）重大警察貪瀆案件與幫派、犯罪集團掛鉤，以及包庇或參與組織犯罪分布情形

- 1、「參與幫派」者為 0 件。
- 2、「包庇犯罪」者計有 17 件，分別為 97 年 3 件、98 年 2 件、99 年 4 件、100 年 3 件及 101 年 5 件。
- 3、「個別犯罪行為」者計有 5 件，分別各年度 1 件。

附表九、97至101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犯罪類型

年度	參與幫派	包庇犯罪	個別犯罪行為	備註
97		3	1	
98		2	1	
99		4	1	
100		3	1	
101		5	1	
合計		17	5	共計 22 件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6

(二)重大警察貪瀆案件員警涉及毒品、色情、賭博(含電玩、簽賭)等各類案件分布情形

- 1、「色情」者計有 4 件，分別為 98 年 1 件、99 年 2 件及 101 年 1 件。
- 2、「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者計有 4 件，分別為 99 年 1 件及 100 年 3 件。
- 3、「職業賭場」者計有 4 件，分別為 99 年 1 件及 101 年 4 件。
- 4、「毒品」者計有 2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及 98 年 1 件。
- 5、「盜採砂石」者計有 1 件，為 97 年 1 件。
- 6、「詐財」者計有 1 件，為 100 年 1 件。
- 7、「裁槍」者計有 1 件，為 99 年 1 件。
- 8、「環保」者計有 2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及 98 年 1 件。
- 9、「交通業務」者計有 2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及 101 年 1 件。

附表十、警政署警察機關 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犯罪類別

年度	色情	賭博性 電子遊 戲機	職業 賭場	毒 品	盜採 砂石	詐 財	裁 槍	環 保	交 通 業 務	備註
97				1	1			1	1	

98	1			1				1		
99	2	1	1				1			
100		3				1				
101	1		4						1	
合計	4	4	5	2	1	1	1	2	2	共計 22 件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6

(三)重大警察貪瀆案件員警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者等狀況分析

- 1、「集體受賄（含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計有 17 件，分別為 97 年 3 件、98 年 2 件、99 年 4 件、100 年 2 件及 101 年 6 件。
- 2、「個人受賄（含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0 件。
- 3、「有犯罪行為，但未受賄」計有 5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98 年 1 件、99 年 0 件及 100 年 2 件。

附表十一、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貪瀆案件涉及倫理規範情形

年度	集體受賄（含接受飲宴、贈禮不當招待）	個人受賄（含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	個別犯罪行為未受賄	備註
97	3		1	
98	2		1	
99	4		1	
100	2		2	
101	6			
合計	17 件		5 件	22 件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7

(四)警政署對於 97 至 101 年重大警察風紀之良窳變化與風紀問題所在之分析說明

- 1、97 至 101 年員警違法移送件數分別為 86 件（155 人次）、77 件（100 人次）、91 件（132 人次）、104 件（156 人次）及 84 件（119 人次），顯示警政風

紀之良窳變化差異性不大，由於近 2 年員警違法違紀有減少之趨勢。而警察風紀良窳與違法移送、品操違紀等息息相關，有不可切割之關聯。

附表十二、97 至 101 年各年度警察人員違法移送案件情形

年度	偵辦機關單位	件數 及 人數	總計	貪污	瀆職 (不含 貪污)	瀆職 (洩漏國防 以外之秘密)
97 年 至 101 年	總 計	件數	442	225	48	169
		人數	662	385	74	203
	警察機關本單 位移送	件數	337	145	45	147
		人數	438	202	58	178
	警察機關他單 位移送	件數	38	23	2	13
		人數	67	47	9	11
	檢、調機關移 送	件數	65	55	1	9
		人數	152	131	7	14
	其 他	件數	2	2	-	-
		人數	5	5	-	-
97 年	總 計	件數	86	51	10	25
		人數	155	109	16	30
	警察機關本單 位移送	件數	61	29	10	22
		人數	89	48	16	25
	警察機關他單 位移送	件數	6	4	-	2
		人數	7	5	-	2
	檢、調機關移 送	件數	18	17	-	1
		人數	57	54	-	3
	其 他	件數	1	1	-	-
		人數	2	2	-	-
98 年	總 計	件數	77	45	15	17
		人數	100	57	24	19
	警察機關本單 位移送	件數	58	31	14	13
		人數	66	35	16	15
	警察機關他單 位移送	件數	10	7	1	2
		人數	19	10	7	2
	檢、調機關移 送	件數	8	6	-	2
		人數	12	9	1	2

	其 他	件數	1	1	-	-
		人數	3	3	-	-
99 年	總 計	件數	91	50	12	29
		人數	132	77	21	34
	警察機關本單位移送	件數	64	33	10	21
		人數	81	43	13	25
	警察機關他單位移送	件數	9	4	1	4
		人數	13	9	2	2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18	13	1	4
		人數	38	25	6	7
	其 他	件數	-	-	-	-
		人數	-	-	-	-
100 年	總 計	件數	104	37	6	61
		人數	156	75	8	73
	警察機關本單位移送	件數	83	22	6	55
		人數	105	30	8	67
	警察機關他單位移送	件數	7	3	-	4
		人數	21	17	-	4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14	12	-	2
		人數	30	28	-	2
	其 他	件數	-	-	-	-
		人數	-	-	-	-
101 年	總 計	件數	84	42	5	37
		人數	119	67	5	47
	警察機關本單位移送	件數	71	30	5	36
		人數	97	46	5	46
	警察機關他單位移送	件數	6	5	-	1
		人數	7	6	-	1
	檢、調機關移送	件數	7	7	-	-
		人數	15	15	-	-
	其 他	件數	-	-	-	-
		人數	-	-	-	-

資料來源及時間：警政署，102 年 7 月

資料來源及時間：警政署，102 年 7 月

2、刑事追訴及行政懲處員警人數統計分析如下

(1) 刑事追訴部分

依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員警因貪瀆觸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相關規定，遭刑事追訴部分可細分為「違法移送」及「違法起訴」，由於違法遭各單位（警察機關本單位主動、警察機關他單位查獲及檢調單位）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以及檢察官正式起訴之間尚有時日落差，另雖移送經偵查不起訴等因素，故數據不盡相符。

<1> 違法案件移送

貪污移送有 225 件 385 人次、一般瀆職（雖有違法但無貪污具體事證，依刑法規定移送）48 件 74 人次，及洩密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169 件 203 人次，以上合計 442 件 662 人次，詳下表。

附表十三、97 至 101 年警察人員違法案件移送情形

偵辦機關	件數及 人次	貪污	瀆職 (不含 貪污)	瀆職 (洩漏國防 以外之秘密)	合計
總計	件數	225	48	169	442
	人次	385	74	203	662
警察機關 本單位移送	件數	145	45	147	337
	人次	202	58	178	438
警察機關 他單位移送	件數	23	2	13	38
	人次	47	9	11	67
檢、調機關移 送	件數	55	1	9	65
	人次	131	7	14	152
其 他	件數	2	-	-	2
	人次	5	-	-	5

資料來源及時間：警政署，102年7月

<2>違法案件起訴

貪污起訴有 126 件 254 人次、一般瀆職（雖有違法但無貪污具體事證，依刑法規定起訴）4 件 5 人次，及洩密瀆職（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33 件 42 人次，以上合計 163 件 301 人次詳下表。

附表十四、97 至 101 年警察人員違法案件起訴情形

偵辦機關	件數及 人次	貪污	瀆職 (不含 貪污)	瀆職 (洩漏國防 以外之秘密)	合計
總計	件數	126	4	33	163
	人次	254	5	42	301
警察機關 本單位移送	件數	52	2	18	72
	人次	69	2	24	95
警察機關 他單位移送	件數	7	-	3	10
	人次	25	-	3	28
檢、調機關移 送	件數	67	2	12	81
	人次	160	3	15	178
其 他	件數	-	-	-	-
	人次	-	-	-	-

資料來源及時間：警政署，102年7月

(2)行政懲處部分

依警政署彙整各警察機關 97 至 101 年，員警因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刑事追訴，按涉案情節輕重依規定核予免職、停職及移付懲戒人數統計，另予以行政處分等相關數據如下：

<1>行政處分

- 免職處分計有「涉嫌貪污案件」137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13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54 人次、「參與賭博」2 人次及「其他」28 人次，合計 234 人次。
- 停職處分計有「涉嫌貪污案件」421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32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74 人次、「參與賭博」1 人次及「其他」27 人次，合計 555 人次。
- 移付懲戒計有「涉嫌貪污案件」12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28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301 人次、「參與賭博」9 人次及「其他」196 人次，合計 546 人次，詳下表。

附表十五、97 至 101 年違反風紀遭刑事追訴員警免（停）職及懲戒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案類	年度	免職	停職	移付懲戒	合計
涉嫌貪污案件	97 年	16	118	3	137
	98 年	29	55	3	87
	99 年	24	81	1	106
	100 年	12	83	0	95
	101 年	56	84	5	145
	小計	137	421	12	570
涉嫌瀆職案件	97 年	2	8	0	10
	98 年	4	4	9	17
	99 年	3	8	3	14
	100 年	4	3	7	14
	101 年	0	9	9	18
	小計	13	13	13	39
涉嫌一般刑案	97 年	5	13	62	80
	98 年	15	17	58	90
	99 年	12	21	63	96
	100 年	13	13	65	91

	101 年	9	10	53	72
	小計	54	74	301	429
參與賭博	97 年	0	0	0	0
	98 年	0	0	2	2
	99 年	2	0	1	3
	100 年	0	1	5	6
	101 年	0	0	1	1
	小計	2	1	9	12
其他	97 年	4	4	46	54
	98 年	7	6	26	39
	99 年	4	6	30	40
	100 年	10	4	16	30
	101 年	3	7	78	88
	小計	28	27	196	251
總計	97 年	27	143	111	281
	98 年	55	82	98	235
	99 年	45	116	98	259
	100 年	39	104	93	236
	101 年	68	110	146	324
	小計	234	555	546	1,335

資料來源及時間：警政署，102 年 7 月

<2>行政懲處：「記一大過」313 人次、「記過二次」623 人次、「記過一次」2,494 人次、「申誡二次」1,879 人次、「申誡一次」9,573 人次，合計 14,882 人次，詳下表。

附表十六、97 至 101 年員警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行政懲處員警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

行政懲處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小計
記一大過	68	39	82	55	69	313
記過二次	148	134	114	93	134	623

記過一次	570	491	511	466	456	2,494
申誡二次	376	337	274	420	472	1,879
申誡一次	2063	1187	1426	2618	2279	9,573
總計	3,225	2,188	2,407	3,652	3,410	14,882

資料來源及時間：警政署，102年7月

(五)由上述二項及員警違法風紀案件遭受刑事追訴、行政懲處等數據，顯示近年來警政風紀似乎無改善之跡象，尤其101年較100年更加為烈，惟經深入剖析原因有二：

- 1、近2年警政署加強警紀查察工作要求，強化內部控管機制，提升警察機關廉潔形象，積極貫徹靖紀工作，及依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辦理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等警政風紀查政策，並落實各項端正警紀作為，加強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加強所屬員警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違法違紀情事衍生，主動清查員警違法違紀案件，同時追究機關單位主官管督考連帶責任，造成100年行政懲處件數驟增，而101年件數及人次稍降。
- 2、法務部廉政署100年7月20日成立，並設置具有司法調查權之廉政肅貪組及北中南地區調查組，積極辦理政風查處工作，連帶引發同為法務部所屬調查局存在危機意識，全力檢肅貪瀆。在警政署、廉政署及調查局等廉政肅貪部門良性競爭，形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增加肅貪能量，爰此，警政風紀查察工作自有異於往昔之成果。

五、96-102年上半年靖紀專案成效

(一)依警政署靖紀專案第1-9期員警違法案件中涉嫌貪污案件，96年76件140人、97年56件135人、98年44件63人、99年51件82

人、100 年上半年 20 件 31 人，其原因乃警察人員假藉職務上，具有毒品犯罪查緝、違法特種行業取締等權力，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規定，謀取不正當財物。基此，目前警政風紀案主要係由警政機關自檢自查，略高於檢調單位偵破風紀案件率。該署所報 96 至 100 年間警政貪瀆案件 166 案，其中屬靖紀工作自檢成果者計有 56 案、設有政風機構並由該局政風室移送檢調機關者計有 8 案、而其他由檢調機關移送偵辦者計有 101 案。顯見截至目前為止，60% 案件仍係由檢調偵辦移送，僅有 40% 係由警政單位自查、自清而來。

(二)「靖紀工作」自 95 年 11 月以專案方式開始實施，執行至第 10 期（100 年 12 月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遵照本院指導，將短期性的靖紀專案，轉為常態性之「靖紀工作」。主要採取重獎重懲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以公開透明、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積極查處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各警察機關多能秉持主動積極精神，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從整體趨勢觀察，警察風紀朝積極改善方向發展。員警違法案件自檢比率均超過九成，細部查察成效如下：

附表十七、「靖紀工作」查察成效統計表

項目	員警違法案件		員警違法件自檢、他檢比率	
	案件數	人數	自檢	他檢
96 年上半年	217	275	91.24%	8.76
96 年下半年	215	299	93.95%	6.05%
97 年上半年	169	238	93.49%	6.51%

97年下半年	178	252	90.45%	9.55%
98年上半年	168	209	94.05%	5.95%
98年下半年	230	274	96.96%	3.04%
99年上半年	180	210	96.67%	3.33%
99年下半年	209	271	93.78%	6.22%
100年上半年	166	189	95.18%	4.82%
100年下半年	183	231	90.16%	9.84%
101年上半年	176	208	94.32%	5.68%
101年下半年	197	245	91.37%	8.63%
102年上半年	166	205	91.57%	8.43%
合計	2,454	3,106		

備註：本表統計自 9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100 年 7 月 29 日該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鎖定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職業賭場、毒品等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清查，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實施，以 3 個月為一期檢討成果。第 1 期執行計畫業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完竣。第 2 期，擇定賭博電子遊戲機業務，執行成果如下：

- 1、移送司法偵辦員警人數計有 7 員，其中臺南市警察局移送 5 員(警正 4 人、警佐 1 人)、宜蘭縣警察局移送 1 人(警佐)、花蓮縣警察局移送 1 人(警佐)。
- 2、追究行政責任人數計有 116 人次，其行政處理情形包括記過 22 人次、申誡 92 人次、移送公懲會審議計有 2 人次。

(四)101 年 1-12 月間警政貪瀆案件(含靖紀工作、政風室移送及檢調機關移送)計 50 案：靖紀工作自檢成果者計有 26 案、由政風室移送檢調機關者計有 11 案、由檢調機關移送偵辦者計有 13 案，共計 50 案。其中，自

檢案件為 37 件(74%)、檢調機關移送 13 件(26%)。

六、警察機關之積習、陋規

據警政署說明，警察機關員警重大警紀案件發生，背後隱藏病灶絕非三言二語足以說明，多少也與業務特性、歷史背景及機關傳統文化息息相關。

(一)警察機關之積習、陋規

1、人情請託關說風盛

國人講究人情事故，平日遇事則請託關說，而上級警察機關強調營造良好警民關係之政策，基層員警難以推托(尤其是掌握機關預算之民意代表出面說項)，而接受幫助者，自以送禮、贈物以表謝意，這種禮多人不怪之社交禮儀有如賄賂的對價關係，且饋贈與賄賂本難以分辨，極易造成貪污行為發生。

2、家醜不外揚的心態

國人深受私人感情及家庭主義意識的影響，機構首長存有「護短」的心，當機構內發生貪污情形，雖有不法情形，其不依法究辦，而設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或予以自新的機會，以私了或行政懲處，非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同意移送法辦，這種「家醜不外揚」的心態，助長了貪污行為的發生。

3、以職務行為換取不正當的財物

近年來因社會經濟繁榮，國人所得提高，社會風氣尤為奢靡，恣縱物質享受，影響所及使少數意志不堅沈迷物慾的公務員，無法抗拒金錢之誘惑，為了一時之貪念，不惜以身試法，乃鋌而走險，以職務行為換取不正當的財物。

(二)績效衍生之問題積習

- 1、警察機關長久存在績效的計算方式積習，可分為預防績效和偵查績效，在績效評比的龐大壓力下，各縣市警察局無不致力於降低犯罪發生率與提升破獲件數，好讓績效配分表上的成績好看，因此，難免發生警察吃案，或是不顧作業規定擅自越區辦案，衍生包庇、索賄等弊端。
- 2、少數員警為了拿到偵查績效，每每在實務上以刑求、威嚇、誘騙等手段迫使被告「自白」。為了避免此類不當偵查的手法發生，必須要求警察提高以科學辦案方式蒐集物證的能力，法醫和鑑識制度的重視已是不可避免的趨勢；另一方面，也必須修改刑事訴訟法，讓自白作為證據的困難度提高，再配合檢辯雙方在法庭上交互詰問，使得以刑求、威嚇、誘騙得來的被告自白，無所遁形。另針對實務上常見警察對於破獲案件以小報大的情況，可以檢討現行績分制度。目前計算警察績效只要求將破獲案件「移送出去」就算分，即使之後未被定罪也不會將分數追回，養成警察作帳的心態。建議應加強檢察官的退案審查制，只要案件被退回，移送之警察機關就應被扣分及處分，來糾正警察苟且的心態。

(三) 因應對策

1、加強科學辦案、杜絕刑求逼供

科學辦案是全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共同的目標，其目的不僅在於更有效的打擊犯罪，更在於以最小侵害人權的方式，完成維護社會治安的目標。

(1) 加強科學辦案訓練

科學辦案不僅需要配備、儀器，更重要的是，警方必須具備科學辦案的知識與能

力，例如第一現場的維持、證物保全及證據蒐證等，都牽涉到科學辦案能否發揮效力的關鍵。因此，加強警方對於科學辦案的認識，並進而培養科學辦案的專業知識，才是警方整體邁向科學辦案新時代的方式。

(2) 建立科學辦案配備

科學辦案改變的不僅是警方的辦案方式，同時也需要有科學的儀器配備，才能相輔相成增強警方打擊犯罪的能力。所以，爭取預算購置科學辦案儀器設備，也是人員訓練外的重大工程。

2、杜絕裁案、吃案陋習

警方吃案、裁案問題已經成為民眾對警方不信賴的主因，也因此使得警方威信大損，要根本杜絕這項問題，一方面應訂定報案標準流程，要求警方嚴格遵守法定程序，以分層負責的方式建立權責相符的程序，同時應嚴懲吃案、裁案的警員。

3、建立指認標準流程

我國截至目前為止，尚無一套指認標準程序，而事實上，許多刑事案件的問題卻就是出在指認程序的瑕疵，因此，應建立一套指認之標準程序列入警方辦案手冊中，作為警方辦理指認程序的依據；目的方面在於健全指認制度，另一方面更可保障警方在遵守程序正義的前提下行使職權。

4、改善警詢筆錄製作

警詢筆錄製作應專業化，一方面應訓練一般警員製作筆錄的基本素養，甚至可以分工方式培養專業製作筆錄之警員，以協同方式配合刑事警察製作筆錄。並且更不可以不正當之方

式製作出不符真實之筆錄。例如夜間偵訊之禁止，不應以例稿方式使受偵訊人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放棄禁止夜間偵訊、連續偵訊的權益。

5、尊重律師諮詢權

目前實務上即使受偵訊人通知律師到場，警方卻禁止其與當事人交談，使得當事人受律師辯護的權利保障根本形同虛設，因此，應重建警方重視基本人權的觀念，不得阻撓律師諮詢權此刑事基本人權的正當行使。

6、檢討績效制度

僵化的考核制度不但影響員警士氣，也因此間接影響警方調查真兇的決心。在績效制度上，至少應仿效調查局制度，將破案獎金的發放以檢察官起訴為準（國外多以一審有罪判決結果為準），而非依警方宣布破案的時間點為依據。另外應將檢察官的評定列入警方考核考績的範圍，使表現優異，能配合檢方指揮，打擊犯罪的員警受到應得的肯定。

7、加強落實警察人權教育

不但須強化警察培育學校之人權教育養成課程，同時亦應針對在職警察展開在職人權教育，以免警方因為打擊犯罪心切，而逾越人權界線。

七、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檢討

警政署表示，警察風紀向為社會大眾關心及媒體大幅報導之課題，只要發生員警重大風紀案件，即抹煞警察對維護治安所付出之一切努力，亦影響民眾對警察的信賴，應體認風紀案件對警察造成傷害之嚴重性。

警政署自「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實施以來，員警風紀狀況已趨於平穩，係各級主官（管）

與全體員警努力維護所得之成果，但警察人員涉及貪瀆不法案件，在這一兩年來仍時有所聞，尤以 101 年 8 月爆發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前主任秘書許瑞山涉嫌包庇及經營職業賭場一案，嚴重斲傷警察形象。顯見於風紀維護預防工作仍有漏洞、不足之處，亟需各單位主官（管）與全體同仁一同努力，找到問題，想出正確的方法解決問題，相對也是在保護同仁，更為主官（管）的義務。而經深入檢討並研析當前發生之重大警紀案件共同特徵，瞭解得知造成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不易立即顯現之影響因素、困難因素及面臨問題如下：

（一）影響因素

警察職掌業務及協辦事項眾多，也是與人民關係最密切、互動最頻繁的公務員；復因警察工作多涉「干涉」、「取締」等行政作為，而不肖經營者為謀取生存機會，常無所不用其極對相關員警施以威脅、利誘、施壓、關說或請託等手段；少數員警因警覺性不足亦或意志不堅，致未勇於抗拒風紀誘因，因而衍生風紀問題，迄難根絕。

其次，犯罪日益隱避不易偵查，如職業賭場、賭博電玩、色情等均為自願性行為常係無被害者之犯罪，此類犯罪極具隱密性，其犯罪行為偵查不易，遂提供警察執法人員任意性之執法空間；部分員警自恃貪瀆犯罪類型偵查不易，且業者亦為免遭刁難性臨檢或減少被查獲之風險，願意付出代價，不會主動向有關單位檢舉，而存僥倖心態挺而走險；由於此類案件只能由施、受者之身分、場合推斷，難以窺視渠等內心之動機，其行為亦顯少表現於外，較難察覺，致機先發掘貪瀆案件益生困難。

（二）困難因素

1、事繁責重，管理難臻週全

警察機關外勤單位主管幹部事務繁瑣、責任繁重，勤務時間須督促屬員勤務與工作；非勤務時間須考核監督屬員生活言行，管理難無疏漏。

2、鄉愿徇私，查察難無顧慮

警察機關外勤單位主管幹部與屬員平日朝夕相處、安全與共，建立情誼。一旦發現部屬有風紀問題，心理不無考量，影響主管情資反映、調查懲處工作之遂行。

3、觸角侷限，情資難遍全面

警察機關外勤單位主管幹部受限於時間、對象，無法透過各種管道，廣蒐風紀情報，而事前發現不正常癥候，予以機先處置。

4、極少數員警價值觀偏差不易察覺

極少數警察同仁對警察工作有不正確的觀念，認為藉著運用警察權勢收取不正利益乃屬無可厚非，將國家賦予之公權力視為自由運用謀取利益的私產，從而衍生許多違法貪污瀆職案件，舉凡圍事、洩密、包庇、索賄等。

(三)面臨問題

1、工作層面廣，察覺不易

警察業務及工作多涉「干涉」、「取締」等本質性問題無法改變，風紀誘因難以根絕。警察工作任務多、層面廣、對象複雜，需走出辦公室深入社會各階層，各級主管對員警在外之品操交往言行，較不易深入掌握，影響風紀評估之正確性。

2、考核超過控幅，存有顧慮

警察機關基層勤務執行單位（偵查隊、分駐所、派出所）主管幹部任務繁重，對屬員生

活言行之考核不無已超過其考核控幅，易生疏漏；且與屬員平日朝夕相處、安全與共，建立情誼。一旦發現部屬有風紀顧慮，心理不無顧忌，影響主管考核反映、評估輔導工作之遂行。主管幹部有限時間、精力，未必得以瞭解全貌。

3、蒐證能力有待加強

政府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日益完備，對公務員各項處分，要求事證明確並符合程序正義，員警對自認為不合理之行政處分，常循行政救濟之管道陳情救濟，故對核定為違紀傾向員警之證據探求及蒐證技巧，仍有待加強。

(四)有待改進事項

有關當前警政風紀之管理及查察機制有待改進事項檢討發現現行維護警察風紀，面臨問題，主要如下：

- 1、警察風紀的良窳及廉潔的操守是人民對警察信任的關鍵，警察機關為提升警察風紀，由原只設置督察室改為督察、政風雙元課責模式，囿於警察機關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其原已設置督察室督導員警風紀及貪瀆情事，因此目前採行政風、督察室並存之模式，是否存在業務重疊、資源浪費之問題，及此模式未來是否值得推廣至其他警察機關，都有待研究及探討。
- 2、有關警政風紀之管理及查察機制，警察機關設置政風及督察單位這兩種內部控制機制，在學理上可視為一種雙元課責模式，運用雙元課責模式基礎，瞭解政風及督察單位在執行和分工上的不同，尋找出警察機關有效而適當的內部控制機制。但在實務制度及運作上發現以下窒礙難行之處：

(1)政風及督察單位業務權責尚稱明確，實務面

部分業務重疊。

- (2) 要發揮原先預期設置政風單位端正警察風紀的效益，須從政風單位之人員編制及權限再做規劃。
- (3) 就瞭解機關運作情形及組織文化而言，警察機關內督察機制較政風機制適合發揮弊端揭發的角色。
- (4) 政風與督察單位在端正警察風紀之責任歸屬上，應避免差異化。

3、改進建議事項

- (1) 建立政風與督察連繫平臺，強化雙向溝通機制。
- (2) 清楚劃分業務職掌，明確訂定法令作業規定。
- (3) 建立整合政風與督察情資系統，有效解決資源重疊等問題。
- (4) 強化政風及督察人員之專業能力，實施教育訓練或在職訓練，加強專業知識。

八、警政署關於警察風紀因素與對策之檢討

(一) 風紀案件衍生因素探討

為期有效消弭員警風紀案件發生，允宜從現行法令規定、業務制度及工作執行等缺失，深入探討風紀衍生誘因層面，並擬訂各項具體強化對策，及事先積極有效貫徹執行，透過防貪、反貪及肅貪等強化廉政工作作為，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發生：

1、法規面

- (1) 加重對行賄者(誘使警察貪瀆受賄者)制裁，並嚴懲警察貪瀆行為，包括行政處分及刑罰裁處額度，以收嚇阻功效；研修各種端正政風、肅貪廉政之法規，如修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貪污治

罪條例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法令內容，以改變肅貪之法律環境；落實推動遊說法，促使遊說之程序公開透明，確保民眾對於公共政策之合法參與，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使合法的遊說攤在陽光下，杜絕黑金政治與不法關說；推動公務行政中立，使警察人員明瞭有關行政中立之行為分際、權利義務等事項，於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公正客觀，不介入政治紛爭，為全國人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 (2) 提升定罪率，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蒐取不易，致司法機關在偵查及審理過程中常拖延相當長期間，也是考驗雙方當事人之耐性。造成貪污定罪率不高的原因，可能有來自於蒐證不易、證據不足、機關作業情形不瞭解或者法定刑度太高，使法官採証趨於嚴格，事實上貪污案件無法證明對價性，對於其之認定，法律還不夠明確，而判無罪的比例往往超過五成。所以公務員收受利益未必真的無罪，而貪瀆案件中存在犯罪黑數高，取證追訴困難，無法證明被告有罪，法院也僅能基於證據力薄弱推定為無罪判決。故應藉由提高定罪率，發揮嚇阻貪瀆功效，有效打擊貪瀆。

2、制度面

- (1) 建立提升警察各職務合理的升遷制度，使警佐層級有適當比例有晉升至警官層級的管道，以激勵基層員警努力工作，追求向上發展之動力，方不致因警佐人員在升遷管道狹窄無望下，工作滿足感降低，增加貪腐機率；另因警察職等偏低，升遷管道狹窄，警察官

職也比一般行政公務員為低，之可能於同一位階上擔任長久職務，但職等位階卻未提升，惟需提升各職務合理之升遷制度。

(2) 改善合理之薪津待遇，使警察之工作特性與其勤務時間有較合理之比例調配，合理之薪津待遇才能有效安定警察人員之工作情緒及豐富其安老保障，使之無瞻顧之心，杜絕貪墨慾望。

(3) 培訓優秀調查人力，強化政風機構查察肅貪之功能，提升查察貪腐行為之能力，以消除員警心存僥倖之心理，另監察院亦應發揮整飭政風之功能，對貪腐案件較多的機關首長應予糾彈，以收警惕之效；提升調查貪瀆能力與審理時效，使貪瀆罪證蒐集儘量明確完整，以利迅速追訴及縮短審理時期，及早定讞，提升定罪率，發揮嚇阻貪瀆功效；發揮財物稽核及預算經費審計功能，舉凡機關營繕採購，車輛裝備器材配置使用及經費使用情形，均應定期稽核審計，減少財物紀律鬆弛而衍生貪腐行為；落實公務員服務法離職後一定期間禁止任職公私機構相關工作，包括與警察執法立場有衝突之行業，追繳違犯之所得等，以貫徹「旋轉門條款」之精神。

3、執行面

(1) 在心理層面、精神層面，加強警察在職之人格教育，培養自我砥礪廉潔之志節，建立正確之公務倫理觀念及人生觀，強化心治，堅定工作立場，不盲從貪腐，不受人情包圍，不為是非困擾，不讓物慾吞沒良知道德；提倡道德重建運動，鼓勵警察接近正當宗教，藉由宗教教化心靈改革及培養道德操守，改

變警察組織氣候及次文化，形成對貪污腐化的絕緣作用；加強法律教育宣導貪腐案例教育，使員警培養明辨義利之智能，對民意代表需索關說之處置要領及心理建設，以免因抗壓力不足而盲從腐化；養成勤儉美德克儉持家，不過分追求物質享受，知足常樂，以防因奢侈揮霍鋌而走險，貪贓枉法；並提倡員警參與健康休閒活動，培養正當嗜好，養成規律生活習慣，防範受誘惑而腐化；實施家庭訪視，藉由主管對成員家庭實地訪視，瞭解家庭經濟狀況及成員職業屬性，以有效防範家庭成員影響或干預警察事務，另邀請員警配偶及家屬參與警察機關重大獎懲或升職儀式表揚，使家人感受榮辱與共，自我珍惜家庭聲譽，共同勸誡防範警察違紀腐敗。

支持有魄力而勇於主動查處貪腐犯罪違紀行為之警察主管，減輕或免除其連帶責任，並予以表揚；鼓勵同仁勇於規勸或具名舉發貪瀆行為，以改變寬容掩飾之組織氣候，惟對於惡意藉端攻訐誣陷，打擊異己同仁之次文化，亦應嚴懲不貸，以激濁揚清。

- (2) 在外在層面，免除或減少警察協辦事項，如電子遊藝場、網咖店、KTV、歌唱、理容業等特種行業之稽查責任，回歸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執行管理、稽查、處分等「警察強制權」；嚴苛繁瑣之法令規章及作業程序反而變成束縛或限制人民之工具，助長行賄貪腐之機會，故宜精簡行政法令規章，並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及流程圖」供民眾瞭解，強化各項便民措施，適度限縮裁量權，減少玩法濫權之機會；加強服務臺之功能，

建立自動化與電腦化之報案或申辦案件制度，各警察機關網站提供申報表格文件，並以電腦線上登錄、管制時效、定期檢核管控並回復處置情形，提升行政效率；建立適切公平之績效考核制度，兼重勤務成效與業務成果，兼顧犯罪之偵查績效與預防成效，融和治安數據之客觀指標與民眾感受滿意度之主觀指標，降低員警為績效表象而有偏頗違紀腐敗行為；落實內部行政事務管理及業務監督考核機制，上級幹部對下級屬員業務應定期稽核督考，並深入瞭解相關規定，提供改善措施或研訂精進策略依據，發揮監督控制理論之功能；制訂禁止現職警察從事非法投資及商業營利行為之規範，嚴重違犯者以淘汰退職等嚴懲之，以收警惕之效。

(二)督察風紀案件查察、防治之強化對策

1、風紀查察之強化對策

(1)規定查處程序，重視督導效能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律定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程序，以利落實執行各項維護警察風紀工作。不定期規劃督導重點，交各級駐區督察人員深入督導，即時導正疏失，並彙整通報，發交各警察單位檢討改進及追查改進情形。

(2)蒐集風紀情資，斷絕風紀誘因

要求主管、督察、政風等幹部多方諮詢，廣拓風紀情資，發掘風紀問題，機先處理；另對風紀誘因場所規劃勤務加強取締。

(3)賡續靖紀工作，展現整頓決心

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常態執行「靖紀工作」，嚴明紀律、整飭警紀。並持

續以「責成主官成敗責任，加強主官作為」、「健全內部管理功能，發覺潛在問題」、「強化負責監督機制，即時導正偏差」等作為，積極查處風紀案件，展現整頓決心。

(4) 運用風紀訪查，主動深入偵辦

運用「靖紀工作」查處小組，實施風紀探訪，發掘風紀問題，主動深入蒐證，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主動積極查處風紀案件，賡續執行整飭風紀。

2、政風廉政防治之強化對策

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警察風紀，型塑警察機關廉能形象，警政署近期辦理各項政風工作加強措施作為，俾利提升警察行政效率。

(1) 貫徹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強化員警守法守紀觀念

警政署為統合該署及各級警察機關整體力量，全力防貪、反貪及肅貪，內政部依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函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其目的在於加強員警公務倫理及道德教育，灌輸守法守紀觀念，型塑優質公務環境，並結合檢察、督察、政風之力量，有效打擊員警貪瀆犯罪，採刑懲併行整飭警紀，以喚醒全民反貪意識，凝聚向心，找回全民對警察的信賴和支持。

(2) 加強任務編組警察隊廉政措施，強化防貪工作成效

警政署鑒於該署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羅東分隊隊員蔡○壽、楊○發、康○富、宜蘭縣警察局蘇澳分局偵查隊偵查佐石○雄、三星分局大洲派出所警員蔡○明等 5 人，因

勾結竊盜集團、掩護盜採森林及漂流木，涉嫌貪瀆不法案件，於 102 年 1 月 29 日 8 時遭宜蘭地檢署搜索，案經媒體披露，重創警察機關形象。爰此，為強化所屬各警察任務編組單位廉政工作之相關措施，於 102 年 2 月 1 日 9 時由警政署陳主任秘書主持，召集相關單位研擬「森林環保電信高屏溪流域警察任務隊加強廉政措施」，並以 102 年 4 月 3 日警署政字第 1020077902 號函發各單位辦理。

(3)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及年節監察防貪工作

為推動各警察機關年節監察防貪工作，研訂「警政署 102 年春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計畫」，102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9 日編成 10 組分 2 梯次至各警察機關及各任務編組隊實施專案督考，綜整「優點」47 項、「缺點」14 項、「建議」1 項，並彙編專案督考報告，函請各警察機關檢討策進，以期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革除不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陋習，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良好形象。

(4) 加強廉政法規宣導，強化員警法治觀念

為培養警察同仁之廉潔法治觀念，避免員警誤觸法網，警政署政風室主任、副主任及科長於 102 年 1 月至 5 月間，前往各警察機關加強廉政相關法規宣導計有 11 場次，參訓人員計 2,734 人次。

(5) 運用廉政志工，推展社會參與

訂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社會參與活動實施計畫」，由各警察機關透過社區治安會議及各項施政活動辦理反貪宣導，並結

合警察機關招募廉政志工共 232 人，賡續協助推動「廉政行銷宣導」、「反映政府施政得失及民隱民瘼」等工作，以提升警察廉潔形象及增進行政效能。100 年及 101 年分別辦理 79 場及 134 場反貪宣導活動，有效整合機關資源，深獲參與民眾肯定。

(6) 召開廉政會報，落實機關廉能要求

警政署為定期審視該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並推動相關廉政措施，有效運用該署廉政會報平臺，藉由會中提出專題報告與興革建議，及與會人員充分研討及交換意見，凝聚共識並通過實施，爰該署 102 年度廉政會報由每年上、下半年度各召開會議 1 次，修正為每 2 個月召開 1 次，102 年第 1、2 次廉政會報業於 3 月 26 日及 4 月 29 日辦理完竣。

(7) 建立採購案件自檢表，強化採購內控機制

為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需要，警政署自 102 年 5 月起，各項採購案於完成付款 1 週內，逐案詳實填載「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併附開標及驗收紀錄存檔備查，及時導正採購缺失，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

(8) 發生重大貪瀆案件，即時召開風紀專案檢討會，策訂防貪作為

警察機關發生重大貪瀆案件，應即召開考績委員會核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並即辦理風紀專案檢討會。鑒於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五警察隊員警疑涉接受他人請託關說，未依規定舉發違規大型車輛，並於事後收受他人不當餽贈，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於 102 年 5 月 7 日及 13 日，遭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率

檢調人員搜索調查後交保候傳，及日前該局第六警察隊樹林分隊小隊長楊○裕疑涉攔查大型車輛超載違規，未依規定舉發擅自扣留違規人證件等案件，顯見該局員警於轄線取締違規大型車輛，致衍生警察風紀之問題，仍然存在。為期能有效防制風紀問題發生，該局即於102年5月14日召開專案檢討會，會中除針對發生原因提列11項缺失，並策訂13項防貪策進作為，以強化國道公路警察廉能工作成效。

(9) 實施警察風紀督訪，機先消弭違法情事發生

鑒於桃園縣警察局自100年2月至102年2月止，發生多起員警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或洩密情事等重大違法案件，為強化警察風紀，由警政署何副署長率同督察室及政風室人員，於102年2月8日至該局召開精進警察風紀督(宣)導會議。為期加強該局員警廉政法規認知，防制違法不當情事再次發生，警政署政風室爰簽准辦理「桃園縣警察局精進警察風紀督(宣)導加強廉政作為」後續實地督導案，並訂定「桃園縣警察局精進警察風紀督(宣)導加強廉政作為」專案督考表。實地督導結果針對該局現況各項作為實際狀況，編撰專案督考報告，提列優點3項、改進建議事項7項，並於102年4月16日以警署政字第1020082510號函請該局檢討策進。

(10) 辦理警政知識聯網(資料庫)使用管理專案清查

鑒於警察機關員警屢有因遭詐騙或使用警政資訊系統不當查詢民眾個人資料，衍生侵害民眾個人隱私權、洩漏個資，甚至觸犯

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情事，101 年 5 月 24 日函頒「警政知識聯網(資料庫)使用管理專案清查計畫」，針對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等 5 項查詢系統過濾異常查詢個案，追究相關責任，並針對警政資料系統安全控管現況，提供改善建議，以期杜絕不當查詢，有效維護民眾個人資料及公務機密安全。101 年 11 月 7 日完成專案清查工作，涉有行政責任者計 505 人次(各直轄市警察局 257 人次、各縣市警察局 233 人次、署屬各警察機關 15 人次)、涉有刑事責任者 29 人次(各直轄政府警局 26 人次、各縣市警察局 3 人次)。

(1 1) 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1> 針對取締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職業賭場、毒品、盜採砂石等易滋弊端業務，進行專案清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期半年，擇定「取締色情業務」為清查項目，以掃除風紀誘因場所，斷絕風紀根源，並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以落實期前辦案。

<2> 針對易滋弊端及民眾所詬病業務，擇定「查緝賭博性電子遊戲機」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為稽核主題，定於 102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4 日前往臺中市警察局等 6 個警察機關，全面清查各警察機關取締轄內電子遊戲機違法(規)營業執行情形，分析死灰復燃原因，藉以發掘貪瀆不法線索，並研提興革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1 2) 擴大發掘貪瀆線索，全力配合指揮辦案
為擴大發掘重大貪瀆線索，督促各警

察機關於偵辦刑案實施通訊監察時，如有發現員警涉及貪瀆或違法（紀）案件，主動協調建議檢察官，將涉及員警不法案件移由警政署政風室或由建制機關之政風室（督察室）立案查處，藉以列入單位自檢案件，展現警察廉潔自清、絕不護短之決心，維護警察形象及聲譽。

九、警政署關於警察風紀之優先推動事項

（一）加強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持續蒐報及立即更新動態資料

各警察機關辦理「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於提列風險顧慮人員名單後加強後續防貪及肅貪作為。經列為違紀傾向人員、關懷輔導對象或教育輔導對象者，全面加強對其工作及品操之督導及考核，經輔導而無效者，依法採取斷然處置作為；對擔任治安複雜風紀誘因場所較多之警勤區、刑責區及主管人員，有風紀顧慮者，隨時辦理專案考核，檢討調整服務地區，並加強考核。

（二）落實員警「預防性輪調」制度

針對警勤區、刑責區內有風險顧慮場所且久未異動之員警，適時進行「預防性輪調」，以防風紀案件發生。警勤區與刑責區調整，關鍵不在於任職時間長短，而應考核員警風紀操守與工作能力，是否足以掌控轄內風紀誘因場所，其次分析員警任職經歷與轄區地緣關係是否有風紀顧慮等。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務必研擬具體作為，以專案稽核或針對機關內風險顧慮人員進行考核或加強對該人員所經手業務逐項稽核與記錄；對於風評不佳員警，檢討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

（三）貫徹主官管考監責任

- 1、違法、違紀案件的發生，事前必有其癥候，單位主管或同事間如能稍加留意，適時予以規勸防範，大多可以消弭於無形，惟部分主官（管）缺乏整頓風紀之決心，未能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違法或重大違紀情事，對於員警已涉案遭檢調單位調查約談案件，未能及時深入全面清查其他涉案員警，致遭檢調單位連續多次約談傳喚員警，缺乏危機應變、判斷能力，致不肖員警膽大妄為，衍生集體性重大風紀案件；另國人普遍存有姑息鄉愿的心態，即使已發現異常癥候，認為事不關己，一味姑息，任其發生也使涉案當事人膽子愈來愈大，有恃無恐，終至發生違法、違紀案件，損毀了單位整體的形象，也抹殺了大多數奉公守法堅守崗位的警察同仁辛勞成果。
- 2、警紀影響機關聲譽甚鉅，主官（管）非僅承擔勤務推動責任，亦肩負所屬廉能警紀監督責任，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爰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2 項，針對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考監責任，分別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及「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等要求。

（四）健全警察機關政風組織，提升警政風紀

全國各警察機關除警政署及直轄市警察局外，餘 40 個警察機關均未設置政風機構，上開機關雖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多由督察體系兼

辦)，惟仍有業務嫻熟度不足、人員更迭頻繁、經驗無法傳承等問題，因此，無法發掘及掌握機關內風險顧慮人員之動態，並將貪瀆情節或線索回饋於警政署政風室錄案偵辦。警政署原計畫透過內政部組織編制修編，籌劃於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等 8 個機關將先行設置政風室，惟經行政院研考會審查結果僅同意刑事警察局增設政風室，餘已遭刪除，影響警察廉政工作推動成效。

(五) 業務專責經驗傳承

各警察機關政風業務承辦人員除直轄市警察局設有政風機構，餘均由督察單位新進人員兼辦，由於功獎少、業務量繁重，致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執行成效不佳。經驗傳承與否影響業務推動成效關鍵所在，為期落實並擴大廉政工作成果，應力求業務專責延續，並培養優秀政風人才。

(六) 加強溝通並爭取檢察官信任，主動交查貪瀆案件

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倘監聽或另行發現有員警涉嫌貪污者，建請報告檢察官，表示絕對嚴正查辦之決心，將案件發交警察局政風室或督察室查處，避免造成「自己發掘情資」卻由「其他調查單位查處」窘況，以杜「查處不力」之貶議。

(七) 抽調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共組專案查處小組，專責查處貪瀆洩密案件

直轄市（含桃園縣）警察局雖設有政風機構，惟囿於人力不足，平日辦理各政風業務（廉政宣導、社會參與、廉政志工、廉政研究、廉政會報、財產申報審核作業、採購案件監會辦等）

已捉襟見肘，人力明顯不足，加以各廉政職系人員僅具行政調查權，未具犯罪調查司法警察權，一味責成辦理貪瀆、洩密案件查處工作，依目前人力，僅能將情資報請直轄市（含桃園縣）政府政風處或警政署核處，恐喪失自檢自查先機或無法調用警察人員協辦政風查處，而風紀案件與貪瀆案件互有高度關聯性，如未能即時發現、輔導、提醒違紀傾向同仁，亟易衍生違法弊端，甚至造成不可彌補之後果。為防範員警違失不法情事，除責成各級主管對屬員落實考核外，相關預防及查處作為均有賴學養俱豐之人員充實。建議整合督察及政風人力，比照警政署作法，抽調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共組專案查處小組，專責查處貪瀆洩密案件，以落實精進警察風紀工作。另建請該局政風室應適時向上級政風主管機關反映，加速廉政人員缺額之派補。

（八）提升警察人員之待遇

經濟因素乃是人民從警之主要原因之一，而由於警察對於國內治安握有絕大的影響力，且所處理之事務與人民息息相關；故警察待遇應予提升，使其滿足現狀並為了保有現狀而拒絕與貪污腐敗沾上邊，如此方能有效改善警察之風紀問題。

（九）預算之獨立

在民主國家中，政府預算須經過民意機關之審查程序，因此，警察之預算即由各級民意機關所把持，尤其民意代表權勢意識高漲之縣市為烈，東部某縣警察局年度預算審查因所屬交通隊員拒絕民代關說撤銷違規罰單，竟遭全局年度預算擱置。所謂「拿人的手短」，故而各級警察首長多為了預算而對民意代表敬畏三分，也因此造

成民意代表無法無天的狀態。因此，警察機關的預算就算不能比照司法預算之獨立性，亦應由中央警察機關(警政署)統一編列，以使警察能儘量獨立政治之外。

(十)重獎優遷激勵優秀政風人員，厚植警政政風部門廉政功能

目前警察機關除警政署及各直轄市(含準直轄市)警察局設有政風室外，警政署所屬機關、各縣(市)警察局均未設立政風室，刑事警察局等37個警察機關政風業務由警政署統籌辦理，而有業務過重、人力嚴重短缺及陞遷不易等問題，本室人才不易留任，而外界對警察機關之污名化，使本室職務出缺後更難以派補，建議在各級警察機關成立政風室前，增加警政署政風室之職務歷練分數，以重獎優遷原則，激勵現職廉政人員工作士氣，並鼓勵優秀廉政人員投入警察廉政工作行列，厚植警政廉政部門人力。

(十一)建立「保護揭弊者機制」，積極拓展風紀預警情資來源

- 1、許久以來，貪瀆案件的查獲，由於影響犯罪黑數存在因素很多，若非貪污集團內部分贓不均，或不滿黑吃黑，導致忿恨出面檢舉，所以少有內部風紀管理單位(包括政風、督察、監察)能主動揭弊查獲(檢調單位獲報偵查過程發現案中案，也應歸功外來檢舉情資所致)。爰此，國外學術界專家學者一直呼籲所謂「吹哨者」理論，提升公私部門公共利益(吹哨者，即公益揭發者，是指政府機構、民間企業或團體內部，為維護公共利益，而對組織之不法行為加以公開揭發的員工。我國法律，就保護公益揭發者之規定，付諸闕如，實有制訂專法之

必要)。

- 2、我國也有多位學者倡導建議，透過外界建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思考前提，與「行政透明」機制的研究與設計密切相關，應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思考，其最終目的則在「無弊可揭」；其中，賴恆盈副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政治系、政治大學法學博士）認為，揭弊者保護法案應首重揭弊者之身分保密問題，即應保護揭弊者於揭弊前後的生活、工作不受任何干擾，亦認同揭弊者保護的範圍從廣義的公部門著手，並逐步擴及私部門，讓公、私部門貪瀆案件有更多機會被舉發；簡玉聰助理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系、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則表示，揭弊者保護之核心點在於「保護方式」，故應朝向更積極的人身安全及法律責任免除等面向制定，輔以身分保密、對匿名揭弊者採取更開放的思維及對揭弊者作成不利處分者，予以積極懲罰等措施。
- 3、法務部廉政署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設置「親身舉報」、「0800 電話舉報」及「投函舉報」等多元檢舉管道，冀望達到全民廉政志工願景。而為期型塑警察廉潔形象，警政署除訂頒「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社會參與活動實施計畫」，結合警察機關招募廉政志工共協助推動「廉政行銷宣導」、「反映政府施政得失及民隱民瘼」等工作，以提升警察廉潔形象及增進行政效能，同時亦應思圖如何更進一步，建立揭弊者安全機制，謀求民眾信任（而內部員警身在其中，且熟諳業務可能引發貪瀆不法途徑，及深稔機關同仁違法內情，更是揭弊除貪爭取情資打入拉出重點目標），進而有效積極拓展風

紀預警情資來源。

十、本院及法務部（廉政）調查警察風紀情形

（一）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自 97 年 8 月組成及運作，對於警察風紀案件甚為關注，迄 102 年 7 月為止，針對警政風紀審查通過之案件計 29 案，提案糾正 18 案，提案彈劾 1 案（3 名分局長）。綜合警政風紀案件，約可區分為下列類別：「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收受賄賂，包庇盜採砂石」、「集體收賄包庇職業賭場」、「受理報案過程涉有違失」、「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利用安檢機會，掩護洗錢集團」、「利用職權違法濫權，騷擾業者」、「利用職權涉嫌猥褻」、「集體收賄包庇色情業者」、「集體包庇毒蟲並養線民，」「與不法分子來往掛勾」、「利用職權勾結特定殯葬業者」、「利用職權貪污」、「警察機關追究考監責任違反刑懲並行原則」等案。（「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警政風紀類案件」請見附件一）

（二）法務部廉政工作

1、依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廉政工作年報所載，97 至 101 年由調查單位移送檢察單位之案件，其中「警察」類，自 95 年至 99 年，分別移送 22、39、38、27、24 件，合計 150 件，僅次於「公共工程」、「採購」類，居第 3 位；以 99 年警察類犯罪金額為例，其「貪污金額」計 16,549,150 元、「圖利金額」計 5,260,000 元、「其他犯罪金額」計 160,320 元。

2、依據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度工作報告

- (1) 該署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並立案（廉立案件 1）計有 2,302 件，其中以司法 400 件（17.4%）、警政 330 件（14.3%）、教育 151 件（6.5%）案件最多（如表 2-4：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廉立字案類型統計表）。復經該署情資審查小組審查後，認有具體貪瀆情資而發交該署肅貪組及各地區調查組深入調查之案件（廉查案件 2）計有 387 件，則以一般採購 44 件（11.4%）、警政 37 件（9.6%）、教育 34 件（8.8%）案件最多
- (2) 針對警政易滋弊端業務（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辦理專案稽核，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政風室成立聯合查察小組，稽核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歷時 6 個月，考量轄區特性、研析受理民眾報案、營業場所過濾篩選、廉政風險狀況評估、政風訪查意見等，交叉比對分析，鎖定熱區熱點，發掘官商勾結之貪瀆線索，主動查察違法犯紀具體事證移送偵辦。稽核結果發現業務缺失者予以適時導正，並簽報首長移請業務主管單位檢討改進，並依規定懲處失職人員，發現員警涉及貪瀆、洩密等不法情事，則依規定函送偵辦。總計移送司法偵辦員警 7 名、追究行政責任人數計 116 人次（包括記過 22 人次、申誡 92 人次、移送公懲會審議 2 人次）；有關民眾、業者涉及賭博及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遭移送地檢署

偵辦者，計有業者 456 人次、民眾 270 人次；有效發掘潛存高風險因子，並預作防範，以減少貪瀆弊案發生。

陸、結論與建議：

警察人員（下稱員警）全時段執行公權力，動輒影響人民權益與生活。近年來關於警察爆發重大風紀案件屢有所見，無不嚴重抹煞 6 萬多名警察之辛苦努力與成果，動搖民眾信賴。是以對於警察風紀之維護，應為「命脈」之所寄。本院第 4 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自 97 年以來甚為重視，調查及追蹤許多警察風紀案件及其後續改善，本（102）年並以「警政風紀查察成效之研究」進行專案調查研究，茲就研究結論與建議臚列如次：

一、依據學術研究及調查實務，警察風紀問題，要以工作環境、團體行為等外在誘因及制度面因素，多於員警個人因素。因此，警察風紀之整肅，要在正視及查處制度面及系統性為重心。

（一）學術界相關研究大多認為影響警察風紀問題，以工作環境、團體行為等外在誘因及制度面因素，明顯多於員警本身因素。

1、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教授吳國清及研究生詹淑婉「從組織行為探討警察風紀問題與其實證之研究」²：

該研究採用組織行為科學論點，就美國 Sherman 和 Johnston 兩位學者論點，從影響警察風氣因素歸納出個人論（家庭背景、個人品格、教育水準、價值觀、態度等問題）、制度論（警察裁量權、組織內部紀律控管與能見度檢視、單位團體行為的約束力、同儕團體性效忠與守密等問題）及系統論（社會價值衝突、工作環境誘因、社會風氣、環境壓力對警察行為的影響等問題）三個層面進行探討，針對全國警察機關抽樣 600 名員警進行調查研究，有

² 吳國清、詹淑婉，2002。警學叢刊，32 卷 4 期：頁 1-18。

效樣本數 439 份，該項研究指出：

- (1) 統計結果顯示，影響警察風紀因素的重要性排序如下表，系統性因素是導致警察風紀問題發生之主因，其次是制度性因素，最後是個人性因素，其中以工作環境誘因影響最大，其次是單位團體行為，再來是社會風氣和警察素質水準，個人生理心理和黨政特權與關說，最後是警察人事保薦制度、警察文化和警察倫理。證實 Johnston 對影響警察風紀的結論：系統論是最主因，其次是制度論，最後是個人論，三者交互影響；員警個人行為往往受到這個環境所接觸到的人、事或物之好壞所影響，此即墨子之「性習染論」。

重要性排序	影響警察風紀因素	歸類	備註
1	工作環境誘因	系統論	
2	單位團體行為	制度論	
3	社會風氣	系統論	
4	警察素質水準	個人論	
5	個人生理心理	個人論	
6	黨政特權與關說	系統論	
7	警察人事保薦制度	制度論	
8	警察文化	制度論	
9	警察倫理	制度論	

資料來源：吳國清，2002。

- (2) 吳國清說明 Johnston 關於個人論中的爛蘋果理論 (Rotten Apple Theory) 及招募論 (Recruitment Perspective) 之說明如次：
- <1> 每當警察風紀案件披露出來，總會有人提出：僅是單位內少數「爛蘋果」，這些宣示通常先來自警政首長，而後是警察局長和地方行政首長。這些人提出「爛蘋果」論點的主因，是大眾、指控者和新聞媒體

根本無法透視出警察風紀係全面性且系統性的腐化問題，警察機關往往採取「快懲」錯施以弭平社會、輿論壓力，此亦為國內警政首長較常使用的理論。此一理論常備一些未加掩飾貪瀆行為的警察單位，作為一種原諒的藉口；也可被用來限制正在進行的調查，利用免職少數員警，聲稱清除敗類，以保護上層或重要官員。即藉以將內部或工作風紀問題轉移目標，確保高層行政首長免除應負責任。然而，「爛蘋果」論點不能夠完全解釋嚴重性警察貪瀆案件，例如集體性貪瀆、年節受賄收禮等陋習等。

〈2〉引用渠之前針對 1177 名北部縣市警察局及專業單位員警所作問卷調查，38.2%來自村子弟、15.8%來自公務員家庭、11.3%來自經商家庭、10.4%來自工人家庭。從警動機方面，24.3%是職業保障、21.4%親友鼓勵、12.1%家庭經濟因素、10.4%是有親人在警界服務。社會地位與官階爬升的強烈慾望可能比較會促使這種背景員警對於賺錢和名利的高度敏感性。(招募論)

2、林東陽於「關於我國警察風紀問題危機管理之探討」指出，影響警察風紀因素之前五項排序為：1. 外在環境（工作環境）2. 社會環境（社會風氣）。3. 勤業務龐雜。4. 法律環境。5. 組織氣候。³

3、游本慶2010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近五年貪瀆犯罪之類化分析」，針對過去五年臺北縣警察43件員警涉及貪污案件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³ 林東陽，2003。

該研究認為：警察貪腐問題一再重演，在警察機關內部強力整飭風紀作為下，理論上警察貪腐應該被有效的防治，然而貪腐行為似乎未曾終止過。因此警察貪腐不僅要在於組織內找出問題，應該朝組織外其他面向探求造成貪腐原因，才能真正找出影響警察貪腐之因素。不論是「外在環境系統」、「內在環境系統」或「個人環境系統」等因素造成警察貪腐的原因，國家既賦予警察執行公權力，要難不被員警伺機非法濫用。因此「權力控管」是防治警察貪腐最有效的方法。警政單位宜建立有效管考機制，避免警察在執法過程中權力被濫用，或假借職權以圖私利，方能建立執法公信力，提升警察優質形象。⁴

4、根據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楊士隆與楊裕雲之研究，於91年8月中旬至9月底，分別針對新竹靖廬、台北市、台中市以及高雄市等各警察局有暫時收容來台賣淫之中國女子進行問卷的施測，共總取得196份有效樣本，發現有15.9%的受訪者在台期間曾受到警方的非法騷擾，包括警察與色情業者勾結(48.4%)、私下收賄(35.5%)、要求免費性服務(12.9%)。⁵

5、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該項研究個別訪談67名違法入監員警之內容，亦凸顯工作環境誘因、單位團體行為、勤業務等因素對個人的影響程度。⁶(參見附件五)

(二)警政署關於警察機關積習、陋規之檢討，亦指出工作環境、團體行為、制度面之因素，助長個人貪念。

⁴ 游本慶，2010。

⁵ 楊士隆、楊裕雲，2004。

⁶ 黃啟賓，2005。

1、人情請託、關說、贈禮往來風盛

國人講究人情事故，平日遇事則請託關說，而各級警察機關強調營造良好警民關係之政策，員警難以推托（尤其是質詢及審查機關預算之民意代表說項），而接受幫助者，自以送禮、贈物、宴請以表謝意，這種禮多人不怪之社交禮儀有如賄賂的對價關係，且饋贈與賄賂本難以分辨，極易造成貪污行為發生。

2、家醜不外揚心態

國人深受私人感情及家庭主義意識的影響，機構首長存有「護短」的心，當機構內發生貪污情形，雖有不法情形，其不依法究辦，而設法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或予以自新的機會，以私了或行政懲處，非萬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同意移送法辦，這種「家醜不外揚」的心態，助長了貪污行為的發生。

3、基於貪念，以職務行為牟利

因經濟發展，社會風氣奢靡，恣縱物質享受，影響所及使少數意志不堅沈迷物慾的公務員，無法抗拒金錢之誘惑，為了一時之貪念，不惜以身試法，乃鋌而走險，以職務行為換取不正當的財物。

4、績效衍生之積習

(1) 警察機關長久存在績效的計算方式積習，可分為預防績效和偵查績效，在績效評比的龐大壓力下，各縣市警察局無不致力於降低犯罪發生率與提升破獲件數，好讓績效配分表上的成績好看，因此，難免發生警察吃案，或是不顧作業規定擅自越區辦案，衍生包庇、索賄等弊端。

(2) 少數員警為了拿到偵查績效，在實務上以刑

求、威嚇、誘騙等手段迫使被告「自白」；或對於報案者，以誑騙、敷衍等方式使其不報，或者予以匿報，對已破獲案件以小報大的情況，美化統計。車禍案件，亦有匿報、虛報，以降低傷亡人數、件數等情形。

(三)據本院第四屆完成調查及近來爆發之警察風紀案件，警察機關實施靖紀專案，採重獎重懲方式，惟警察機關集體性、結構性、長期性貪瀆等之重大風紀案件，仍時有發生。

1、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自 97 年 8 月組成及運作，對於警察風紀案件尤為關注，迄 102 年 5 月為止，已完成調查之警政風紀類案件計 29 件，其中提案糾正 18 案，提案彈劾 1 案（3 名分局長）。其中涉及集體性、結構性、長期性重大風紀案件即有：

(1)101 年 8 月 23 日檢調查獲刑事警察局主任秘書許瑞山、檢肅科科長蔡東成、組長鄭富禎、組長黃文圳、三重警分局偵查佐胡憲安、三重派出所警員陳弘哲涉嫌賭博、包庇賭場、投資賭場涉圖利，許瑞山共涉陽明山別墅竊佔國土、財產來源不明罪、包庇密醫廖榮洲換取中國醫美生意乾股涉期約受賄等 6 罪。

(2)100 年 4 月間，掃蕩花蓮市與吉安鄉賭博電玩，經兩個多月擴大追查，花蓮縣警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其中警察局督察員黃景白、偵查佐葉佑仁、分局組長吳世明、隊長李坦鴻等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有時常相約打牌、互動頻繁密切、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收受賄賂等行為，經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判處貪汙罪刑在案。

- (3)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林興、廖榮輝、謝奕震、王炳坤、余睿紘、陳建志、鍾岳微、陳建貴、林錦鴻等 9 人，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於 93 年至 100 年間收受轄區電動遊藝場業者交付之賄賂共 600 餘萬元，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已構成懲戒事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對王炳坤等 9 人迄今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又該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 98 年至 100 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 8153 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採取更積極之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 7 起電玩賭博案件，佔臨檢總次數中之 0.085%，且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並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
- (4)99 年 6 月間台中黑道角頭翁奇楠被槍殺現場，驚傳案發時有 4 名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在場泡茶聊天，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所屬。
- (5)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僅就 95 年 1 月至 97 年 9 月 16 日豆干厝私娼業者經由白手套轉手行賄三重地區不詳警方人員之款項至少在 2,310 萬元以上。據該署函報資料，督察系統及「維新小組」多年來雖對「豆干厝」地區雖一再實施探訪、

查察、取締，然均查無員警包庇色情業者，警政署亦未確實掌握該地區風紀狀況，實施重點督考。

- (6) 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並包庇職業賭場，警紀敗壞；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 22 名員警以不查處取締違法、犯罪行為作為對價，瀆職收賄、勒索財物及洩密包庇；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 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派出所副所長於酒店內尋歡作樂及強制性交未遂，警紀蕩然無存；本案臺北縣、嘉義市警察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均未落實，綿密而重複之內控機制嚴重失能。

2、近期又爆發之重大風紀案件，尚未完全完成調查報告及審查者包括：

- (1) 99 年間爆發臺中市員警涉嫌集體包庇「歡喜就好」員酒店案件，時間長達 10 年以上。
- (2) 101 年 7 月間爆發桃園縣警察局所屬 17 名警官、警員，涉嫌勾結電玩集團，以人頭頂罪，造假績效以詐領縣警局犯罪宣導費，涉案人員包括有二線三中階警官，警官另涉浮報查緝電玩過程的加班值勤費，每次新台幣數千元到上萬元，桃園地檢署於 102 年 11 月依貪汙罪起訴。
- (3) 張廣元從 100 年 1 到 8 月，在淡水開設京橋賭博電玩店，透過股東李俊諺（現任內政部國會聯絡人，案發時不具公務員身分），找記者許聲胤及黃其豪當白手

套，按月以 5 到 12 萬元，分別行賄淡水分局行政組組長邱春茂（現任瑞芳分局澳底派出所所長）、偵查隊小隊長葉正良（現任花蓮縣警局偵查佐）及中山路派出所副所長黃裕源。

- (4) 101 年 12 月爆發新北市警察局 16 名官警包庇賭博等罪，板橋地檢署監控女子胡兆瑜經營麻將賭場，發現新北市刑事小隊長林信輝涉插股包庇胡女，還幫忙找土城、金山、汐止、海山等分局官警前往聚賭，甚至連市警局訓練科兩線三星股長方孝義都參與賭博不舉發，檢察官昨指揮調查局搜索、約談方孝義等 16 名官警及胡女，依圖利與公務員包庇賭博等罪偵辦中。
- (5) 101 年 12 月 25 日爆發士林警察分局後港與社子所傳出員警涉嫌包庇職業賭場，後港所副所長魏國欽公然在派出所內收取賄款，當場人贓俱獲，檢方共帶回 4 名員警、9 名賭場員工及 11 名賭客偵辦中。
- (6) 102 年 5 月 6 日爆發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警察隊岡山、田寮分隊等 16 名員警，疑似收取業者菸酒、茶葉、飲宴等招待，對特定運輸業者的超速、超載等違規放水。業者所屬聯結車，行駛高速公路違規超速、超載或無照駕駛，被執勤員警發現放行後不久，業者就與員警電話聯繫，談及送茶葉等，甚至到有女陪侍的酒店、餐廳喝花酒。
- (7) 宜蘭地檢署 102 年 1 月破獲宜蘭縣大同

鄉國有林班地遭盜伐案，收押蘇澳警分局偵查佐石俊雄、森警隊羅東分隊警員蔡明壽、三星警分局警員蔡明光共三警，以及陳榮傑等八名山老鼠。進一步偵辦後，又有重大進展，檢方昨再約談五名員警（宜蘭縣警局刑警大隊小隊長黃有信，森林警察隊羅東分隊副分隊長王泉勝、警員吳國豪，羅東警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陳建宏、高義勝）到案，查出有員警利用職務通風報信、開路護航，甚至有員警「警察兼盜賊」，一邊執勤、一邊直接參與盜取紅檜、扁柏等高價漂流木。偵查佐高義勝、陳建宏以及森警隊副分隊長王泉勝、警員吳國豪，除藉職務之便告知森警隊的執勤內容及細節，也會趁執行押送漂流木勤務時，直接盜取紅檜、扁柏等漂流木。

(四)基於前述學術界所指相關研究，警政署亦有類似體認；以及本院第四屆完成調查及近來爆發之警察風紀案件，警察機關實施靖紀專案，採重獎重懲及高密度督考方式，雖不無成效，惟員警集體性、結構性、長期性貪瀆等之重大風紀案件，仍屢有發生等之探討，警察風紀問題的本質，咸以工作環境、團體行為等外在誘因及制度面因素，多於員警個人因素。是以，警察風紀之查處，要以正視及查處制度面及系統性為重心。

二、97至101年，依警政署統計顯示，員警違紀、違法、涉貪案件均確有減少趨勢，惟違紀減少趨勢明顯有背常理，允宜深入瞭解，有無不實及「美化」的情形。

(一)據警政署統計，該署及各警察機關 97 至 101 年近 5 年員警貪瀆違法移送件數分別為 97 年 86 件 (155 人次)、98 年 77 件 (100 人次)、99 年 91 件 (132 人次)、100 年 104 件 (156 人次) 及 101 年 84 件 (119 人次)。其中，貪污移送有 225 件 385 人次、一般瀆職 (雖有違法但無貪污具體事證，依刑法規定移送) 48 件 74 人次，及洩密瀆職 (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169 件 203 人次，以上合計 442 件 662 人次。平均每年以貪污罪移送 45 件、77 人，以貪污罪及瀆職罪共移送 88.4 件、132.4 人，年平均每千名員警約 1.13 人涉貪污罪、1.95 人涉貪瀆罪。⁷

(二)97 至 101 年員警所有違法遭移送案件 (人) 數依序為：360 件 (485 人)、347 件 (403 人)、387 件 (471 人)、387 件 (462 人)、371 件 (454 人)，該 5 年合計 1,852 件、2,275 人，平均每年 370.4 件、455 人，年平均每千名員警 5.45 件、6.69 人。該 5 年員警品操違紀案件 (人) 數依序為：615 件 (675 人)、618 件 (675 人)、577 件 (656 人)、641 件 (680 人)、599 件 (638 人)，該 5 年合計 3,050 件、3,324 人，平均每年 610 件、664.8 人，年平均每千名員警 8.97 件、9.78 人。

(三)97 至 101 年員警因違反警察風紀案件遭受刑事追訴，按涉案情節輕重依規定核予免職、停職及移付懲戒人數統計，行政處分及懲處情形如下：

1、行政處分及移付懲戒

(1)免職處分計有「涉嫌貪污案件」137 人次、

⁷案內統計資料，因員警遭刑事追訴部分可細分為「違法移送」及「違法起訴」，由於違法遭各單位 (警察機關本單位主動、警察機關他單位查獲及檢調單位)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後，以及檢察官正式起訴之間尚有時日落差，另雖移送經偵查不起訴等因素，並不一致；又行政責任亦於案發後、調查後、司法確定等不同時間辦理，惟可供分析參酌。

「涉嫌瀆職案件」13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54 人次、「參與賭博」2 人次及「其他」28 人次，合計 234 人次。

(2) 停職處分計有「涉嫌貪污案件」421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32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74 人次、「參與賭博」1 人次及「其他」27 人次，合計 555 人次。

(3) 移付懲戒計有「涉嫌貪污案件」12 人次、「涉嫌瀆職案件」28 人次、「涉嫌一般刑案」301 人次、「參與賭博」9 人次及「其他」196 人次，合計 546 人次。

(4) 97 至 101 年各年度遭受行政處分及移付懲戒人數依序為 281 人、235 人、259 人、236 人、354 人，合計 1,335 人。

2、行政懲處：「記一大過」313 人次、「記過二次」623 人次、「記過一次」2,494 人次、「申誡二次」1,879 人次、「申誡一次」9,573 人次，合計 14,882 人次。97 至 101 年各年度遭受行政懲處人數依序為：3,225 人、2,188 人、2,407 人、3,652 人、3,410 人。

(四) 從靖紀工作結果統計，員警違紀案件的減少趨勢明顯高於員警違法案件，更高於涉貪案件，有背常理。

1、「靖紀工作」自 95 年 11 月以專案方式開始實施，執行至第 10 期（100 年 12 月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院意見，將短期性的靖紀專案，轉為常態性之「靖紀工作」。主要採取重獎重懲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以公開透明、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積極查處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

2、從員警違法案件觀察（102 年上半期不列入分

析)，96年上、下半年均為高點（217件、299人），97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均大幅減少，98年下半年、99年下半年、101年下半年明顯反彈，就整體及波段而言，件數上起伏大呈略微下降趨勢，人數上起伏較大，最後呈10%以下至15%。從員警違紀案件觀察，96年上半年為高點（403件、438人），97年上半年、98年下半年、100年下半年、101年下半年明顯反彈，整體起伏及呈25%-40%左右的下降趨勢。從員警涉貪案件觀察，96年上、下半年均為高點（38件、75人），101年下半年反彈（31件、51人），97年以後趨勢不明顯。詳下表：

附表十八、警察機關「靖紀工作」查察成效統計表

項目	員警違法案件		員警違紀案件		員警涉貪案件		貪污案件自檢、他檢比率	
	案件數	人數	案件數	人數	案件數	人數	自檢	他檢
96年上半年	217	275	403	438	38	65	46.20%	53.80%
96年下半年	215	299	370	412	38	75	66.70%	33.30%
97年上半年	169	238	401	425	29	64	64.10%	35.90%
97年下半年	178	252	364	404	27	71	38.00%	62.00%
98年上半年	168	209	356	371	21	27	70.40%	29.60%
98年下半年	230	274	383	428	23	36	77.80%	22.20%
99年上半年	180	210	320	357	23	42	59.50%	40.50%
99年下半年	209	271	313	350	28	40	75.00%	25.00%
100年上半年	166	189	261	278	20	31	58.10%	41.90%
100年下半年	183	231	304	330	20	34	38.20%	61.80%
101年上半年	176	208	279	304	27	43	65.10%	34.90%
101年下半年	197	245	323	349	31	51	62.70%	37.30%
102年上半年	166	205	243	261	27	56	46.40%	53.60%
合計	2,454	3,106	4,320	4,707	352	635		

備註：本表統計自95年11月1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

資料來源及時間：警政署，102年11月

(五)除靖紀工作之外，至少有兩項重大因素影響警察

風紀工作：

- 1、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並設置具有司法調查權之廉政肅貪組及北中南地區調查組，積極辦理政風查處工作，連帶引發同為法務部所屬調查局存在危機意識，全力檢肅貪瀆。在警政署、廉政署及調查局等廉政肅貪部門良性競爭，形成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增加肅貪能量。
- 2、本院調查警政署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3 年得減、5 年得免」等規定及實務作法，似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100 內調 45，附表二十二，第十七案），發現「各警察機關最近 10 年（90 至 99 年）員警貪瀆或重大違法案件相關考監責任一覽表」所載統計，該期間員警貪瀆或重大違法案件 508 件，「已依規定追究」之件數、比例為 116 件、22.83%，「減輕」39 件、7.68%，「免究」72 件、14.17%，「未結列管」281 件、55.31%，其中 94 年之前發生，迄 99 年底已逾 5 年免究期間，而仍在列管者 153 件、30.19%，依目前實務作法，必將免究。足見前揭警察機關對已滿 3 年、5 年者，考監責任均予減、免之實務作法，造成有效追究考監責任之案件比例偏低。嗣後情形：
 - (1) 警政署為符合即獎即懲、注重時效之基本原則，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配合修正「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1 點規定，明定情節嚴重者，應予併案擬議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定，以落實考核監督機制，符合社會對於公平與正義的期待。
 - (2) 警政署報部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

第 1000871489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1>刪除違法或違紀案件超過 3 年減輕、超過 5 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

<2>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時間修正為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

<3>以 96 年爆發之屏東縣警察局潮州分局警員林○○等涉貪案件為例，本院調查後檢討究責 71 員，修正前至少其中 51 員已逾得免除時點，實務作法係全部免除。

(3) 本院於該案併就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於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警監人員懲處案件，近 10 年內僅 2 案將懲處令抄送本院，該署及各警察機關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其後，該署已依規定辦理。

(六) 綜上討論，97 至 101 年每年以貪污罪移送 45 件、77 人，以貪污罪及瀆職罪共移送 88.4 件、132.4 人，年均每千名員警約 1.13 人涉貪污罪、1.95 人涉貪瀆罪、9.78 人品操違紀。而從靖紀工作統計數據，員警違紀、違法、涉貪案件均確有減少趨勢，惟違紀減少趨勢明顯高於違法，更高於涉貪案件，有背常理，允宜深入瞭解有無不實之處及「美化」的情形。

三、97 至 101 年期間警察人員違法遭移送及品操違紀遭懲處兩者之人數比為 1：1.46，頗為接近。惟仍須消除鄉愿心態，強化品操違紀之行政查察暨懲處，及早阻斷及減少違反風紀行為之上升，進而減少違法情事。

(一) 警察風紀案件違反個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之管理規定，輕者僅涉行政責任之告誡、懲處、影響

考績陞遷，嚴重者同時觸犯刑事責任，涉及刑責之行為，一般遭受較重之行政懲處。

- (二) 97 至 101 年各年品操違紀遭懲處之件數 (人數) 分別為 615 件 (675 人)、618 件 (675 人)、577 件 (656 人)、641 件 (680 人)、599 件 (638 人)。該 5 年每年違法遭移送之件數 (人數) 在 577 件至 641 件之間，人數在 638 人至 680 人之間；平均每年 610 件、664.8 人。
- (三) 該期間違反警察風紀案件 (工作風紀及前揭品操違紀之合計) 遭受行政懲處員警人數分別為 3225 人、2188 人、2407 人、3652 人、3410 人，平均每年 2976.4 人 (對照前項品操違紀遭懲處之人數，大多數係工作風紀違紀遭懲處)；其中記過 1 次以上至記大過行政懲處員警人數分別為 786 人、664 人、707 人、614 人、659 人，該 5 年此項人數在 614 人至 786 人之間，平均每年 686 人。
- (四) 該 5 年期間員警違法遭移送及品操違紀遭懲處兩者之件數比值為 1:1.65，兩者之人數比值為 1:1.46；另違法遭移送及記過 1 次以上至記大過行政懲處員警人數之比值為 1:1.51。
- (五) 警政署深入檢討影響警察風紀之主要因素，不諱言確實存在姑息的鄉愿心態，該署表示：
- 1、單位內貪瀆不法案件的發生，事前必有徵候，如主管不予包庇或同事間能多加規勸或勇於舉發，則可以防患未然。但是同仁普遍存有姑息鄉愿的心態，即使發現違常徵候，也認為事不關己則一味姑息，以致涉案當事人日愈膽大，終致發生重大貪瀆不法案件，當事人身陷囹圄，大多數奉公守法員工的辛勞成果付之東流，亦損毀單位的整體形象。
 - 2、警察勤務劃分警勤區及刑責區，普遍存在自行

管轄治理之默契，除非上級命令介入查察，否則大多相互尊重，不去干涉其他責任區事務。因此，若明知其他責任區員警有貪瀆情事，亦不會主動舉發，以免成為同事口中之告密者。此外，擔心檢舉後承辦人員無法確實保密，亦是貪瀆歪風無法抑制的原因之一。

(六)綜上，就該 5 年員警違法遭移送及品操違紀遭懲處案件數、人數觀察，警察風紀之查察處理結果，頗為穩定，雖不能據此論斷風紀查察成效之良窳，惟以該期間員警違法遭移送及品操違紀遭懲處兩者之人數比值為 1：1.46，違法遭移送及記過 1 次以上至記大過行政懲處員警之人數比為 1：1.51。惟仍須推動正確認知，加強內部保密，有效消除鄉愿心態，強化品操違紀行政查察暨懲處，有助於及早阻斷及減少違反風紀行為之上升，進而減少員警違法情事。

四、經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 5 年努力，以 101 年與 97 年相較，員警違法遭移送情形，移送件數小增 3.06%，移送人數減少 6.39%，集體性違法情形降低 9.63%，略有改善，值得肯定。

(一)97 年 6 月 20 日警政署由現任王卓鈞署長接任迄今，侯友宜調任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因此，97 至 101 年統計期間均在現任署長之任期內。

(二)警政署提供之各警察機關 97 至 101 年度員警違法遭移送之件數（人數，係人次數，下同）分別為 360 件（485 人）、347 件（403 人）、387 件（471 人）、387 件（462 人）、371 件（454 人）。該 5 年每年違法遭移送之件數（人數）在 347 件至 387 件之間，人數在 403 人至 485 人之間；平均每年 370.4 件、455 人。其各年度移送件數、人數、人數與件數比（人/件）如下：

- 1、就移送件數而言，以 98 年及 99 年（387 件）最多，101 年 371 件次之，97 年（360 件）再次之，100 年（347 件）最低。101 年較 97 年增加 11 件、3.06%。僅就移送件數而言，略有惡化。
- 2、就移送人數而言，最多為 97 年（485 人），其次為 99 年（471 人）、100 年（462 人）、101 年（454 人），98 年（403 人）最少。97 年最多，98 年最少，減少幅度最大，101 年較 97 年減少 31 人、6.39%。僅就移送人數而言，頗有改善。
- 3、為觀察集體性違法情形，就每年之人數與件數比（人/件）而言，最高為 97 年（1.35），其次為 101 年（1.22）、99 年（1.22）、100 年（1.19），最低為 98 年（1.16）。98 年及 100 年較 97 年顯著改善，101 年頗有回升，距 97 年最高水平仍降低 9.63%。僅就移送案件之集體性違法情形，呈現起伏，頗有改善，惜未能維持在 98 年的水平以下。

（三）綜上，經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 5 年努力，以 101 年與 97 年相較，員警違法遭移送情形，移送件數小增 3.06%，移送人數減少 6.39%，集體性違法情形降低 9.63%，值得肯定。

五、就整個貪瀆案件以觀，警察機關自檢人數達 77.04%，自檢件數更高達 85.29%，反映出對於整肅風紀之努力成果；然重大貪瀆案件之自檢能力低落，多達 68.18% 案件由他檢查獲，兩者甚不對稱，則有待繼續檢討改進。

（一）97 至 101 年警政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涉三人以上結構性之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計有 22 件，其中自檢案件不及他檢案件半數。

1、按自檢或他檢分析，由「警察機關本機關移送」

者 7 件 (31.82%)、「警察機關他機關移送」者 0 件 (0%)、「檢調機關偵辦」者 15 件 (68.18%)，自檢案件不及他檢案件半數。

- 2、員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多數涉及不同單位及相當存續時間，涉案及監考人員多，理應較個別員警涉案容易發現，惟上開期間由檢調機關偵辦者佔大多數 (15 件，68.18%)，警察機關本機關移送者次之 (7 件，31.82%)，無警察機關他機關移送案件 (0%)。
- 3、警察機關各級主管及督察人員接觸社會各階層、百態及人情往來，處理違法、違章之 (通) 舉報、查察，擁有較高之警覺性及敏銳度，由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之自檢比例不及他檢案件半數，有欠合理。

(二)警察機關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之自檢能力低落，自 101 年漸有改善，應持續努力。

- 1、依爆發年度分析該等重大貪瀆不法案件，97 年 4 件 (18.18%)、98 年 3 件 (13.64%)、99 年 5 件 (22.72%)、100 年 4 件 (18.18%)、101 年 6 件 (27.27%)。
- 2、以 101 年 6 件 (27.27%) 比率最高，99 年 5 件 (22.72%) 為次，97 及 100 年各 4 件 (18.18%) 第三，98 年 3 件 (13.64%)，所占比率最低。
- 3、該 5 年之爆發件數依序為 4、3、5、4、6，其中自檢件數依序為 1、1、1、0、4，100 年度無自檢檢件。
- 4、又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警政機關爆發貪瀆案件 78 案，其中屬警察機關靖紀工作自檢成果者計 35 案，由警察機關政風室移送檢調機關 17 案，由檢調機關偵辦 26 案。其中，靖紀工

作自檢成果包括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偵查隊 9 名員警涉貪及縱放人犯案、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 2 名員警涉貪案、南投縣警察局草屯分局員警製毒案等案，其他重大貪瀆案件仍由檢調機關偵辦為主。

5、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警政機關爆發貪瀆案件 78 案，其中由各警察機關靖紀工作查處移送案件 35 件、45%，或政風單位查處移送案件 17 件、21%，以及檢調偵辦 26 件、34%。因此，由警察機關自行查處移送（督察單位靖紀工作及政風單位查處移送之合計）之自檢案件，共計 52 件、66%。

(三)綜上，97 至 101 年之統計顯示，警察機關對於重大貪瀆不法案件之自檢能力自 101 年漸有改善；而就貪污、瀆職罪之全體違法案件，警察機關自檢人數達 77.04%，自檢件數更高達 85.29%，反映出對於整肅風紀之努力成果；然對重大貪瀆案件之自檢能力低落，每件爆發成為關注焦點，此類案件傷害警譽最為深遠，且多達 68.18% 案件由他檢查獲，則有待繼續檢討改進。

六、對於重大風紀案件之處理，允宜依循案情之誘因、場所、特徵、行為等模式，持正不阿，唯法是從，一以貫之；遇有外力干擾時，其長官與上級機關尤應全力予以化解與支持，以確保風紀之端正。

(一)依據中央警察大學關於〈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博士論文，曾就警察「風紀」訪談 67 名入監員警（受刑人）資料（附件五），依該等犯罪員警之親身說法，歸納員警重大風紀案紀類型：

1、以權謀利：收賄、包庇、不予偵辦移送、輕辦、不告發取締、禮物紅包、測量不實、相驗案件殯葬業及醫療院所等。

- 2、不法投資：插股、合夥、高利借貸等。
- 3、濫用職權：通風報信、洩露個資秘密、討債、收受汽車、拖吊、殯葬業者回扣、棄土（土資）場、刑求逼供、縱放人犯、借提犯罪嫌疑人工其金錢或性招待以增加績效、逼繳槍枝卻不移送、主動會被動頂替刑案等。
- 4、內部腐化：致送長官財物（遷調、考績等動機）、以財物免除內部懲處等。
- 5、搜索或查案時順手牽羊（電玩、賭場、事故現場、色情場所）、栽贓及養線釣魚（槍、毒、六合彩及賭場）、與職務無涉之進出賭場賭博。

（二）97-101 年重大警政風紀犯罪類型如次：

- 1、「色情」者計有 4 件，分別為 98 年 1 件、99 年 2 件及 101 年 1 件。
- 2、「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者計有 4 件，分別為 99 年 1 件及 100 年 3 件。
- 3、「職業賭場」者計有 4 件，分別為 99 年 1 件及 101 年 4 件。
- 4、「毒品」者計有 2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及 98 年 1 件。
- 5、「盜採砂石」者計有 1 件，為 97 年 1 件。
- 6、「詐財」者計有 1 件，為 100 年 1 件。
- 7、「栽槍」者計有 1 件，為 99 年 1 件。
- 8、「環保」者計有 2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及 98 年 1 件。
- 9、「交通業務」者計有 2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及 101 年 1 件。

（三）97-101 年重大警政風紀犯罪型態

- 1、「參與幫派」者為 0 件。
- 2、「包庇犯罪」者計有 17 件，分別為 97 年 3 件、98 年 2 件、99 年 4 件、100 年 3 件及 101 年 5

件。

- 3、「個別犯罪行為」者計有 5 件，分別各年度 1 件。

(四)就上述情形分析如次：

- 1、該 5 年查處之重大警政風紀犯罪類型依序為涉及職業賭場 5 件、賭博性電玩(電子遊戲機)、色情(以上各 4 件)、毒品、環保、交通業務(以上各 2 件)、盜採砂石、詐財、裁槍(以上各 1 件)。長期包庇不法主要應係基於收受賄賂等大額、定期性之金錢利益，然交通業務不乏利用偶發性事故或違規個案，索取、收受數千元之金錢，裁槍及毒品等少部分與績效有關。其之中又「包庇犯罪」者計有 17 件，「個別犯罪行為」者計有 5 件。
- 2、本院 98 年調查台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案件，嘉義市警察局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等案(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警政風紀類案件一覽表第二案)，彈劾 3 名分局長，其監督管理內控機制之缺失略以：
 - (1)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所屬派出所所長等 6 員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包庇職業賭場，警紀敗壞。
 - (2)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 22 名員警以不查處取締違法、犯罪行為作為對價，瀆職收賄、勒索財物及洩密包庇。
 - (3)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7 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派出所副所長於酒店內尋歡作樂及強制性交未遂，警紀蕩然無存。
 - (4)本案臺北縣、嘉義市警察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均未落實，綿密而重複之內控機制

嚴重失能。

- (5) 警政署對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該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
 - (6) 警政署雖明定考核、監督連帶責任，然又設3年減輕、5年得免等規定，已使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考核監督等內控機制當然難以落實，疏有不當。
- 3、本院歸納員警集體貪瀆不法案之特點：
- (1) 涉案人數及單位眾多、醞釀及發展時間長達數年。
 - (2) 涉案員警頻繁飲宴及涉足不當場所、接受招待、參與賭博，因而致生活作息及同仁互動有異。
 - (3) 為業者通風報信，洩漏勤務內容及車籍等電腦檔案資料，且大多與賭博、色情、砂石及廢棄土、環保、道路交通事故及酒測、修車廠等業者有關。
 - (4) 各項內控機制如有相當運作，針對特定之對象、勤務、風紀場所及員警績效詳為考察，理應發現許多違常。
- 4、嘉義市警察局對前揭該局涉案部分檢討：該案單位主管對屬員警之生活已然脫管，據悉各單位主管事發前均瞭解或風聞該等員警私生活不佳，但未適切糾正，沒有作為，甚至並解釋為默認、默許，放任事件發展到不可收拾地步，第一層主管對員警之生活管理欠當，應確實件討改進；單位主管、副主管不但要以身作則，對所屬員警應積極負起勤教嚴管責任。
- 5、該等監督管理內控機制之缺失，在本院調查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

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案（同前表第十二案），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及長期收賄案（同前表第二十三案），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黃景白、偵查佐葉佑仁、分局組長吳世明、隊長李坦鴻等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有時常相約打牌、互動頻繁密切、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及收賄（同前表第二十七案）等案件中，一再出現。

（五）綜上說明，對於重大風紀案件之處理，允宜依循案情之誘因、場所、特徵、行為等模式，持正不阿，唯法是從，一以貫之；遇有外力干擾時，其長官與上級機關尤應全力予以化解與支持，以確保風紀之端正。

七、關於重大風紀案件行政責任之議處，應追究各級主官（管）及執行政風人員有無監督或查察怠忽之失，不可妄加迴護。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督察室職掌計有 12 項，其中「四、維護警察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其第 24 條政風室業務職掌計有 11 項，其中「四、警政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按前揭第 15 及 24 條就警察風紀管理業務分工而言，督察室主軸警察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查處，而政風室則負責員警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1、警政署督察室依據該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及「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辦理維護警察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並自 95 年 11 月以專案方式實施靖紀專案工作，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本院意見，

將短期性的靖紀專案，轉為常態性之「靖紀工作」。主要採取重獎重懲方式，要求各警察機關以公開透明、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積極查處風紀案件，展現整飭警察風紀決心，落實各項端正警紀作為，並督促各級警察機關加強所屬員警工作及品操風紀之控管，嚴防違法違紀情事衍生。

- 2、政風室則以防貪、反貪及肅貪為工作重點，為期有效防制員警與不法業者交往過密，衍生貪瀆不法，影響警察機關聲譽，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貫徹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近2年，連續辦理3期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作業，鎖定「職業賭場」、「賭博電子遊戲機」及「色情業務」等不法行業，執行清查風紀誘因場所之列管與查處；對於風紀誘因場所，逐一系列冊、分類列管，加強風紀查訪，除每月多次對轄內風紀誘因場所進行探訪查察，要求所屬各單位針對最易發生員警風紀案件之賭博電玩、職業性賭場、色情營業場所等每月確實填報建檔管制，以機先防杜不法。要求所屬各警察機關除依規定提列風險顧慮人員名單，持續蒐報政風動態資料。

(二)從檢調機關查獲(他檢)、即警察機關未能自檢的重大案例，歸納警察風紀查察成效存在的困難與問題包括：

- 1、風紀誘因包含威脅、利誘、施壓、關說、請託警察職掌業務及協辦事項眾多，也是與人民關係最密切、互動最頻繁的公務員。警察工作許多涉及「干涉」、「取締」等行政作為，而

不肖經營者為謀取生存機會，常無所不用其極對相關員警施以威脅、利誘、施壓、關說或請託等多重手段；如專業、警覺性不足或意志不堅，難以抗拒風紀誘因。

2、高度隱密性

犯罪日益隱避不易偵查，如職業賭場、賭博電玩、色情等均為自願性行為常係無被害者之犯罪，極具隱密性，其犯罪行為偵查不易；部分員警或認為貪瀆犯罪類型偵查不易，且業者亦為免遭刁難性臨檢或減少被查獲之風險，願意付出代價，不會主動向有關單位檢舉，而存僥倖心態挺而走險。

3、事繁責重，管理難臻週全

警察機關外勤單位主管幹部事務繁瑣、責任繁重，除勤務時間督促屬員勤務與工作外，非勤務時間以及輪班制勤務下，不易落實考核監督屬員之生活言行。

4、工作層面廣，察覺不易

警察業務及工作多涉「干涉」、「取締」等本質性問題無法改變，風紀誘因難以根絕。警察工作任務多、層面廣、對象複雜，需走出辦公室深入社會各階層，各級主管對員警在外之品操交往言行，較不易深入掌握，影響風紀評估之正確性。

5、考核超過控幅，存有顧慮

警察機關基層勤務執行單位（偵查隊、分駐所、派出所）主管幹部任務繁重，對屬員生活言之考核不無已超過其考核控幅，易生疏漏；且與屬員平日朝夕相處、安全與共，建立情誼。一旦發現部屬有風紀顧慮，心理不無顧忌，影響主管考核反映、評估輔導之遂行。主

管幹部有限時間、精力，未必得以瞭解全貌。

6、價值觀偏差不易察覺

極少數警察同仁藉警察權勢收取不正利益，將國家賦予之公權力視為自由運用謀取利益的工具。價值觀偏差，若未進一步顯現為言行及生活消費形態改變，確有不易察覺之處，

7、鄉愿徇私，查察難無顧慮

警察機關外勤單位主管幹部與屬員平日朝夕相處、安全與共，建立情誼。一旦發現部屬有風紀問題，心理不無考量，影響主管情資反映、調查懲處工作之遂行。另有單位主官知悉轄內有重大案件，卻延後處理等之傳聞。

8、蒐證能力有待加強

政府對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日益完備，對公務員各項處分，要求事證明確並符合程序正義，員警對自認為不合理之行政處分，常循行政救濟之管道陳情救濟，對於違紀傾向員警之證據探求及蒐證技巧，仍須加強。

(三)次按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至第10條之規定，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負責轄區警察勤務之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並對重點性勤務，得逕為執行；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警察分駐所、派出所為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及督導。從而，各項業務推展，主要有賴外勤之各轄區分局本身及指揮其所屬分駐所、派出所落實執行，故分局長對轄內警察任務負成敗之責；警察局為勤務規劃監督機構，對重點性勤

務，並得逕為執行，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應對所轄縣市之警察任務成敗負責。自特定重大案例，發現管區、主管、督察人員、維新小組亦遭收買，並有以該等人員作為斷點掩護高層之質疑，故用人者對所用之人是否稱職，應負相當責任。

(四)再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 21 點第 3 款：「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議處其主官(管)及督察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附註(六)明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該處分以各級警察機關、學校為責任單位，按違法犯紀當事人隸屬長官層次，以別處分之輕重，其直屬長官為第一層，上一級長官為第二層，**必要時並處分其第三層以上主官(管)**；主管業務副主官(管)及督察主管之考核、監督責任處分，比照本機關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駐區督察人員(含查勤巡官)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官(管)次一等之處分等。惟實務上，一般往上追究二級，較難及於警察局督察長、局長以上。

(五)綜上說明，警察風紀係由主(官)管、督察及政風三個體系共同辦理，故針對重大案件行政責任之議處，應追究各級主官(管)及執行政風人員有無監督或查察怠忽之失，不可妄加迴護。

八、警政署及警察教育機關應加強廉政倫理之教育與宣導，以培養依法行政、廉潔自守之優秀同仁。

(一)許多重大違法、違失案件始於餐敘贈禮，員警應妥慎應對廉政倫理事件，務必潔身自好，避免心

理防線漸漸鬆懈。

據前揭該等犯罪員警之親身說法⁸，違犯法紀行為雖然也有上級、同儕、民代或黑道壓力施壓，或直接受到關說、請託，惟許多是警察小團體（喜歡喝酒的、賭博的、感情走私的、志趣相投的、常一起聚會的等）、親友，或是學長學弟、同學先約吃飯、認識、引見業者或不法之徒，之後主、被動聯繫發展，也有內部壓力，飲宴之後，禮品、花酒、性招待、好處等等，下述說法或有「合理化」之處，應非多數現象，惟深具警惕之效，殊值警察教育界及實務面充分重視：

- 1、吃了業者的飯、收了禮，就不敢處理。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之後，就更棘手。
- 2、吃了攤販、業者、民眾，如因績效壓力，還是要開罰單，就變成「要吃也要抓」的心理壓力、理虧，漸漸習以為常，對價值觀與自我評價產生影響。
- 3、互請招待，一起飲宴，共同花費，有出較多錢，卻被供稱及認定為共同花費犯罪所得。
- 4、業者、民防顧問等致送年節禮金禮品，請託贊助，由單位辦理總務的員警處理分配，不好拒絕。
- 5、勤區跟派出所主管，跟業者常去吃飯，互動很頻繁，業者經常請客，比如說主管什麼人來，親朋好友來，要招待的地方，就找業者出面。
- 6、學長出面聯繫飲宴，總不能不聽堅拒？尤其是認識的學長。以學長的身分勸說及施壓一起拿，不拿就會翻臉；有些人變相收酒、收茶，不收錢。
- 7、渠找幾個同事出來，大家吃飯認識，算是吃到

⁸黃啟賓，2005。

業者的飯了，或是電動間仔、柏青哥等大業者的尾牙，大家同事在那裡吃，主管也在那裡吃，有時換去到你那裡，與業者都認識，見一次面一分情，就算沒拿錢，有什麼事最少也要客氣幾分，手軟幾分。主管都帶隊去那裡吃，跟著叫哥哥、叔叔等的，就算光吃不拿，以後去店裡，喝個涼的，客客氣氣做個臨檢表就走了，那能嚴格執法。

- 8、曾告誡部屬不要接受招待等時，卻換來一陣竊笑，沒當一回事，被指與真實世界脫節。
- 9、一個行業、業者在轄區內，也不是一個勤區警員取締對方，對方有各種人脈，甚至勤區員警長官、長官的上級長官，甚至署裡長官等。
- 10、沒想到後果那麼嚴重，想說不會那麼倒楣，本身又那麼小心，保護措施做好就沒問題，電話不談，有第三者在談等等，想的有點單純，沒想到業者會去檢舉。會去衡量拿的金額，拿3千而已，比較間接的，處理的幾乎都是直接的，對方也沒有說這是什麼人。對方以後有事來找我，若不幫，會怕他爆出來，剛開始絕對不會想到這些。第一步踏出去比較難，第二步以後就比較理所當然，漸進不知不覺間，違犯規定成常態，最後肆無忌憚，無法回頭。

(二)97-101年重大風紀案件發現員警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情形

- 1、「集體受賄（含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計有17件，分別為97年3件、98年2件、99年4件、100年2件及101年6件，合計17件。該等案件中，接受飲宴、贈禮等不當招待，亦被認定為受賄犯行。
- 2、個別犯罪行為即「有犯罪行為，但未受賄」計

有 5 件，分別為 97 年 1 件、98 年 1 件、99 年 0 件及 100 年 2 件，合計 5 件。

- 3、本院調查有關警察、海關、監所人員之貪瀆案重大風紀案件，從初期至爆發期間，幾乎均有頻繁的飲宴（從一般餐敘、高檔套餐、酒店、溫泉、海外旅遊至性招待等）、贈禮（從水果、海鮮、魚翅等）等不當招待。業者、對方從關說、要求查詢車籍或個資、詢問臨檢時間、偵查行動，最後變成定期、定額賄款、乾股，執法者予以投資、包庇、縱放等深淵，執法者必須防微杜漸，嚴以律己。

(三)警察機關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情形，101 年及 101 年大幅下降。

經統計 98 至 101 年 4 年之中，各警察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事件共有 12,794 件、飲宴應酬 13,492 件、受贈財物 22,597，合計 49,015 件，101 年及 101 年大幅下降。詳如下表：

附表十九、98 至 101 年警察機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表

年度	受贈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其他事件	合計
98	6,734	4,252	4,206	58	15,250
99	7,386	4,136	4,078	29	15,629
100	5,425	3,229	3,018	37	11,709
101	3,052	1,875	1,492	8	6,427
合計	22,597	13,492	12,794	132	49,015

資料來源：警政署，102 年 7 月

- (四)警察教育機關及警政署應落實關於廉政倫理事件之教育及處理宣導，使每位學生（員）及警察機關人員得以高度警覺及內化。

- 1、中央警察大學謝秀能校長表示：警察風紀怎樣才能做好，當然是加強教育的功能，學校負責基礎教育的，各警察機關加強法紀教育，法紀教育包含刑法、陽光四法及案例的即時教育；第二要以問題為導向的處理原則，把轄區的風紀誘因場所，賭博、電動玩具場所找出來，消滅這些場所；第三對風紀要主動查辦；第四對拒受賄賂的同仁從優敘獎，並發獎金；第五嚴格追究主官的監督不周及管教不力責任。
- 2、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表示：該校教育目標重視專業知能之學習，兼顧博雅教育之陶冶，以建構品德高尚、專業知能、獨立思考、人文涵養及健全人格之警察、消防、海巡全人教育。且不諱言指出：最近到巡佐班、佐升正班，在北、中、南部三區上課，發現一些特殊現象，即這些資深員警多在30至40歲間，有豐富的社會與實務經驗，但是他們對於新進同仁未必肯認真傳承；他們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希望能在50歲，早日退休，因為現在不是友善警察的環境。這對執法力與維護風紀又是一個警訊，值得我們重視。
- 3、警政署督察室於座談會說明：為使員警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有所依循，保障自身權益，警政署於99年7月12日函頒該規定實施迄今，各機關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計5萬275件，未依規定核准而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計300人次（統計自99年7月12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由統計數據顯示，員警申請件數呈穩定趨勢發展，各警察機關貫徹執行規定，加強審查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必要性，落實非因公不得與特定對象

接觸交往之原則，工作推展落實。

4、警政署政風室於座談會說明：

(1)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關請託或關說如內容如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例如撤銷罰單、匿報虛報刑事案件、酒駕案件不移送法辦等，接獲書面或口頭請託關說事件之人員，應於 3 日內將事實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相關規定警政署均列為宣導重點。

(2)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原則禁止，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而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等，均應事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另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如與公務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3) 如員警一同至 KTV 唱歌或一起吃飯，突然發現是有女陪侍的場所，此時應即結帳離開，並將情形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又如員警一起吃飯時，恰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應即迴避，事後將情形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五)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基

於集體貪瀆等重大風紀案件仍間有爆發，每一件均嚴重損害員警倚為終身志業的警察形象，是以警察機關人員除本職專業學能之外，有必要確切、嫻熟「依法行政」的涵義，保持警覺，依法不依人，或有所失，亦應守護警察形象。

(六)綜上，警政署及警察教育機關應加強對於廉政倫理之教育與宣導，以培養依法行政、廉潔自持，「出淤泥而不染」之優秀同仁。

柒、處理辦法

- 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就「陸、結論與建議」部分研究參處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日

附件：本院102年2月21日(102)院台調壹字第1020800074
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宗。

附件一、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警政風紀類案件

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自 97 年 8 月組成及運作，對於警察風紀案件尤為關注，迄 102 年 5 月為止，已完成調查之警政風紀類案件計 29 件，其中提案糾正 18 案，提案彈劾 1 案（3 名分局長）。該等案件之案由、調查意見重點、處理辦法暨調查後檢討改進情形、違規類型等相關情形如下表。

附表二十、本院第四屆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調查警政風紀類案件一覽表(97.8~102.5)

案由	調查意見重點	處理辦法暨檢討改進情形	違失類型
一、據訴：台北縣警察局海山分局未依法定程序行事，限制渠自由，阻礙於第一時間尋求律師協助維護權益，不當銬住雙手及強押身軀致手腕受傷，違反	一、偵辦案件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 二、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 三、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	一、處理辦法： 1、糾正台北縣警察局。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二、檢討改進情形 1、落實刑事訴訟法偵訊程序：全程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錄影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2、教育訓練：舉辦各項講習訓練，教育所屬偵辦案件應注意程序及相關法令介紹。 3、案例教育：該局對本案調查意見所述各項缺失，將製作案例教育，利用各項集會、聯合勤教等場合，	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

<p>偵查不公開，影響渠權益案。(97內調2、97內正2)</p>		<p>宣導。</p>	
<p>二、據報載：花蓮縣秀林鄉崇德村之泰暘砂石場，於原住民保留地盜採砂石，新城警察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沈光榮，涉有收受賄賂包庇業者之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98內調32、98內正15)</p>	<p>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警員何忠義、沈光榮等人，涉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p> <p>二、花蓮縣警察局對於所屬，未能落實平時考核。</p> <p>三、未能發現其涉嫌風紀情事，失卻防處之先機</p> <p>四、花蓮縣警察局未即依法懲處，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顯有疏失。</p>	<p>一、處理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 2、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3、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違法、失職人員見復。 4、函請花蓮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5、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取締盜採砂石成效暨員警風紀檢討會，檢討各單位查處績效、發掘問題，分析各砂石業者有無盜採徵候、與員警交往過密情形及風紀狀況。 2、對轄區60家列管之砂石業者加強訪查。 3、落實深入考核員警優劣並加強法紀教育。 	<p>1、未能落實平時考核。</p> <p>2、收受賄賂，包庇盜採砂石等。</p>

<p>三、邇來警察機關頻傳涉嫌集體貪瀆之重大風紀事件，包括台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場、三峽分局涉嫌集體貪瀆、台中縣警察局涉嫌包庇八大行業及洩密、嘉義市警察局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等，其監督管理內控機制有無違失乙案。(98內調66、98內正31)</p>	<p>一、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所屬派出所所長等6員集體收賄、接受喝花酒招待、洩漏車籍資料，並包庇職業賭場，警紀敗壞。</p> <p>二、臺北縣警察局三峽分局22名員警以不查處取締違法、犯罪行為作為對價，瀆職收賄、勒索財物及洩密包庇。</p> <p>三、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7員警集體包庇色情、賭博，派出所副所長於酒店內尋歡作樂及強制性交未遂，警紀蕩然無存。</p> <p>四、本案臺北縣、嘉義市警察局之業務督導、管制、考核均未落實，綿密而重複之內</p>	<p>一、處理辦法：</p> <p>1、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前分局長蔡榮源及三峽分局前分局長蔡一峰、嘉義市政府警察第一分局長楊文益違法失職部分，已於98年5月12日提案彈劾通過，移公懲會審議中。</p> <p>2、對內政部警政署、臺北縣警察局、嘉義市警察局提案糾正。</p> <p>3、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就各該弊案違失，逐案檢討議處失職人員及考核、監督連帶責任見復，以落實各項內控機制。</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案經該府檢附「臺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員警涉嫌包庇百家樂賭博案、三峽分局員警涉嫌集體貪瀆案及靖紀專案第1期至第5期期間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暨「嘉義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涉嫌包庇色情賭博業者案及靖紀專案第1期至第5期期間員警違法違紀案件議</p>	<p>1、集體收賄包庇職業賭博</p> <p>2、督導、管制、考核未落實。</p>
---	---	--	---

	<p>控機制嚴重失能。</p> <p>六、警政署對分局長之用人不當，該署、臺北縣及嘉義市警察局對該等人員之考核不力，為各項內控機制嚴重失能。</p> <p>七、警政署雖明定考核、監督連帶責任，然又設3年減輕、5年得免等規定，已使課責規定缺乏實效，形同制度性規避責任，考核監督等內控機制當然難以落實，疏有不當。</p>	<p>處失職人員及考核、監督連帶責任一覽表等相關資料各1份到院。</p>	
<p>四、據訴：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張學翰偵辦97年度偵字第3215號被告林文耀涉嫌偽證案不起訴</p>	<p>一、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福山派出所警員，受理民眾李秀菊報案之過程涉有違失。</p> <p>二、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福山派出所警員，請目擊證人林文耀指認犯罪嫌疑人李再</p>	<p>一、處理辦法： 1、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檢討改進情形 1、該署已督飭所屬應利用各種集會宣導有關調查案件相關規定。 2、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計2人(記過2人)及</p>	<p>受理報案過程涉有違失</p>

<p>處分，涉有迴護被告且未追究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承辦員警相關責任等情案。(98 內調 61)</p>	<p>壽之過程洵有違失。 三、宜蘭地檢署檢察官張學翰偵辦 97 年度偵字第 3215 號被告林文耀涉嫌偽證不起訴案，尚無違失，容有誤解</p>	<p>考核、監督連帶責任 4 人 (申誡 4 人)在案</p>	
<p>五、薛毓娟君等陳訴：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偵辦渠兄薛誠無辜遭人殺害命案過於草率，內政部警政署對該命案之查復內容亦有不實，均涉有違失；另雲林地檢署將該案之</p>	<p>一、雲林縣警察局暨所屬斗南分局處理薛誠死亡案件，未依規定以重大刑案通報及管制辦理，均有違失。 二、斗南分局員警未注意保管而遺失薛誠案卷證資料，且檢視現有資料，偵辦上非無草率之嫌。</p>	<p>一、處理辦法： 1、函請內政部警政署重行檢討議處失職人員，並依規定列管薛誠死亡案件，每半年將偵辦情形函送本院。 2、函請法務部轉飭雲林地檢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檢討改進情形 1、本案已於 98 年 9 月 28 日核列該署「未破刑案重要案件」管制在案。 2、本案由雲林縣警察局於 98 年 7 月 26 日起組成專案小組，重啟偵查，由局長何明洲、副局長金耀勝召開專案會議 11 次，進</p>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p>相關卷證資料銷毀之妥適性亦待查明乙案之調查報告。 (98 內調</p>		<p>行偵辦作為，迄無突破。 3、函請自行列管。</p>	
<p>六、據報載：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隊吳姓查驗員等，涉嫌掩護洗錢集團犯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98 內調 91)</p>	<p>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隊雇用查驗員吳維明利用安檢機會，掩護特定對象攜帶黃金外幣出境，核有重大違失。 二、吳維明長期擔任安全檢查工作，久任其職，殊有未當；另主管人員對吳員督導考核工作未盡落實，洵有違失。 三、航警局安檢隊對出境安檢勤務之複查機制不彰，航警局督導不周，均有違失。</p>	<p>一、處理辦法： 1、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航空警察局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檢討改進情形 1、內控機制部分，該局業於98年10月29日與航警局會銜訂定「旅客攜帶超額黃金、外幣、人民幣、新台幣與有價證券出境之聯繫處理程序」及「台北關稅局、航空警察局通報案件聯繫單」等防弊措施，據以依法一體行政，並資防弊。 2、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責任在案。</p>	<p>1、督導考核工作未盡落實。 2、利用安檢機會，掩護洗錢集團。</p>

<p>七、據林勇全君陳訴：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致人權與生計嚴重受損等情乙案。 (99 內調內正 13)</p>	<p>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搜索程序，核有違失。</p> <p>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並未會同至現場查察本案，該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檢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卻登載於該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會同」到場查獲等情，有對公文登載不實之情事，核有違失。</p>	<p>一、處理辦法： 1、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檢討改善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1、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修正「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與各級機關權責劃分暨工作聯繫要點」。 2、落實「辦理刑事案件移送檢核表」逐項勾稽核校。 3、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p>	<p>利用職權違法濫權，騷擾業者</p>
<p>八、據報載：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警員遇刺</p>	<p>一、大直派出所警員賴智彥遭刺案肇因於警力調度不當，執勤人員未依規定對人犯確實搜身上銬，惟內政</p>	<p>一、處理辦法： 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內政部警政署已提出精簡特種勤務警力遭</p>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p>殉職，內政部警政署認為悲劇發生，係未依規定對通緝犯搜身、上銬所致；惟有員警表示係肇因於警力及警覺性不夠、手銬服勤設備不足等問題，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99 內調 99 內正 14)</p>	<p>部警政署未能記取教訓，對於相關之根本問題迄未檢討改善</p> <p>二、都會區分駐派出所員警普遍每日連續服勤達 12 小時，每週須服深夜勤務多日，易導致警覺心低落，勤務難以落實。警政署未能檢討規劃合理之勤務編排制度，亦有違失。</p> <p>三、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補派缺額之佐警年資偏低，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成效，顯非允當。</p> <p>四、警察機關執行總統、副總統、行政院院長等中央首長安全維護工作耗費龐大警力，排擠治安能量，警政署允宜協調國家安全局在安全維</p>	<p>遇之各項困難，並修正「警察機關執行金華演習警衛勤務注意事項</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對於本案處置尚稱允當，已針對本案所見缺失確實參處辦理完竣，並擬定相關具體策進作為。</p>	
--	---	---	--

	護之必要範圍內，研擬精簡警力之具體方案。		
九、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女警蔡世雯，於出所備勤時，返回寢室舉槍自戕；女警執勤不公、壓力是否過大，相關權責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99內調49、99內正17)	<p>一、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失當，淡水分局及臺北縣警察局督導考核不周，均核有違失</p> <p>二、蔡員各級主管對其平時考核流於形式，未深入考查瞭解蔡員感情狀況、生活言行等事項，機先發覺異常並預作疏處，洵有失當。</p> <p>三、臺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及中山路派出所執行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未盡落實，核有怠失。四、警政署辦理警察人員心輔工作成效容有未彰，允應加強研議具體改善及配套措施，以</p>	<p>一、處理辦法：</p> <p>1、提案糾正臺北縣警察局。</p> <p>2、函內政部督飭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落實辦理勤務規劃編配及督導考核：</p> <p>2、落實考核機制之執行：。</p> <p>3、警察人力招募時辦理篩檢，落實淘汰機制。</p> <p>4、警政署於99年5月17日以警署教字第0990086097號函發「有關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具體措施案」，請各警察機關廣續落實是項工作，主動發掘與評估找出自殺高危險群與危險因子，清查「有需要協助的員警」，採取積極防範作為。</p> <p>5、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勤務分配表，所長楊雙華未依規定由所長或副所長編排，而由蔡員協助編排部分，該局已核</p>	勤務規劃編配失當

	有效防杜員警自戕案件發生	予申誡一次處分。	
十、據報載：前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所長姜宇帆（姜國驤）偵辦網路援交案，涉嫌以假辦案之名，行「白嫖」之實，經桃園地檢署依妨害性自主罪，提起公訴；又桃園縣警察局疑有包庇不處分姜員之情事，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99內調67）	<p>一、前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所長姜國驤查緝未成年少女援交案件，越區辦案未事先報准，復有非警察身分人員參與辦案，查緝過程復涉嫌猥褻，核有違失。</p> <p>二、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未依規定訂定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之細部執行計畫，亦未周妥宣導相關查緝規定，致未能及早發現姜員執法違失，允應檢討改進。</p>	<p>一、處理辦法：</p> <p>1、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於姜國驤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判決確定後，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案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於100年1月4日議決姜員「休職，期間壹年」；本案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p> <p>2、內政部警政署業函請桃園縣警察局督促楊梅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3、案經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於100年1月4日議決姜員「休職，期間壹年」；本案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前楊梅分局分局長陳金陵申誡2次、前楊梅分局副分局長林勝議、前楊梅分局第二組組長吳黨元、前楊梅分局查勤區巡官張志維各予申誡1次，均依規</p>	利用職權涉嫌猥褻

		<p>定議處在案，詳如獎懲令影本 4 份。</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已督飭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p>	
<p>十一、據何由禮君陳訴：渠兄何宗霖向高雄縣警察局秘密檢舉魏家治涉嫌於超商強盜殺人，惟該檢舉筆錄竟遭洩漏，並由被檢舉人取得後，教唆他人要脅渠兄交付 50 萬元；相關機關未善盡保密之責，經向高雄地檢署申告後，承辦檢察官</p>	<p>一、警察機關辦理有關魏家治涉嫌全聯超商殺人強盜案件，未依證人保護法及「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程序辦理，未盡保護檢舉人安全之責任，顯有未當。</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宜加強員警執法之教育訓練，以落實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線索，協助警察機關破案之目的。</p>	<p>一、處理辦法： 提案糾正高雄市警察局。</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針對調查意見一及糾正：警政署已函發各縣市警察局、專業警察機關，於辦理是類檢舉案件時，務必依照「警察機關獎勵民眾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要點」及「證人保護法」等規定辦理，以保護檢舉人安全。</p>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p>竟草率簽結了事，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99內調65、99內正</p>			
<p>十二、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及所轄大同派出所部分員警涉嫌集體收賄，長期包庇三重市「豆干厝」私娼寮；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99內調70、99內正26)</p>	<p>一、警政署雖訂有綿密之端正警察風紀相關規定，卻未能有效督促所屬落實風紀狀況評估，確實執行防制措施，督察系統功能不彰；</p> <p>二、台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人事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懈，未掌握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而台北縣警察局對風紀評估之審核流於形式，致員警集體包庇豆干厝色情業者之情事長期</p>	<p>一、處理辦法： 1、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縣警察局。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縣警察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一)該署於99年7月12日函頒「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明定員警除公務外，避免與其來往，確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公正執法，端正警察風氣。 (二)強化督察功能與作為： 1、該署要求主管人員依據「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針對員警有不良</p>	<p>集體收賄包庇色情業者。考核失實，內部風紀管理鬆懈。</p>

	<p>存在，敗壞警譽，均有重大違失。</p> <p>三、警政署以相關員警所涉案件尚在偵審中為由，怠於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有違公務員懲戒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警政署相關規定應予檢討；</p> <p>四、警政署對於主管連帶責任之規定粗糙，輕重失衡，有深入檢討必要。</p>	<p>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隨時辦理專案考核，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p> <p>2、研訂「駐區督察人員工作項目表」要求駐區督察力行情資反映，實施風紀探訪、取締，以明確責任，並針對轄內有違紀徵兆人員，提報風紀狀況評估機制審查，。</p> <p>(三)、有關臺北縣警察局三重分局人事考核失實，內部管理鬆散，應檢討改進一節：</p> <p>1、該署於99年7月27日重申並函各警察機關應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召開風紀評估審核會議及風紀評估小組會議，全面深入清查、提報、評估有違紀傾向人員、領導無方之不適任幹部、風紀誘因場所，並造冊列管。</p> <p>2 督察人員應對風紀誘因場所加強探訪、取締，每月填報執行成果，並由駐區督察督導執行情形，並落</p>
--	--	---

		<p>實任滿 6 年之輪調規定，衍生警察風紀問題。</p> <p>(四)、有關督察體系部分： 該署另已規劃風紀狀況評估及教育輔導作業督導要項表，提列 12 項督導重點，自 99 年 6 月至 9 月由該署派員至各警察機關深入督導風紀狀況評估及教育輔導作業執行情形，並評估成效，列為常態性之督導重點。</p> <p>(五)、議處失職人員部分： 計 86 人核布懲處在案。</p> <p>(六)內政部於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條文，刪除違法或違紀案件逾 3 年減輕、逾 5 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等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時間修正為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立即辦理。</p>	
<p>十三、據報載，新竹市警察局多名緝毒警官，涉嫌販</p>	<p>一、現行警察人員人事考核制度易流於形式，警政署應積極研議改進之道，以求有效</p>	<p>一、處理辦法： 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考核流於形式。</p> <p>2、</p>

<p>毒、包庇毒蟲並養線民。其相關主管人員有無未善盡監督之責、警政署現行偵辦案件之績效評核制度是否未盡周全，均有調查必要乙案。 (99 內調 79)</p>	<p>發揮制度目的。</p> <p>二、本案行政督考之懲處僅以擬議方式處理，背離「即賞即罰」、「獎懲分明」之人事管理精義，並與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等規定之精神不符；其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結合後，更足使原本之究責規定淪為包庇規定，亟待有關機關確實檢討。</p> <p>三、本案行政督考之懲處未區分情節輕重，一律依懲處標準表為之，違反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裁量之精神，殊有怠為裁量之不當；警政署就此相類之案例允宜一併檢討改善，俾符法</p>	<p>該署因事涉修正「警察人員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等法令，影響員警權益甚鉅，為期審慎周延，並集思廣益，爰函請各警察機關表示意見，刻正彙整研辦中。</p>
---	--	---

	條規範之意旨		
十四、據報載：台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警消人員，涉嫌勾結特定殯葬業者，於接獲死亡案件通報後，即通知該業者到場處理，藉以獲取不正利益，涉有違失等情；另殯葬業者不當競爭衍生之弊端，各級主管機關有無因應改善措施？及現行相關監督管	<p>一、臺北縣政府未能機先掌握本案相關違失情節，主動查察，致造成該府多名警消人員違法涉案，顯有違失。</p> <p>二、臺北縣政府對於本案業者違規行為，未即依照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進行裁處，核有違失。</p> <p>三、臺北縣政府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且該府長期對意外事件或不明原因死亡屍體運送暨有關無名屍及有名無主屍之處理，未能及時責成所屬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流程，均有疏失。</p> <p>四、內政部為殯葬業務中央主管機關，亦為全國警</p>	<p>一、處理辦法：</p> <p>1、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2、函請內政部妥處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就殯儀服務業者違規行為，建請研修前開條例51條規定乙節，倘殯葬服務業未經家屬同意，擅自搬移屍體者，除依前開條例第54條第3項規定不得請求任何費用外，亦屬違反前開條例第51條第2項規定，應依前開條例第67條第1項規定處罰。</p> <p>2、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殯葬管理業務：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殯葬交易之公平，該部業訂定「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96年1月1日生效，供消費者參考使用。</p> <p>3、內政部將督促地方政府殯葬主管機關對違反規定之殯葬服務業者依法查察妥處，落實處理意外死亡或</p>	利用職權勾結特定殯葬業者

<p>理機制、法令規範是否健全完備等情乙案。(99內調86、99內正34)</p>	<p>政及消防主管機關，允宜賡續加強對地方所屬殯葬業務與警政及消防人員督導查核工作，並健全相關法制作業，俾落實殯葬管理相關監督工作。</p>	<p>不明原因死亡屍體案件之24小時聯繫窗口機制，並加強對殯葬服務業者監督管理，另該部建置完成「全國殯葬資訊網」已於99年7月對外啟用。</p> <p>4、該部業於99年7月21日函報行政院，將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列為亟需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之重要法案。並函頒「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實施計畫」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於100年度起實施，以前1年度業務辦理情形為基準。該部將依該實施計畫考評各直轄市、縣(市)殯葬管理業務之執行績效，以達到獎優懲劣之效果。</p> <p>。三、新北市政府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提出檢討作為並依相關規定裁處違規業者，且檢附相關處分書到院，另針對有關本案對殯葬管理條例相關監督管理規定認知錯誤部分，提出相關</p>
---	--	---

<p>十五、據莊志剛陳訴：渠弟莊志強係臺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警員，遭該分局蘆洲派出所所長陳修呈誣陷吸食毒品，且分局長張夢麟未詳查事證及踐行法定程序，旋命督察人員公然對渠弟強制採尿，致其自戕以證清白等情乙案。(99內調123)</p>	<p>一、臺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處理莊志強遭檢舉涉嫌接觸毒品過程不當；嗣辦理莊員尿液採驗過程失當，均核有違失。</p> <p>二、蘆洲分局人員於事發後率爾進入莊志強租屋處，詢有未當；臺北縣警察局未踐行完備程序，以行政調查逕予結案，肇致爭議，亦有失妥當。</p> <p>三、蘆洲分局於事件調查之筆錄前後不一，殊有未當。</p> <p>四、蘆洲分局未掌握時效將陳修呈事發時所著上衣送驗，滋生隱匿證物爭議，容有失當。</p>	<p>策進作為。</p> <p>一、處理辦法： 1、函內政部警政署督飭所屬檢討改進。 2、議處失職人員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1、臺北縣警察局蘆洲分局已利用各種集會場合，確實要求各級幹部負起內部管理之責，偵辦任何刑案應全程控管，並掌握案件偵辦進度，謹慎閱卷，遇有新進同仁偵辦案件，應指派資深員警或幹部予以協助，以避免違反法定程序致生違法情事發生。 2、已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計4人(申誠3人，劣蹟註記1人)在案。 3、另2員疑涉違法搜索部分，業函請板橋地檢署參辦，有關行政責任擬俟司法偵結後，再行查究。 4、尚有7員，疑涉有隱匿文書、刑事證據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等部分，該府警察局業於99年6月30日移請板橋地檢署偵查，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擬俟司法偵結後，再行查究。</p>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	--	--	---------------------

		<p>5 本案將請新北市警察局就其餘尚在偵審部分，續查檢察官偵結情形，並適時將擬議涉及刑責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函復本院。</p>	
<p>十六、據報載：台中黑道角頭翁奇楠被槍殺現場，驚傳案發時有4名高階警官在場泡茶聊天。臺中市警察局有無隱瞞此事，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及後續處置是否得當，均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100內調5、100內正5)</p>	<p>一、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警政主管機關亟應責成所屬切實檢討精進，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警察形象。</p> <p>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p> <p>三、臺中市警察局未</p>	<p>一、處理辦法： 提案糾正臺中市警察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行政院檢具內政部檢討辦理情形略以： 1、整飭警紀，並強化法治觀念，杜絕類似案件重演，提升警察形象。 2、強化督察人員工作職能，主動查處「員警違法(紀)」案件，精進查處風紀案件作為。 3、強化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 4、落實執行勤務管制，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形。 5、修訂「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及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要點規定」。</p>	<p>警察人員出入不當場所</p>

	<p>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迄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違失。</p> <p>四、警政署應嚴飭臺中市警察局進行專案督考，以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並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p>	<p>6、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p> <p>7、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前分局長張夢麟、前組長張清峰等 2 員，涉嫌妨害公務罪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分別判處前分局長張夢麟有期徒刑 6 個月、前組長張清峰有期徒刑 5 個月，均未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該署業核定前分局長張夢麟、前組長張清峰等 2 員行政責任予以停職，及渠等 2 員相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p>	
<p>十七、內政部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有關各警察機關、學校主管（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違</p>	<p>一、「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有關考監不周之行政責任，所訂「滿 5 年以上者，得免予追究；其已滿 3 年未滿 5 年者，得減輕懲處」之規定，已逾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意旨</p>	<p>一、處理辦法： 函請內政部督飭內政部警政署儘速研修「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配套，並落實考監機制。</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1、該部業於 100 年 7 月 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00871489 號令修正發布「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及對照表如</p>	<p>警察機關追究考監責任違違反刑罰並行原則</p>

<p>法犯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之相關規定，及警察人事獎懲制度，似有未盡周妥等情乙案。 (100 內調 45)</p>	<p>與授權範圍，更與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未相配合，允應儘速檢討修正。</p> <p>二、警察機關追究考監責任之作法，係俟違失員警本人之刑責確定再檢討本人及考監人員之應否懲處，混淆行政與刑事責任；實務上，又對已滿 3 年、5 年者，不論情節輕重，一律減、免，致減免責任成為常態，並以違失員警所受懲處或懲戒之輕重結果，作為考監究責基礎，造成案發前是否及如何落實考監工作，及案發後如何確實查處改進，均不影響其應負考監責任之輕重有無，以致考監責任之論究形同</p>	<p>下：刪除違法或違紀案件超過 3 年減輕、超過 5 年免除考核監督責任懲處權行使期間規定。</p> <p>2、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時間修正為應自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p>	
--	--	--	--

	<p>虛設，嚴重影響警察機關內控機制之落實。</p> <p>三、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對於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上之警監人員懲處案件，近 10 年內僅 2 案將懲處令抄送本院，該署及各警察機關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據洪葳倫君等陳訴：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警員偵辦渠等涉犯加重強盜罪案件，疑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侵</p>	<p>一、本案陳訴人洪葳倫、洪梵文陳訴內容摘要。</p> <p>二、萬華分局偵辦洪葳倫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對洪葳倫進行 2 個多小時的夜間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且未依規定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亦未將洪梵文所提無犯罪動機之有利於己證據及證明方法依法</p>	<p>一、處理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糾正臺北市警察局。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責任見復。 3、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處改善辦理見復。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北市警察局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函頒「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暨留置犯罪嫌疑人實施要領」，要求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所屬員警確實遵循，以確保治安維護工作適法性與人權保障。 2、臺北市警察局於 100 年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p>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100 內調 48、100 內 正 15)</p>	<p>記載調查筆錄中，復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p> <p>三、萬華分局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卷查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p> <p>四、萬華分局所屬員警於偵辦本案時，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p> <p>五、台北市警察局對所屬萬華分局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p>	<p>3 月 22 日函要求各單位員警偵辦刑案時，對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等錄音（影）暨數位磁碟資料應妥為保管，備適當防止壓損之儲存袋置放，併同案卷送交檢察機關，並應另行備份併原卷歸檔存參。</p> <p>3、已懲處失職人員在案。</p>	
---	---	---	--

	<p>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及有功人員之敘獎，迄未追回及撤銷，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p>		
<p>十九、劉委員興善調查，據訴：渠夫於99年11月8日駛經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1段○○○號前發生車禍，對方自承係其車速過快所致；詎桃園縣警察局龜山分局迴龍派出所員警測繪交通事故現場圖，竟與現場照片不</p>		<p>一、處理辦法： 1、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 2、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檢討改進情形： 1、目前除臺北市等少數都會區之各類交通事故統由各交通分、小隊事故專責處理人員處理外，其餘各警察局之分駐（派出）所員警對於處理A3類交通事故仍屬責無旁貸。為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該署除持續辦理相關訓練外，亦責請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分駐、派出所員警之事故處理教育訓練。另對於交通事故發生頻率較高之分駐、派出所，可考量調派曾受該署事故專責專業訓練且經驗嫻</p>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p>符，影響權益甚鉅等情乙案。(100內調84)</p>		<p>熟之員警至該單位服務，並令其擔任種子教官伺機指導單位同仁，當有助於提升分駐、派出所員警處理交通事故能力。</p> <p>2.、該署將爭取經費持續辦理初級之「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班」與進階之「交通事故肇因分析暨肇事重建講習班」，並製作問卷調查，逐年檢討教材與師資，以培植更多專業人才。</p>	
<p>二十、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報載，臺北市內湖區林姓男子於100年7月11日凌晨，於住處附近滋事，轄區2名員警前往處理，遭林男持刀攻擊，朱姓員警便朝林男射擊5</p>	<p>一、台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朱姓員警執行勤務時，遭林姓男子持刀追砍，經開槍示警未果，情狀危急下，朝林姓男子開槍，致其不治而亡一案，尚難謂與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有違。</p> <p>二、警械之使用目的在遂行公權力，以確保警察人員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p>	<p>一、處理辦法：</p> <p>1、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2、調查意見上網公布。</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近年員警執行勤務受暴力攻擊之案例層出不窮。僅就97年至99年三年間，員警執勤時遭暴力攻擊成傷之案例即多達67件，尚非零星突發個案。</p> <p>2、本案台北市警察局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兩名員警於100年7月11日清晨4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遭受暴力攻擊，情急用槍致死事件，更凸顯警</p>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p>槍，造成林男身中 2 槍，不治死亡；擬深入調查針對員警用槍時機、警械使用規範、值勤訓練是否落實及執法有無過當等乙案。(100 內調 106)</p>	<p>危害之任務順利完成。而保護員警自身之安全為執行職務之首要前提，執勤遇有暴力攻擊，危險急迫時，即已符合用槍時機。內政部警政署允宜加強員警迅速且正確地判斷用槍時機，及時壓制，以維護員警執法尊嚴及社會治安，並保障員警執行勤務時之生命、身體之安全。</p>	<p>政機關之執勤訓練及防範措施之重要性。</p>	
<p>二十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渠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疑違法逮捕、搜索並將扣押物交付他人，涉有違</p>	<p>一、臺中市警察局內政部管理鬆散，所屬第一分局員警楊席華等人，因受人請託，越權介入他轄警察機關偵辦中之刑事案件，顯然違反警察機關受理報案、分案機制及報告紀律，核有重大違失。</p> <p>二、本案非屬重大刑案，未涉及暴利討債，客觀上亦欠缺</p>	<p>一、處理辦法： 1、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察局。 2、函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察局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 1、警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函各警察機關，要求轉知所屬，將依據「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及「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等規</p>	<p>偵辦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行事</p>

<p>失等情乙案。(101內調60、101內正19)</p>	<p>立即追緝逃犯、救護傷患等急迫情況，且員警張文通等4人並無偵辦本案之權限，臺中市第一分局率爾同意渠等越轄辦案，不但有違相關規定，其手段及目的亦明顯失衡，核有重大違失。</p> <p>三、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97年6月27日逮捕被告陳鴻廷並執行搜索，被訴妨害自由等案，業經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警察機關執行逮捕之合法性攸關憲法人身自由之保障，該分局對於被告及其辯護人相關質疑，未依規定及時請示檢察官，妥慎行之，衍生違法侵害人權之爭議，顯有未當：</p> <p>四、臺中市第一分局</p>	<p>定，強化案件受理及偵辦流程控管。</p> <p>2、臺中市警察局針對各項缺失訂定之具體改善措施略以：案件受理及越轄偵辦：該局同仁偵辦案件均能依「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及「受理報案e化平臺作業規定」作適當處置及通報外，且事先簽奉機關主管核可後始進行偵辦，並報請有管轄權之檢察機關指揮偵辦。另有越轄偵辦之必要，均能依「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之規定，由執行單位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管轄單位之勤務指揮中心知照或請求派員會同執行。(2)偵辦流程控管(針對各單位抽檢至少3件不同案類之刑案，審查其偵辦流程有無違反法定程序)。</p> <p>3、相關違失人員懲處情形：前第一分局分局長申誠一次、前第一分局偵查隊長申誠二次、警員楊席華</p>
--------------------------------	---	--

	<p>未經檢察官同意，逕將扣案且被告主張權利之證物發交告訴人，核有重大違失。</p> <p>五、內政部警政署及臺中市警察局對於本件員警所涉之重大違失，未依規定查處，無從防杜員警私案公辦、一案二辦及不當介入債務糾紛之弊端，不但易衍生風紀問題，復有侵害人權之虞，核有違失</p>	<p>記過一次、小隊長張文通申誡二次、警員林恆光申誡一次、警員陳建華申誡一次。</p> <p>4、經提102年2月7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9次會決議調查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p>	
<p>二十二、洪委員昭男調查，據訴，為100年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內軌考試，疑有中央警察大學老師秘密收費輔導校內學生且公</p>	<p>一、有關陳訴人指訴100年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涉有不公等節，經查，尚未發現有陳訴人所指訴之事實。</p> <p>二、考選部對於考試訊息之公布宜注意周妥，並宜加強向命題委員等宣導保密規定。</p> <p>三、中央警察大學應加強向該校老師</p>	<p>一、處理辦法：</p> <p>1、函請考選部參處。</p> <p>2、函請內政部督飭中央警察大確實檢討改進。</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中央警察大學已加強向該校老師宣導國家考試保密規定，並改進該校教科書購買不易及該校考試與警察特考撞期之缺失。</p> <p>2、考選部針對該部全球資訊網登載警察特考相關</p>	<p>未依法行政</p>

<p>開洩題，涉有不公等情乙案。(101 內調 59)</p>	<p>宣導國家考試保密規定，並注意考試公平性。</p>	<p>參考用書之訊息用詞有欠周妥及宜加強向命題委員等宣導保密規定等節，已依權責研擬處理方式。</p>	
<p>二十三、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疑似集體包庇賭博性電玩業者，並長期集體收賄，甚至職司風紀之督察系統員警亦涉案。前述事件不僅再次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p>	<p>一、基隆市警察局員警林興、廖榮輝、謝奕震、王炳坤、余睿紘、陳建志、鍾岳微、陳建貴、林錦鴻等 9 人，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於 93 年至 100 年間收受轄區電動遊藝場業者交付之賄賂共 600 餘萬元，成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在案，重創警察人員形象，已構成懲戒事由。內政部警政署及基隆市警察局對王炳坤等 9 人迄今未為任何懲處，亦未將其移付懲戒，消極等待案件判決確定，惟案件如在 103 年 2 月以後始</p>	<p>一、處理辦法： 1、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及內政部警政署。 2、提案糾正基隆市警察局。 4、函請內政部督同所屬研處改善見復。 二、檢討改進情形： 1、行政院 102 年 1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10072406 號函復改善情形，略以： 1、糾正事由一：(1)行政責任查究部分，有關侯奇富等 3 人經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行政責任追究如下：第一分局第二組前組長侯奇富：取締不力、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分別核予記過一次、記過二次，並調整為該局勤務指揮中心警務員；第一分局第一組前組長吳誌權：取締不力行政責</p>	<p>利用職權貪瀆</p>

<p>於監督管理上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101 內調 68、101 內正 25)</p>	<p>判決確定，對於已逾 10 年免議期間之違法失職行為將無法為任何懲戒或懲處，形同縱放，顯有違失。</p> <p>二、基隆市警察局對於涉嫌貪瀆之王炳坤等 9 名員警，多未列為風紀狀況評估對象，考績大都年年甲等，嘉獎多超過 100 次，余睿紘嘉獎更高達 351 次及記功 8 次，足見其單位主管盲目鄉愿、考核不實，督察及主官系統功能盡失，流於形式，未能落實風紀防制及業務防弊，違失情節嚴重。內政部警政署未能即時訂定受理民眾檢舉貪瀆案件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訂定複查機制，致生重大風紀問題，亦有疏</p>	<p>任，核予記過一次，並調整為該局保防室調查員；第一分局警備隊前隊長吳合警：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核予記過二次，並調整為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另涉案員警謝奕震等 9 人移付懲戒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年度清字第 11255 號議決書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在案。2、糾正事由三：(1)經查內政部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學校，自 98 年停止辦理績優員警出國「參訪考察」迄今，未曾再辦理，且現階段暫無恢復辦理之計畫。(2)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業務，經核審核作業過程顯有疏失，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議處情形如下：承辦人督察室前督察員孫玉麟、前股長陳文卿、第一分局第二組前組長黃福在及前巡官王炳坤等 4 員，經該局審酌，認渠等 4 員承（督）辦本案核有</p>
---	--	---

	<p>失。</p> <p>三、基隆市警察局辦理 98 年績優員警出國觀摩，相關行程安排及出國報告內容空泛且流於形式，對推薦績優員警出國觀摩之審核作業過程有欠嚴謹，顯有疏失。</p> <p>四、內政部為中央警政主管機關，針對警察貪瀆案件不斷，應善盡監督、考核權責，通盤檢討警察獎懲制度及風紀敗壞相關問題，提出具體改革政策及因應措施，以期弊絕風清，防患於未然，並積極督促及協助所屬檢討改善。</p>	<p>疏失，各核予申誡一次。</p> <p>(3)內政部警政署將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爾後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時，應先行評估國內旅遊環境，遴選出多處適宜景點，再由績優員警共同選出最佳處所，方能確實達到擴大視野，放鬆心情，亦能確實達到旅遊及休閒之目的。</p> <p>(二)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經核：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就本院糾正未結部分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已依本院糾正、調查報告及審查意見相關意旨，提出檢討作為並將涉案人員移送懲戒及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檢附相關懲處令、移送書及公懲會議決書到院，核其函復內容尚屬妥適，本案擬准予結案存查。</p>	
<p>二十四、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為基隆市政府對</p>	<p>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曲解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1 日稽查</p>	<p>一、處理辦法： 1、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並函請內政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2 函請法務部轉請該管檢</p>	<p>利用職權貪污</p>

<p>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101內調69、101內正26)</p>	<p>時、發現電子遊戲場業者違法擅自擴大營業場所面積，卻未依該條例規定裁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遲至99年11月17日再為復查時，始於99年12月1日各裁罰最低罰鍰新台幣5萬元，且明知業者未依限繳納裁罰，卻未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任由業者遲至100年7月14日始行繳納，逾期7個月以上，核有違失。</p> <p>二、基隆市政府訂頒之「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違反建築法規定，明定應先限期改善始能處罰，經本院約詢後始廢止該裁罰基準；該府都市發展處曲</p>	<p>察機關偵辦。</p> <p>3、函請基隆市政府檢討改善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基隆市政府已制定聯合稽查作業手冊及稽查作業執行要點，作為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依據，並對違反規定之場業登記列管，並確認已盡改善。</p> <p>2、基隆市政府已於101年11月辦理執行稽查作業有關之法令講習座談會，將依照會議結論辦理，並利用內部會議加強相關法令之研商與特殊案例之討論，提升同仁法令之專業能力；對法令之解釋、適用存有疑義時，即徵詢法制單位意見，並據以辦理。</p> <p>3、基隆市警察局持續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建立執行、合作、檢測之制度化，以有效斷絕犯罪根源。全面清查該市員警風紀評估違紀顧慮誘因場所122處，加強探訪查察，防止員警涉入</p>	
--	--	---	--

	<p>解建築法裁罰之規定，雖分別於99年8月9日、99年11月17日發現兩家業者有現場隔間與原核准圖說不符情事，卻未依建築法規定立即加以處罰，遲至同年9月10日、100年3月23日始分別命其限期改善，且明知其均屆期未改善，卻未依建築法規定連續處罰，遲至100年9月29日始各裁罰最低罰鍰6萬元，違失情節明確。三、基隆市政府對於福星、大麥町電子遊戲場被查獲違規拆除分間牆，而於99年間以矽酸鈣板將該二商號加以區隔，經基隆市政府認為其室內裝修未依法申請審查許可而處以</p>	<p>發生違法(紀)情事；並加強員警在職教育，提升正確法紀觀念，並於員警平時及年終考核時，主動從細徵候瞭解及掌握員警現況，進而自檢員警違法(紀)案件，依法究辦及懲處。</p> <p>(二)調查委員核簽意見，經核：本件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本案糾正未結函復改善內容，尚屬實情，並函附相關佐證資料，以實其說，顯已針對本案糾正所見缺失及前件行政院復函審議意見，確實後續定期檢討辦理改進，且其所屬相關單位於法令面及執行面，提出相關具體因應策進作為及改善措施，核其處置尚屬妥適，且查該府聯合稽查業務經辦及督考人員疏失責任，前內政部遵照本案調查意見復函，業已議處完竣，並檢陳相關懲處令到院備查。準此，有關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未結部分，擬予結案存查。</p>	
--	---	---	--

	<p>罰鍰後，究竟有無再將該矽酸鈣板拆除重建問題，基隆市政府函復本院之內容前後不一，且該府並未積極查明隔間牆有無拆除重建及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事實，竟草率函詢峻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後即改稱該牆曾拆除重建，核有違失。</p> <p>四、基隆市警察局明知僅以臨檢方式難以查獲涉嫌賭博事證，卻於98年至100年間對電子遊戲場進行高達8153次之臨檢，將臨檢次數充為績效，未採取更積極之辦案方式，致其僅查獲7起電玩賭博案件，佔臨檢總次數中之0.085%，且</p>		
--	---	--	--

	<p>雖對麗晶電子遊戲場進行 28 次臨檢並未查獲任何賭博行為，該業者及該局員警卻於 100 年 3 月間遭法務部調查局查獲涉有賭博及行賄、收賄等犯行，重創基隆市政府及警察人員之形象及聲譽，確有違失。五、基隆市消防局配合該府實施聯合稽查時，僅挑選簡式、小樣、肉眼可觀看之消防設備予以重點檢視，又未明定消防安全查察檢核程序，難以發揮防災、防火之功能，且可能造成各家檢查場所檢查標準不一，允宜確實檢討改進。</p>		
<p>二十五、黃委員武次、余委員騰芳調</p>	<p>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p>	<p>一、處理辦法： 1、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p>	<p>涉違法、違紀及偵</p>

<p>查，本院前調查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陳鴻廷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涉有違失乙案，發現臺中市警察局函復本院內容，與卷內事證不符，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101內調60、101內正19)</p>	<p>疏失。</p> <p>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該市警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p> <p>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p> <p>四、警政署查處所屬員警疑涉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等事項，應由政</p>	<p>討改進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該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本案查處缺失業已深切檢討策進，並於101年11月30日通報各單位，應審慎處理各類查處案件，重申內容如下： (1)、交查員警疑有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案件，除掌握處理時效外，應循政風、督察及刑事系統審慎、縝密查處，各單位協調合作，分別依「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辦理。 (2)、各級主管應管制審核，視案類狀況，指派專業人員專責查辦，並確實驗證相關事證，確保查處內容真實、正確。</p> <p>2、經警政署召開會議決議，爾後遇本院交查員警疑有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案件，除掌握查處時效及驗證查處內容正確</p>	<p>辦刑案違失等事項</p>
---	--	--	-----------------

	<p>風、督察及刑事系統分依相關法令規定查處；然卻將本案發交該署刑事警察局辦理，顯有未洽。</p>	<p>性外，並應視案件性質，於必要時簽派政風室（違法）、督察室（違紀）及該局（偵辦刑案違失）人員專責辦理，以落實查處及審核機制。</p> <p>3、為避免類此情事，並對本院委查案件能充分查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本(101)年10月17、18日舉辦公文講習，宣導各業務單位於利用電話之業務協調聯繫時應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以避免致生爭議。</p>	
<p>二十六、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發生婚外情，並以言語恐嚇威</p>	<p>一、童員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王○○發生多次性關係、在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上課時間擅闖課堂影響秩序，復於101年1月4日凌晨2時許撥打多通網路電話騷擾王妻張○○，但於本院詢問時卻堅詞否認，違反公務員之</p>	<p>一、處理辦法：</p> <p>1、函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2、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已於101年12月3日將童員行為不檢之事實，致臺中市政府將本案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p> <p>2、</p>	<p>違反風紀</p>

<p>脅其妻，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101內調91)</p>	<p>誠實義務。童員行為不檢，情節重大，嚴重破壞消防人員形象，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雖將童員停職並報奉臺中市政府核定記一大過，惟該處分容有再檢討之必要。二、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於內政部消防署函請查處後，未盡查處之責，核有怠失。三、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對於該中心上課時間所發生之衝突事件，未即時通報消防署及相關消防局，其處理核有疏失。</p>		
<p>二十七、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花蓮地檢署於100年4月間，掃蕩花蓮</p>	<p>一、花蓮縣警察局督察員黃景白、偵查佐葉佑仁、分局組長吳世明、隊長李坦鴻等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有經常相約打牌、互動</p>	<p>一、處理辦法： 1、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局，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將吳世明等4名涉案員警逕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2、提案糾正花蓮縣警察</p>	<p>包庇及貪瀆</p>

<p>市與吉安鄉賭博電玩，經兩個多月擴大追查，花蓮縣警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爰於 6 月 27 日全數遭裁定收押禁見。此事件不僅重創警界聲譽，更凸顯警紀敗壞之嚴重性，相關主管機關在監督及管理上疑涉有違失乙案。(101 內調 94、101 內正 32)</p>	<p>頻繁密切、洩漏警方擴大臨檢消息包庇賭博犯罪、收受賄賂等行為，經花蓮地方法院分別判處貪汙罪刑在案，又獲判無罪之 5 名員警業經檢方提起上訴，另有 9 名員警與電玩業者不當往來之事實，嚴重敗壞警紀，戕害警察形象。</p> <p>二、花蓮分局、吉安分局自 95 年至 100 年間，查獲特定賭博電玩業者登記經營之多家便利商店，長期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高達 12 次，惟警方僅 2 次將上開負責人移送花蓮地檢署偵辦，其餘 10 次均任由他人出面頂替，花蓮縣警察局未積極督導所屬落實身分查驗、警詢及移</p>	<p>局，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3、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p> <p>4、函請花蓮縣警察局檢討改善見復。</p> <p>5、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善見復。</p> <p>6、函請經濟部檢討研修相關法令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不定期清查承辦八大行業、擴大臨檢、總務之員警及轄區內現有電玩店之警勤區警員、刑責區偵查佐等人員(含業務主管)之風紀狀況，管制上開人員之任期，專案分析有無違紀違法顧慮，避免久任而遭受人情包袱或與業者掛勾等</p> <p>2、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落實身分查驗、警詢及移送表單核閱機制缺失部分，業經重新檢討修正「查處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賭博電玩)作業程序」。</p>
---	---	--

	<p>送表單核閱機制，致實際經營者逍遙法外，嚴重減損查緝成效與執法威</p> <p>三、花蓮縣警察局未恪盡切實督導考核之責，對於所屬多名員警與賭博電玩業者不當接觸，並涉有多項貪瀆犯行，竟渾然不知，而核予廉潔正直等正面之評語，足徵各級長官考評失實，內部監督考核功能不彰；另督察體系不僅未能掌握員警風紀預警情資，機先查察之防弊機制失靈，甚至發生督察人員涉案之不法情事，均有重大違失。</p> <p>四、花蓮縣政府自 95 年至 100 年間，多次接獲花蓮分局、吉安分局函請依法列管、處分轄</p>	<p>3、有關花蓮縣警察局違失人員移付懲戒及行政懲處部分：陳金標等 11 名官警，花蓮縣警察局亦於 102 年 1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警政署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本案相關人員考核不周行政處分，已核布 70 員，尚餘 55 員俟刑事判決確定後，再行核布。</p>	
--	--	---	--

	<p>區內許永銳、賴來政二人經營之便利超商擺放賭博電子遊戲機之違法情事，惟該府受理後不時出現處分適用法律錯誤、怠於處分等情形，且未積極對該違法營業場所進行複查，洵有疏失。五、花蓮縣警察局未針對轄區內大型或連鎖賭博電玩業者，妥善規劃執行取締工作，以提昇查緝質量，並就不肖員警洩漏臨檢行動予業者之違失情事，研具有效之防範因應措施，亟應檢討改進。六、警政署應訂定更明確之賭博電玩查緝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實際負責人身分確認、表單核閱機制等功能，以根絕賭博電</p>		
--	---	--	--

	<p>玩業者長期規避警方查緝之漏洞，並應深入檢討現行員警任期與輪調規定之妥適性。七、97年修正之商業登記法對於擺放電玩機檯營利之非電子遊戲場業已無處罰緩及命令停業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與電子遊戲場業稽查執行要點之適用範圍大部分僅及於狹義之電子遊戲場業，難以有效防止業者以合法商業掩護非法賭博電玩，經濟部允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職責，從速檢討相關法令之妥適性，並持續關注各地方政府之查緝績效。</p>		
<p>二十八 洪委員德</p>	<p>一、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於94年2</p>	<p>一，處理辦法： 1、提案糾正臺南市警察局，</p>	

<p>旋、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臺南市警察局麻豆分局隱匿案件，致性侵郭女之鍾某逍遙法外，後該女遭殺棄屍，究實情為何？內政部警政署有無明訂防止隱匿案件相關規範？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102內調4、內正2)</p>	<p>月4日受理民眾所提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告訴案，匿報案件，迄內政部警政署據該民眾97年7月2日之陳情交查後，始於同年9月16日移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延宕3年7月之久，影響民眾權益重大，核有嚴重怠忽之咎責；內政部警政署應檢討研議，妥為建制防止基層員警匿報，並加強主管人員監督責任之機制。</p> <p>二、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於94年8月23日受理遭他殺無名屍案件，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且迄97年4月間以無名屍收埋止，既未查詢內政部警政署失蹤人口系統，亦未依據檢察官指示，以</p>	<p>並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2、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並研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檢討改進防止警察局及所屬員警匿報機制外，另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相關員警及主管人員違失責任。</p> <p>2、警政署將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員警處理「無名屍」及相關刑事案件偵辦教育，俾以提升員警辦案技巧及執法品質外，亦依情節輕重，分別懲處相關員警及主管人員違失責任。</p>
--	---	---

	<p>重大刑案立案調查；而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自 96 年 10 月 14 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迄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 99 年 10 查明無名屍身分止之 3 年間，雖經警政署兩次據民眾陳情交辦，亦均未查詢內政部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致未能及早查明身分，影響民眾權益重大，並貽誤辦案時機，亦有嚴重怠忽之咎責。</p>		
<p>二十九、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報載，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機要秘書陳泐宇涉嫌夥同多名公務人員，勾結盜伐國有林地牛樟</p>	<p>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等公務人員，涉與盜伐牛樟木犯罪集團勾結，核發不實採運證掩護盜伐及運送牛樟木獲取不法利益，核有違失。</p> <p>二、新竹縣政府及該府警察局內控機制不彰，對屬員督導考核監督不</p>	<p>一、處理辦法：</p> <p>1、提案糾正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警察局及新竹縣政府。</p> <p>2、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妥處見復。</p> <p>二、檢討改進情形：</p> <p>1、為協助執行森林保護工作，行政院業核定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森林暨自然保育</p>	

<p>木之犯罪集團，以職務向承辦人施壓，核發採運證，掩護該集團盜伐及運送牛樟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102 內調 10、102 內正 4)</p>	<p>周，均有違失。 三、行政院允應針對林產物盜伐、查驗等結構性問題，積極協調林政、警政及司法等機關，謀求妥處機制，俾有效防制類案發生。</p>	<p>警察隊」(下稱森警隊)，調派編制警力 178 名，協助林務局執行國有林地之警察職權； 2、行政院組織改造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將現行任務編組警力之森警隊、環境保護警察隊等合併成立專責之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並提高勤務單位之位階為大隊，以強化執法效能，該署組織法草案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3、林務局未來亦將持續強化與檢察、警察機關之合作機制，以有效遏止盜伐案件發生，並阻斷銷贓管道等結構性問題</p>
--	--	---

資料來源：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102.7.22。

附件二、本院與警政署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8月2日（星期五）14時40分至17時止

貳、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忠誠樓3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健民

肆、出席委員：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

伍、出席單位暨人員：王卓鈞署長、副署長、該署政風室、督察室及人事室相關主管人員。

陸、工作簡報：略

柒、王署長卓鈞致歡迎詞：

陳召集人、各位監察委員、曾調查主任俊哲、警政署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對大院各位委員在百忙中蒞臨警政署召開「調查警政查察風紀成效」座談會，表示竭誠之歡迎。

「風紀是警察的命脈」、「沒有風紀，就沒有尊嚴、榮譽及警察」，為展現決心，警政署持續以「公正、透明」的態度，「不掩飾、不徇私」的原則及「加強主官作為、充實法紀教育、健全內部管理、完備監督機制、落實考核輔導、積極調查處置」的具體策進作為，明確保障員警權益及有效維護警察風紀。

期盼大院委員不吝支持、指導與督促，讓警政風紀更透明、查察更嚴謹，並敦促全體員警朝向成為一個「崇法務實、廉能正直」的目標邁進，以贏得民眾的真正信賴，同時獲得警察的榮耀與尊嚴。

捌、陳召集人健民致詞：

警政署王署長、刑事警察局林局長、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國道公路警察局袁局長及警政署各位主管、同仁們大家好：

關於廉政倫理實施方案，構想正確，真正重點在於肅貪，肅貪應加把勁，要有成效。「靖紀專案」應轉為常態性，

並實施重獎重懲；重獎是對的，但重懲，觀念上應要嚴懲，嚴於追究、查辦，沒有「嚴」、談不上「重」。重大貪腐案件，久任人員要調整職務，看似可行，但個人操守不太可能因易地而有所改變，不能全然依靠職務調整。

依據本次簡報資料之效益評估，近 6 年來各警察機關淘汰不適任人員近 900 人，成果不錯，然其中除了依法免職人員外，其餘都是自願退休嗎？但如果案件尚在調查中，尚未爆發，服務機關不能基於同情而未予送辦，准予自願退休，仍應依法究辦。

玖、委員提問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

- (一) 警政署對於風紀成效提升還有成長空間。
- (二) 政風室與督察室權責如何劃分？
- (三) 政風室與督察室之組成方式為何？成員調動方式為何？由誰主導。
- (四) 近 3 年員警違法違紀及貪瀆案件數量？

二、趙委員昌平：

- (一) 警察風紀問題已變成結構性、集團性、長期性的犯罪行為，並有中、高階警官介入，案發後上級長官有無追究連帶責任。
- (二) 督察系統與政風系統查獲的員警犯罪案件，所佔比率不到 40%，督察系統為何未能發揮功能，政風系統人力是否足夠？資訊蒐集有無問題？何以至今仍有 30 餘個警察機關未設立政風單位？
- (三) 靖紀小組採任務編組方式運作，業務與責任如何劃分？督察與政風體系應相輔相成。
- (四) 臺中市歡喜就好酒店員警涉及風紀包庇案件長達 10 年，期間為何未曾舉發？

三、沈委員美真：

- (一) 如何建立良好的職場工作環境，協助警大與警專畢業生免於身處險境，並培養及鼓勵員警拒絕送禮、宴飲及紅包文

化的陋習？

(二) 員警考核不實是長期存在的問題，如何建立有效的考核機制？

(三) 有關簡報第 7 頁所指業務承辦人異動頻繁，經驗傳承易有疏漏，請補充說明。

四、洪委員德旋：

(一) 簡報資料呈現負面、消極，整體作為應朝積極面，並設定指標。

(二) 請提供五年來未達屆齡退休，辦理提早退休人員之退休原因相關資料。

拾、警政署回覆說明：

一、人事室楊主任啟庸：

(一) 現行警察人員職務調動，均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發生風紀案件，違反品操風紀人員，均主動配合政風、督察單位，於案件調查後，予以適度調整。另警員、巡佐、小隊長及巡官之遷調，配合警大、警專畢業生，於公正、公平制度下，定期辦理統調。

(二) 現行警政署及各直轄市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均設有政風室，其他警察機關政風業務，由督察室辦理；礙於中央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各地方警察機關員額大多已達上限，有關各警察機關設置政風室，將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三) 最近 5 年內各警察機關辦理自願退休人員，97 年約 700 位，98 年約 1,193 人，99 年約 1,630 人，101 年約 2,052 人，102 年 1-4 月有 691 位，有持續增加之趨勢。

(四) 有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業已明定，但自檢案件則免除考監責任；此外，如部屬違法犯紀，其直屬長官並視情節改調非主管職務，實質上比行政懲處更加嚴厲。

(五) 依據本次簡報資料之效益評估，近 6 年來各警察機關淘汰不適任人員近 900 人，成果不錯，然其中除了依法免職人員外，其餘都是自願退休的嗎？但如果案件尚在調查中，

尚未爆發，服務機關不能基於同情而未予送辦，准予自願退休，仍應依法究辦等情：

1. 銓敘部 87 年 3 月 2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483321 號函略以，各機關遇有涉嫌刑責之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時，應就該員之涉案情節，先行檢討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如經受理，於依規定程序報送本部之函內應予敘明，以明責任。
 2.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係屬特別法，其人員之任官、任職、俸給、考核與考績、退休與撫卹等應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復以警察人員因其所負任務較為特殊，不肖者稍縱私慾妄念，其行為即有越軌之虞，損及政府威信至大，為正官常，爰上揭條例中停職、免職業較一般公務人員更為嚴格。
 3. 警政署為期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作業一致性，爰訂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在案，案內就涉嫌刑事案件經移送法辦之警察人員，業責賦其服務機關視其案情（檢察官偵結或法院判決等），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其中就移送法辦人員於提起公訴時，如未達停職規定者，應詳審其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後，擬議移付懲戒或俟法院判決情形再擬議行政責任，此業於上揭注意事項第 23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3 目訂有明文。
 4. 是以，為正官箴暨避免涉案人員假藉退休規避責任，警政署暨各警察機關、學校辦理類似案件時均確實依相關規定先行檢討其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或查明是否應予停(免)職，再衡酌得否受理其申請退休案。
- (六) 警察風紀問題已變成結構性、集團性、長期性的犯罪行為，並有中、高階警官介入，案發後上級長官有無追究連帶責任？

1.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規定略以，各警察機關、學校主管（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
2. 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 31 點規定，警察人員涉及違法犯紀案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予以免職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2)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予以停職、免職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均按違法犯紀人員免職標準併案陳報權責機關列管，俟當事人行政責任確定後，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情節嚴重者，應即併案擬議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3) 依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規定，於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擬議當事人行政責任時，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4) 一般違紀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之附表規定，併案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5) 移付懲戒案件，俟當事人懲戒處分確定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附表規定，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
 - (6) 直轄市警察局及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之縣警察局自行依規定程序辦理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除即依法辦理停職、復職、免職外，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併案擬議陳報警政署審核後再依規定程序辦理；其他違法犯紀案件，亦同。
3. 據警察人員懲處統計 100 年考核監督不周連帶責任有 1,581 人次，101 年有 1,832 人次，大幅增加 251 人次，各警察機關皆依規定追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主管（官）之

連帶責任，相關主官（管）並視情節配合調整職務，諸如前臺北市萬華分局分局長江慶興於士林分局分局長任內，因對所屬員警涉嫌貪瀆案件考核監督不周，即經改調臺北市警察局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七) 請提供五年來未達屆齡退休，辦理提早退休人員之退休原因相關資料。

1.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命令退休。」；其中命令退休係任職滿 5 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經相關法定程序後辦理退休，另自願退休係於符合法定年齡或年資規定後，考量本身工作壓力、健康及生涯規劃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後退休所得多寡等因素申請退休。

2. 自 97 年起至 102 年 6 月止全國各警察機關退休人數統計表如 附件 1 (該表自 101 年 5 月起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調整欄位，區分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分別統計人數)。

附表二十一、自 97 年起至 102 年 6 月止全國各警察機關退休人數統計表

年度	退休人員	自願退休	命令退休		小計
			屆齡退休	命令退休	
97 年	總數	785	136		921
	警察人員	700	115		815
	簡薦委(派)人員	85	21		106
98 年	總數	1,291	138		1,429
	警察人員	1,193	121		1,314
	簡薦委(派)人員	98	17		115
99 年	總數	1,751	126		1,877

	警察人員	1,630		115	1,745
	簡薦委(派)人員	121		11	132
100年	總數	2,078		95	2,173
	警察人員	1,923		88	2,011
	簡薦委(派)人員	155		7	162
10101 ~1010 4	總數	643		42	685
	警察人員	610		39	649
	簡薦委(派)人員	33		3	36
10105 ~1011 2	總數	1,556	53	24	1,633
	警察人員	1442	48	22	1,512
	簡薦委(派)人員	114	5	2	121
10201 ~1020 6	總數	1,082	62	7	1,151
	警察人員	1,024	57	7	1,088
	簡薦委(派)人員	58	5	0	63

二、政風室陳主任大偉：

- (一) 政風室與督察室任務分工，政風室職司員警涉及貪瀆與洩密案件，其餘案件由督察室主政；政風室設置查處科及預防科，查處科除現有人員外，並借調部分警察機關同仁支援，負責員警貪瀆案件之查處；預防科則負責財產申報審核及法令宣導工作。
- (二) 為能有效型塑警察機關廉潔形象，強化警政風紀查察工作成效，進而提升警察業務效能，未來警察風紀工作除極力

執行防貪及反貪等預防宣導和預警情資蒐報外，並強力執行肅貪作為，多管齊下，必然提升風紀成效空間。

(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明訂政風機構掌理事項，而警政署政風室於 90 年 2 月成立後，為明確劃分業務權責，警政署特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保防室與政風室權責劃分表」，警察職務犯罪之防處即一分為二，「貪污案件」及「洩密案件」之防處屬於政風室之權責；「非屬貪污之瀆職及一般風紀案件」之防處則屬於督察室之權責，業務劃分尚屬明確。

1. 警政署警政署政風室設有預防科及查處科，目前配置主任 1 人（由法務部指派檢察官擔任）、副主任 1 人（警監督察）、科長 2 人（1 人為廉政職系、1 人為警職）、專員 2 人（1 人廉政職系、1 人為警職）、警務正 4 人、科員 4 人（均為廉政職系）、辦事員 3 人（1 人為廉政職系、2 人一般行政職系），共計 17 人；由於業務繁重，目前另從各警察機關借調 9 人支援該室辦理政風查處業務、3 人支援辦理財產申報業務（依據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附帶決議略以：「應於現有警察機關調派 15 人支援政風室，各地區維新小組，應接受警政署政風室指揮。」）
2. 該室成員調動方式及權責：
 - (1) 該室主任為廉政職系職缺，法務部考量機關特性，歷來均指派檢察官擔任。
 - (2) 廉政職系人員部分（計科長 1 人、專員 1 人、科員 4 人、辦事員 1 人）：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辦理任免及遷調作業，而職務出缺時，由該署統一辦理職缺公開上網甄選作業或提報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及普通考試廉政職系職缺，因等待公開上網甄選時機或考試分發人員報到，職缺遞補常需歷經 1 年以上期間。
 - (3) 警職人員部分（計副主任 1 人、科長 1 人、專員 2 人、警務正 4 人、辦事員 1 人）：由警政署人事室統籌辦理任免及遷調作業，職缺遞補較為快速。

(四) 若發生員警貪瀆案件，該室除主動查處移送法辦，並依據個案追究各級主官(管)相關行政責任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等，以維護優良警察風紀及團體紀律：

1. 違法案件：據統計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 99 至 101 年近 3 年員警違法件數分別為 99 年 387 件(471 人次)、100 年 387 件(462 人次)及 101 年 371 件(454 人次)，合計 1,145 件 1,387 人。
2. 違紀案件：據統計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 99 至 101 年近 3 年員警違法件數分別為 99 年 577 件(656 人次)、100 年 641 件(680 人次)及 101 年 599 件(638 人次)，合計 1,817 件 1,974 人。
3. 貪瀆(含洩密)案件：據統計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 99 至 101 年近 3 年員警貪瀆(含洩密)件數分別為 99 年 91 件(132 人次)、100 年 104 件(156 人次)及 101 年 84 件(119 人次)，合計 279 件 407 人。

(五) 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 102 年 4 月 31 日編制總員額為 92,794 名，實際現有人員為 67,104 名，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政風室編制總員額為 115 名，實際現有人員為 115 名(含警政署政風室支援人員 9 名)，因此就警察風紀管理及查察之人力資源比較分析，政風系統編制員額為全體警察編制總員額 0.12%，實際現有人員為全體警察現有人力 0.17%，目前人力配置及未設置政風機構情形如下：

1. 人力方面：

- (1) 政風系統人力嚴重不足：涉及組織員額編制等相關問題，警察機關目前僅警政署及直轄市(含準直轄市)警察局等 7 個警察機關設有政風室，惟政風室不論編制及權限，均不及督察單位完整。而因應當前廉政情勢及政府將廉政工作列為重要施政目標，陸續推動社會參與、廉政志工、廉政研究等防貪反貪作為，益增工作負荷，另該室統籌辦理未設政風室等 37 個警察機關之政風業務，現有編制員額難以負荷龐大之業務量。

(2) 未設政風機構之警察機關，政風業務委由督察單位兼辦，惟兼辦人員僅是協助性質，復以其本身仍有督察業務需辦理，故存有政風專業能力不足、人事更迭頻繁、經驗無法傳承、業務過重等困境，以致仍有「上令無法下行，兼辦成效不彰」之情形。

2. 警察機關未全面設置政風機構之原因：警政署前考量警政組織結構改造，尚須整體審慎通盤檢討，且各界對於對於是否增設政風機構存有「將造成業務單位人力之排擠效應」之疑慮，各機關無增設政風室之空間。警政署爰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暫緩提出有關組織法規之訂修，其後行政院組織法及相關法案經立法院於99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以100年1月6日院授研綜字第1002260018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復業經立法院第8屆第會期第2次臨時會(102年8月6日)審查完成三讀程序，警政署將陸續推動警察機關設置政風機構，情形如下：

(1) 署屬機關部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警政署原於99年規劃先於刑事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航空警察局、鐵路警察局、基隆港務警察局、臺中港務警察局、高雄港務警察局及花蓮港務警察局等8個所屬機關增設政風室，惟分別於102年2月6日及2月19日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第120次及121次協調會議決議，除刑事警察局先行增設政風室外，餘7個單位均暫不予增設政風室。前述8個單位以外之署屬機關，囿於中央警力不足，成立政風室可能對業務單位造成排擠效應，署屬機關增設政風室案仍須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商，尚無具體規劃。

(2) 各縣市警察局部分：有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暫緩設置政風室一節，法務部於94年8月4日來函表示恐有違依法行政要求，案經警政署於94年10月28日綜簽陳報內政部部長，將併警察機關辦理修編案件，配合行

政院整體政策辦理設立事宜在案。而警政署組織法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各縣市警察局增設政風室一案已著手規劃中。

(3) 依行政院 10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所列具體策略揭示之廉政工作重點，司法警察屬廉政高風險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乃將警察機關列為政風機構設置及廉政業務推動重點，而該署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擬訂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草案業已函報行政院核定中，該室未來仍將積極爭取於署屬各警察機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除外）設立政風室，以符合法制及政府推動廉能政府之要求，並回應民眾之期待對於警察機關風紀改善之期待。

(六) 臺中市大雅路「歡喜就好」酒店，其於 90 年以前之店招名為「春夏秋冬」，曾遭臺中市警察局取締到案紀錄，另查該店於 91 年 3 月 4 日由市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開業，現場為 5 層樓建築，店內員工人數逾百人，爾後於 99 年 8 月 20 日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率該局人員查獲人口販運案始停止營業。營業期間該址曾於 98 年 7 月 6 日由該局靖紀小組取締妨害風化案 1 件 84 人到案後，該局第二分局即於 98 年 7 月 12 日、99 年 5 月 12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15 日多次函報市府都市發展處及經濟發展處等單位依權責裁處在案：

1. 緣於 99 年 5 月下旬，前曾在該酒店上班的小姐投書該市市長信箱，指稱該店除從事妨害風化之違法行業外，尚有種種剝削、剋扣員工薪水及限制員工之行動自由等情事。為了解有無檢舉人所稱之情事，臺中市警察局前行政課旋即展開調查，發現本案非單純的妨害風化或妨害自由等情事，且另有涉及組織犯罪之虞，遂於 99 年 7 月初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進行偵查，並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與上線監聽（上線 21 線，含擴線 2 次，人員含楊○○、楊游○○及其他公司重要幹部），

該局前行政課、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等單位奉檢察官林○宏指揮，於 99 年 8 月 20 日搜索「歡喜就好」酒店並取締到案。另本案負責人楊○○業經該局於 99 年 8 月 5 日以中市警刑字第 0990060028 號函報警政署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

2. 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靖紀小組於 99 年 9 月 1 日 14 時至 9 月 22 日 2 時止就「查證員警有無涉嫌洩密等情」實施探訪，期間清查該酒店幹部 7 支行動電話與該局偵辦「0820 歡喜就好」專案勤務單位、前行政課、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暨支援員警(含配偶合計 47 人)及該局第二分局一組、二組、四組、偵查隊、立人所等相關單位員警合計 134 人使用之聯絡電話門號共計 244 支電話，與歡喜就好酒店業者等自 9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作通聯紀錄比對分析，其中發現該局第三分局巡佐洪○○之門號 0912-677541 與業者楊游○○(負責人楊○○配偶)所持用之門號 0983-713639 行動電話有交集之情形，涉及洩密罪嫌，該局於 99 年 10 月 8 日將洪員函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七) 臺中市「歡喜就好酒店」員警涉及風紀包庇案件長達 10 年，衍生員警風紀問題，揆諸案情檢討分析如下：

1. 風紀情報未能落實掌握，未能自檢自清：本案顯示相關單位主管無法事先掌握所屬員警風紀狀況，或雖能針對員警疑有違法(紀)徵候探訪，然未能有效掌握員警勤務生活交往狀況，致未能機先查處究辦，對風紀情報掌握不足。
2. 未能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該案員警遭控向業者索賄，通風報信，包庇瀆職，知法犯法，顯見該局員警常有交友不慎及對轄內不法業者仍未能劃清界線，致發生風紀案件。
3. 員警法紀觀念薄弱，主管考監落空不實：該局員警發生貪瀆與洩密等違法案件，顯見各級主管平日對各項風紀要求及案例教育之宣導未落實，且對所屬員警生活與勤務狀況未充分掌握並嚴加考核，員警仍因法令知識不足或心存僥

倖，致風紀案件無法根絕。

(八) 為能有效型塑警察機關廉潔形象，強化警政風紀查察工作成效，進而提升警察業務效能，未來警察風紀工作推動刻不容緩重點目標如下：

1. 加強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持續蒐報及立即更新動態資料辦理「機關廉政風險評估」，提列風險顧慮人員，並加強後續防貪及肅貪作為，依法採取斷然處置作為；對擔任治安複雜風紀誘因場所較多之警勤區、刑責區及主管人員，有風紀顧慮者，隨時辦理專案考核，檢討調整服務地區，並加強考核。
2. 落實員警「預防性輪調」制度：針對警勤區、刑責區內有風險顧慮場所且久未異動之員警，適時進行「預防性輪調」，以防風紀案件發生。
3. 貫徹主官管考監責任：警紀影響機關聲譽甚鉅，主官(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知情不報、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
4. 健全警察機關政風組織，提升警政風紀：各警察機關除警政署及直轄市警察局外，餘警察機關均未設置政風機構，雖有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惟仍有業務嫻熟度不足、人員更迭頻繁、經驗無法傳承等問題，無法發掘及掌握機關內風險顧慮人員之動態，影響警察廉政工作推動成效。故為提升警政風紀工作成效，應先健全警察機關政風組織。
5. 業務專責經驗傳承：各警察機關政風業務承辦人員除直轄市警察局設有政風機構，餘均由督察單位新進人員兼辦，由於功獎少、業務量繁重，致異動頻繁，經驗無法傳承，執行成效不佳。經驗傳承與否影響業務推動成效關鍵所在，為期落實並擴大廉政工作成果，應力求業務專責延續，並培養優秀政風人才。
6. 加強溝通並爭取檢察官信任，主動交查貪瀆案件：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倘監聽或另行發現有員警涉嫌貪污者，建

請報告檢察官，表示絕對嚴正查辦之決心，將案件發交警察局政風室或督察室查處，避免造成「自己發掘情資」卻由「其他調查單位查處」窘況，以杜「查處不力」之貶議。

7. 抽調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共組專案查處小組：專責查處貪瀆洩密案件直轄市警察局政風機構人力不足，辦理各政風業務捉襟見肘，且未具犯罪調查司法警察權，而風紀案件與貪瀆案件互有高度關聯性，如未能即時發現、輔導，亟易衍生違法弊端，甚至造成不可彌補之後果。建議整合督察及政風人力，比照警政署作法，抽調適當之司法警察人員共組專案查處小組，專責查處貪瀆洩密案件，以精進警察風紀工作。
8. 提升警察人員之待遇：經濟因素乃是人民從警之主要原因之一，而由於警察對於國內治安握有絕大的影響力；故警察待遇應予提升，使其滿足現狀，拒與貪污腐敗沾上邊，方能有效改善警察之風紀問題。
9. 預算之獨立：警察預算受各級民意機關所把持，尤其民意代表權勢意識高漲之縣市為烈，應由中央警察機關(警政署)統一編列，以使警察能儘量獨立政治之外。
10. 重獎優遷激勵優秀政風人員，厚植警政政風部門廉政功能：目前除各直轄市(含準直轄市)警察局外，刑事警察局等 37 個警察機關政風業務由警政署統籌辦理，而有該室業務過重、人力嚴重短缺及陞遷不易等問題，人才不易留任，而外界對警察機關之污名化，造成職務出缺後更難以派補，建議重獎優遷原則，激勵現職廉政人員工作士氣，鼓舞優秀廉政人員投入警察廉政工作行列。
11. 建立「保護揭弊者機制」，積極拓展風紀預警情資來源：貪瀆案件查獲，影響犯罪黑數存在因素很多，若非貪污集團內部分贓不均，或不滿黑吃黑，導致忿恨出面檢舉，所以少有內部風紀管理單位能主動揭弊查獲。為提升警察廉潔形象及增進行政效能，同時亦應思圖如何更進一步，建立揭弊者安全機制，謀求民眾信任，進而積極拓展風紀預警情資來源。

三、督察室李主任福順：

- (一) 督察設有靖紀小組專責查處一般警察風紀，政風室設有專責查處小組，查處員警貪瀆案件，因案件之牽連關係，亦會在討論溝通後，共同配合偵辦查處，相輔相成。
- (二) 員警平時考核有其困難度，有鑑於此，警政署著重在專案考核，風聞有風紀案件，即加派督察、政風人力深入考核，並已查察多起中高階主管違紀案件，確已發揮其功效。
- (三) 警察風紀近年來已改善很多，有關員警違法(紀)案件尚在調查中，尚未爆發，服務機關即准予自願退休，不否認仍有此類情形，爾後員警涉及違法(紀)案件，警政署絕不會包庇，依法究辦。
- (四) 考核是主官(管)對屬員就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綜合觀察，經思考後提出之評價建議，一般而言，工作上表現可得而觀之，較易於考核，惟對於私下個人生活、品操方面，因屬私領域範疇，則不易考核，爰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常發現違法違紀員警之平時考核內主管對工作表現有具體評價，若非遭檢舉或風聞，對於品操及私下生活表現因無法深入了解，往往以工作表現的考核代之，而未有具體明確之評價，為持續要求維護警察風紀，警政署賡續辦理下列策進作為：
 1.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督屬落實執行平時、年終及重點等考核工作，並加強停職、離職及退休人員追蹤考查，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及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主管，適時檢討調整職務。
 2. 對於風聞有風紀案件或違紀傾向者，立案進行探訪、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實施專案考核予以調職、懲處，另涉及違法部分，併案將相關資料移(送)送地檢署偵辦。
 3. 持續辦理靖紀工作半年評核，警政署針對風紀現況，積極檢討修正執行策略與工作重點。另發生重大或特殊員警涉貪、違法(紀)案件，隨時要求檢討改進，並派員督導改進情形。

- (五) 簡報內容：「業務承辦人異動，經驗傳承易有疏漏」，係指各警察機關政風業務承辦人員，除直轄市警察局設有政風機構，餘均由督察單位人員新進人員兼辦，業務量繁重，致異動頻繁，經驗傳承易有疏漏。
- (六) 鑒於反貪促廉是現行政府重大政策，亦是警察風紀維護的重要一環，為避免經驗傳承不佳，影響工作成效，警政署業已要求承辦人員落實業務交接，並藉督察幹部講習班、分區督察彙報等強化教育訓練，統一作法，以提升承辦人員專業能力。
- (七) 警政署屬行風紀維護工作，堅持嚴明紀律要求，秉持「不可鬆懈」、「不可放任」、「不可掩飾」及「不能有無力感」之原則，及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之規定，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靖紀工作等工作，展現具體執行成效，優化警察風紀，型塑一個「崇法務實、廉能正直」的優良警察形象。分析過往發生之重大警察風紀案件，多屬個人行為而非結構性、集團性、長期性的犯罪行為，為落實警察風紀查處，警政署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1. 深化情資來源，擴大整合風紀情資：責成各警察機關督察及政風單位深化風紀情資來源，並定期與各該機關刑事單位針對目前監聽、偵辦之案件，是否發現員警與黑道幫派分子掛勾、洩密、不當交往、甚至共同從事違法情事，發現類似情資時，立即簽報檢察官指揮偵辦。
 2. 招募遴選幹練成員，充實強化辦案陣容：警政署從各警察機關遴選優秀幹部成員，充實人力，強化辦案內容，對於民眾檢舉員警涉嫌貪瀆等重大風紀案件，由警政署專責審辦人員分析情資可信度，發現違法跡證又無法以現場查緝搜索方式掌握犯罪證據時，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聲請通訊監察，並規劃各種埋伏、跟監勤務，掌握員警風紀案件事證。
 3. 積極與友軍情資交流，共同查處貪瀆不法：鑒於各警察機關員警發生重大違法案件時，多未能於事前經由考核查覺

貪瀆違法違紀跡象，為能先知先制並自檢、自查員警貪瀆不法案件，以免遭受他機關查辦，衝擊警察形象與聲譽，要求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相關政風及督察單位，積極與檢調及法務部廉政署等友軍單位情資交流聯繫，廣拓風紀情報來源，並與友軍共同合作查處偵辦，適時報請檢察官指揮，以達到自檢、自查之目的，讓員警貪瀆不法案件，對警察形象及聲譽之傷害降到最小程度。

4. 強化採購監辦內控機制：警政署自 102 年 5 月起，各項採購案於完成付款 1 週內，逐案詳實填載「政風機構採購案件自主檢核表」，併附開標及驗收紀錄存檔備查，及時導正採購缺失，提升採購品質及效能。
5. 加強法紀教育與宣導：為加強員警法紀教育，灌輸同仁法紀觀念(含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警政署政風室由主任、副主任及科長等不定時至各縣(市)警察局及所屬各警察機關加強法紀、廉政宣導。
6. 賡續推動清查易滋弊端業務：警政署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鎖定色情、賭博性電子遊戲機、職業賭場、毒品等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清查，編撰專案報告，並函請相關機關參處，同時責成各督察及政風單位，依各業務防制專報內所提防弊策進作為及建議事項，協助積極檢討改善。
7. 加重主管(官)考核監督責任：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以落實警察風紀查處。

(八) 依據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 日提報座談會資料，「靖紀工作」95 年至 102 年期間之執行成效分析，整體警察風紀趨勢，朝向積極改善發展。該工作係以逐筆檢視登錄方式，並加強複審提高正確性。至於督察與政風系統查獲員警犯罪案件，所占比率不到 40% 部分，警政署持續秉持「不可鬆

懈」、「不可放任」、「不可掩飾」及「不能有無力感」之原則，賡續辦理端正警察風紀相關工作。

(九) 警政署靖紀組係於 95 年 11 月 11 日，將原隸屬於警政署督察室第三組之「維新小組」獨立擴編而成，專責查處員警違法違紀案件。與政風室查處科之查處小組均由現職員警組成，為 2 個獨立辦案之單位。在實際運作上，督察與政風體系，係依循法令規定，採分層負責逐級督導方式，彼此運作順暢，偵辦重大或牽連廣泛之案件時，會經由雙方主管協調後，查處人員相互支援，共同配合偵辦查處，相輔相成。

1. 政風室設查處小組：政風室設置查處科及預防科，查處科除現有人員外，因人力不足，並借調部分警察機關同仁支援，設有專責查處小組，負責員警貪瀆案件之查處；預防科則負責財產申報審核及法令宣導工作。
2. 督察室設靖紀小組：督察室除原有建置人力外，另設有靖紀小組專責查處一般警察風紀，而靖紀小組成員則由督察室徵選甫自學校畢業有意願之新進人員，期滿即歸建分發單位，該小組由政風室、督察室共用，相輔相成。
3. 積極交流情資，共同查處貪瀆不法：督察設有靖紀小組專責查處一般警察風紀，政風室設有專責查處小組，查處員警貪瀆案件，因案件之牽連關係，亦會在討論溝通後，共同配合偵辦查處，相輔相成。
4. 參照警政署 102 年 8 月 2 日提報座談會資料，近 5 年期間，員警涉及違法案件計 1,853 件 2,294 人、員警涉及違紀案件計 3,146 件 3,432 人；其中，涉及貪污案件 247 件 431 人。警政署每半年均辦理定期檢討評比優劣，要求各警察機關改進缺失，積極防處員警違法違紀及貪瀆案件。

四、國道公路警察局袁局長行一：

- (一) 警政署各級長官對於風紀要求非常貫徹，各單位均努力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 (二) 警察同仁在地化服務，難免有人情世故，如何建立員警杜

絕人情關說，依法行政，是今後努力方向。

五、刑事警察局林局長德華：

- (一) 該局配合組改成立政風室。
- (二) 刑案偵辦衍生獎金及行政獎勵問題，各級幹部應著重於案件偵辦安全，案件偵辦過程中應注意執法適法性。
- (三) 該局專案工作奉 署長指示應裁減至青春專案 1 項，另總體業務有 26 項常態性計畫，其中 8 項列績效評比，個人獎勵部分著重於執行面，鼓勵員警勇於任事，配合階段性任務完成；團體獎勵部分希望單位主管帶領各級幹部努力達成階段性目標，很少發現在辦理績效評比中發生員警違法犯紀之情形。

六、王署長卓鈞：

- (一) 員警違法犯紀案件往往抹煞全体同仁平日之表現，要經過許多努力過程及時間才能回復，重新獲得民眾的肯定、信任；最近甫完成今年第二季全國治安滿意度調查，本季滿意度為 39.2%，比上季提升，居住縣市滿意度達 7 成，而個人住家滿意度達 8 成以上，為何全國治安滿意度偏低，與員警風紀有關，因員警發生重大風紀案件，經媒體報導，即影響全國民眾觀感，因而抹煞警察同仁的努力。
- (二) 補充刑事局林局長所述案件偵辦執行安全，應著重三安問題，即本身安全、當事人安全及案件安全。
- (三) 警政風紀相關績效評核攸關工作成效，必須隨時檢討。
- (四) 人事調整與防制風紀問題相關聯，事前做預防性職務調整，事後重獎重懲，對於中高階警官發生風紀案件，相關人員亦一致性予以行政處分與職務調整。
- (五) 政風室設置問題，希望刑事局先設置，並循序漸進推動至各警察機關；政風室因人力不夠，需向各警察單位借調支援人力，而靖紀小組成員則由督察室徵選甫自學校畢業有意願之新進人員，期滿即歸建分發單位，該小組由政風室、督察室共用，相輔相成。
- (六) 警察風紀相關人事考監責任追究，警政署將研議檢討並建

立合理的制度。

(七)其餘委員所提問題，將移請業管單位提報書面資料再行函復 大院。

七、警政署教育組補充意見：

為加強員警品德觀念以建立良好的職場工作環境，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將警紀、廉政等相關課程列為員警學科常年訓練必訓科目(102年分別於幹部及基層同仁課程內容定有「廉政法規暨貪瀆犯罪之防治」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2項必訓課程)；另針對員警執行勤業務之重大優劣事蹟，每年定期編印案例教育教材，發放第一線勤務單位作為勤前教育施教宣導之用，以培養同仁正確之法治觀念。

拾壹、散會。

附件三、本院與重點警政局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8月12日（星期一）14時50分至17時止

貳、地點：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科技大樓11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健民

肆、出席委員：杜委員善良、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

伍、出席單位暨人員：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

陸、工作簡報：略

柒、蔡副署長俊章致歡迎詞：

陳召集人、各位監察委員、曾調查主任、刑事警察局林局長、新北市警察局伊局長、桃園縣警察局黎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代表警政署對 大院各位委員在百忙中蒞臨刑事警察局召開「調查警政查察風紀成效」座談會，表示竭誠之歡迎。

為維持優良警紀，杜絕貪瀆，使警察人員執行職務，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警政署爰依據行政院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以建構警察機關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警察整體優質形象。

最後再次歡迎各位委員蒞臨，並請惠予指導，讓警政業務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捌、陳召集人健民致詞：

蔡副署長、林局長、伊局長、黎局長及各位警界先進，很高興在這裡與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警察局及桃園縣警察局在執行警政風紀查察成效的成果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在

此對於各位期前的準備與辛勞，表示由衷的感謝。

這次座談會主旨，在瞭解警政機關警政風紀查察之成效究竟如何，事先本院擬定七個有關的項目，作為座談的範圍，各位簡報內容也是按照這七個項目作了非常詳實的說明，本席比較關心項目是最近 5 年執行的成效及問題的檢討，因為如果沒有具體的數據作為根據，那麼寫得再完美的簡報，也不過是一篇好的文章而已，現在就來檢驗看看最近五年來的成果。

- 一、刑事警察局所屬員警涉及違法、違紀資料統計顯示，違法案件有 8 件 10 人，佔總人數 1.06%，違紀有 21 件 30 人，佔總人數 3.19%，都相當的低，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 二、新北市警察局的綜合而論，無論是廉政實施的方案和警紀工作的執行，都呈現的是逐期下降的趨勢，有關自檢人數高過他檢人數，這個說明了，新北市警察局積極負責的表現。
- 三、桃園縣警察局，從統計資料來看，涉及違法案件的有 190 件 231 人，涉及違紀有 283 件 315 人，到了 102 年上半年（今年上半年），都有顯著的下降，特別值得提出來的是，在自檢的部份，5 年來，平均達到 93.7%，102 年的上半年達到最高的 100%，我想這是特別值得一提的。
- 四、至於涉及貪污的部份，刑事警察局是 3 件 4 人，新北市警察局是 6 8 人，中間自檢有 11 人，桃園縣警察局是 22 件 32 人，比較起來，新北市政府因為地區廣大，人口眾多，工商業發達，員警所受外界的引誘，可能也會多一點，所以這個數字，似乎有一點偏高，當然值得加強，談到自檢率，當然指自動檢舉，所屬員警涉及違法，和違紀案件的數字，這個和他檢數字的比率，不僅是 2 個數字大小高低的問題，而且，有下面幾層的意思在裡頭：
 - （一）第一層的意義：自檢率高說明在警政風紀的查察上付出也比較多，主動負責的精神也比較高，在理論上，所謂查察，本來就是指自動自發而言，如果沒有自檢，那根本就談不

上查察，可以說，自檢有多少，查察才有多少，沒有自檢也就沒有真正的成效可言。

- (二) 第二層的意義：自檢率高可以說明這個機關的處事原則是無枉無縱的，只問事實的有無，不顧人事的牽扯，所以能夠守正不惡。
- (三) 第三層的涵意：自檢率高的話，證明這個機關能夠拋棄家醜不外揚的不正確心態，從而不掩飾、不護短、更不包庇，甚至能夠發揮壯士斷臂的精神。
- (四) 第四層的意義：自檢率高證明這個機關的主管或者主官能夠勇於負責，不顧自身的連累而影響了自己的前途，值得嘉許。
- (五) 第五層的意義：自檢率高突顯了這個機關內部的賞罰分明，也正是信賞必罰的具體表現，持之以恆，弊絕風清必然可期，不致淪為因罰一儆百之不為而陷於罰百儆一之無效。

今天聽到了桃園縣警察局的自檢率，5年的平均率達到了93%以上，最近一期而且達到了100%，可以說難能可貴，本席希望警政署所屬的其他的警察機關，都能夠見賢思齊、當仁不讓，久而久之，「風紀查察」一詞，我們希望成為歷史的名詞，以上這點淺見，我想不僅是我個人的期盼，相信也是我們國人共同的期盼，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玖、委員提問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

- (一) 警察人員的獎懲標準第10條規定之修正，自違法或違紀案件查實確定時即刻辦理，相關主管(官)考核監督責任大幅度加重，從100年7月8日修正實施以來，對警察風紀防範是否有具體成效？有無具體資料統計？
- (二) 刑事局103年政風室成立後，與督察室業務有無疊床架屋？會不會互相推諉。
- (三) 基層員警久任一地易生弊端，定期輪調為其防範方法之一，現行實務上與法制面運作情形？有無檢討必要？

(四) 風紀案件發生原因大多為員警本身因素，如何培育養廉道德倫理觀念？

二、趙委員昌平：

(一) 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警察局及桃園縣警察局等單位，近 3 年因風紀案件被淘汰不適任員警數？其原因？

(二) 不少涉嫌貪瀆違法之員警，經調閱其考核資料，評語都很好，為何會涉案？被調查？顯見平時考核制度未落實？為落實員警考核制度，應考慮賞罰分明，才能凝聚員警向心力。

(三) 員警易受同儕影響而違法，應深入探究其發生原因？

(四) 新北市政府對於公安事件之重視，各單位如何參考？

(五) 八大行業均非警察主管業務，警察機關在執法上應尋求其他公務部門配合，橫向聯繫，共同整合。

三、杜委員善良：

(一) 刑事警察局政風室為何需至 103 年才成立，係受限於員額或其他因素？

(二) 政風室成立後，與督察室業務有無疊床架屋？會不會互相推諉？

(三) 新北市警察局靖紀第一期至第四期成績低落原因為何？

(四) 簡報資料第 139 頁所提，員警面臨威脅利誘之協助，共有四點，其中第四點「廣開言路、權責並重」最為重要。

四、沈委員美真：

(一) 案件發生檢討原因大多為平時考核未落實，請就 97 年至 102 年上半年涉及違法案件經起訴之人數？其中平時考核未發現案情之人數？為何沒發現？如何改善？

(二) 如何建立良好的職場工作環境，協助新進人員免於身處險境，有無教戰手冊或教育訓練？

(三) 取締風化誘因場所應與其他法令相結合及橫向機關聯繫，例如聯合稽查，警政署相關策進作為？

(四) 桃園縣政府訂頒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警政署有無相同作法？

拾、警政署回覆說明：

一、刑事警察局林局長德華：

- (一) 刑事局員警之違法案件均為個案，未有結構性犯罪問題。
- (二) 刑事局政風室成立，將與督察室相輔相成，無業務重疊問題。
- (三) 現今作法，如發現員警違法，從嚴究辦。

二、新北市警察局伊局長永仁：

- (一) 該局現行辦理員警定期輪調，自 101 年起均從嚴認定實施調整，不受各級民意代表關說請託影響。
- (二) 新北市政府亦訂有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惟電子遊藝場業尚未納入，然在執行上，轄內迄今沒有任何一家核准其申請設立電子遊藝場(領照)。
- (三) 該局持續配合聯合稽查，俾達強化治安之效。
- (四) 政風、督察權責分工，在團隊合作基礎下，共同面對案件，沒有業務重疊問題。

三、桃園縣警察局黎局長文明：

- (一) 該局已要求員警考核要深入，並予複式考核，並充實靖紀人力，由 6 人增加至 13 人；且由本人作起，減少應酬。
- (二) 該局政風室、督察室配合良好，嚴密防範風紀案件。

四、蔡副署長俊章：

- (一) 政風、督察相互聯繫，執行上無窒礙難行之處。
- (二) 定期輪調，各縣市警察局均依照六年條款實施。
- (三) 最近 3 年不適任員警之數據，將以書面回覆。
- (四) 培育養廉，在警專已有相關課程，另在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亦有安排風紀課程。
- (五) 員警考核制度不落實之原因，相關數據警政署將以書面回覆。
- (六) 駐區督察均派駐於各警察局，警政署要求相關警政風紀查察第一手資料應立即報告。
- (七) 其餘委員所提問題，將移請業管單位提報書面資料再行函復 大院。

五、警政署政風室補充意見：

-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明訂政風機構掌理事項，而警政署政風室於 90 年 2 月成立後，為明確劃分業務權責，警政署特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保防室與政風室權責劃分表」，警察職務犯罪之防處即一分為二，「貪污案件」及「洩密案件」之防處屬於政風室之權責；「非屬貪污之瀆職及一般風紀案件」之防處則屬於督察室之權責。刑事警察局政風室成立後，應比照警政署政風室與督察室運作模式，明確劃分業務權責，無疊床架屋之虞。
- (二) 針對警勤區、刑責區內有風險顧慮場所且久未異動之員警，應適時進行「預防性輪調」，以防杜風紀案件發生。警勤區與刑責區調整，關鍵不在於任職時間長短，而應考核員警風紀操守與工作能力，是否足以掌控轄內風紀誘因場所，其次分析員警任職經歷與轄區地緣關係是否有風紀顧慮等。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務必研擬具體作為，以專案稽核或針對機關內風險顧慮人員進行考核或加強對該人員所經手業務逐項稽核與記錄；對於風評不佳員警，檢討實施預防性職務調整。
- (三) 警政署為強化員警廉政教育，歷年來均編撰相關廉政課程教材做為警察人員必訓課程，而 102 年度於警察實務教材中編定有「廉政法規暨貪瀆犯罪之防治」1 文，並列為警察人員 102 年度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 (四) 警紀影響機關聲譽甚鉅，主官（管）非僅承擔勤務推動責任，亦肩負所屬廉能警紀監督責任，應以身作則，廉潔自持，所謂「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爰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2 項，針對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考監責任，分別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及「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或

知情不報、蓄意護短，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等要求，依同獎懲標準第 9 條第 1 項附表，就其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核予申誡一次、記過一次或二次等主管考監責任。

(五) 刑事警察局政風室成立與否，囿於中央警力員額控管的人力因素外，亦涉及組織修編作業。警政署前考量警政組織結構改造，尚須整體審慎通盤檢討，爰依「行政院組織改造期間法案整體控管要點」暫緩提出有關組織法規之訂修，其後行政院組織法及相關法案經立法院於 99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警政署考量刑事警察局因執行勤、業務，對於設置政風室較有迫切性，該局優先配合警政署組織調整方案增設政風室。而警政署組織法草案前經行政院以 100 年 1 月 6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02260018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復業經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102 年 8 月 6 日)審查完成三讀程序，刑事警察局增設政風室一案並經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工作分組並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第 120 次協調會議決議先行增設。綜上，配合整體警察機關組織改造期程，刑事警察局政風室暫訂於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

(六)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明訂政風機構掌理事項，而警政署政風室於 90 年 2 月成立後，為明確劃分業務權責，警政署特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保防室與政風室權責劃分表」，警察職務犯罪之防處即一分為二，「貪污案件」及「洩密案件」之防處屬於政風室之權責；「非屬貪污之瀆職及一般風紀案件」之防處則屬於督察室之權責。刑事警察局政風室成立後，應比照警政署政風室與督察室運作模式，明確劃分業務權責，無疊床架屋之虞。

(七) 警政署為強化員警廉政教育，歷年來均編撰相關廉政課程教材做為警察人員必訓課程，而 102 年度於警察實務教材中編定有「廉政法規暨貪瀆犯罪之防治」1 文，並列為警

察人員 102 年度常年訓練必訓課程。

六、警政署督察室補充意見：

- (一) 警察風紀防範與考核監督責任著重不同面向，對於警察風紀警政署一貫立場為秉持為維護正義形象，厲行風紀維護工作，堅持嚴明紀律要求，秉持「不可鬆懈」、「不可放任」、「不可掩飾」及「不能有無力感」之原則，賡續執行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靖紀工作等工作，展現具體執行成效，優化警察風紀，型塑一個「崇法務實、廉能正直」的優良警察形象。
- (二) 定期輪調，防止風紀案件發生：員警發生風紀案件，多因久任轄內有風紀誘因場所之地區致與業者熟識；或任職時，機關未能注意其地緣關係，考量人地是否適宜，而衍生風紀案件。爰為防微杜漸並落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職務任期及遷調規定，前以警政署 95 年 12 月 21 日警署人字第 0950164084 號函發各警察機關，落實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
- (三) 堅持清廉，嚴守品操紀律，建立優質的警察形象：警政署現行的定期輪調對有違紀(法)傾向或品操、風評不佳之員警，採取預防性調整、遇案調整等方式檢討，具有警惕效果，並阻斷其與特定對象交往，以堅持清廉，嚴守品操紀律，建立優質的警察形象。
- (四) 加強法紀教育，改善組織文化：定期收集各單位發生之案例，彙整後編成案例教材手冊，內容包含風紀操守單元，以案例方式供各單位函強宣導，增進廉政觀念。
- (五) 強化考核機制，淘汰不適任人員：各級主官(管)及督察、政風主管應全面清查風評欠佳或有違法違紀疑慮之員警，提列為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對象，專案列管，定期檢討，必要時調整職務，對於屢勸不聽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考核規定，斷然淘汰。
- (六) 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及年節監察防貪工作：研訂年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計畫，實施專案督考，彙編專案督考報告，函

請各警察機關檢討策進，以期貫徹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革除不當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陋習，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良好形象。

(七)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持續利用各種時機宣導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檢舉專線，並於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首頁，設立檢肅貪瀆信箱，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

(八) 勤餘(個人生活、品操)考核較不易：考核是主官(管)對屬員就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綜合觀察，經思考後提出之評價建議，一般而言，工作上表現可得而觀之，較易於考核，惟對於私下個人生活、品操方面，因屬私領域範疇，則不易考核，爰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常發現違法違紀員警之平時考核內主管對工作表現有具體評價，若非遭檢舉或風聞，對於品操及私下生活表現因無法深入了解，往往以工作表現的考核代之，而未有具體明確之評價。

(九) 為持續要求維護警察風紀，警政署賡續辦理下列策進作為：

1. 持續要求督屬落實考核工作：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督屬落實執行平時、年終及重點等考核工作，並加強停職、離職及退休人員追蹤考查，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及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主管，適時檢討調整職務。
2. 有風紀案件或違紀傾向者，立案進行探訪、調查：對於風聞有風紀案件或違紀傾向者，立案進行探訪、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實施專案考核予以調職、懲處，另涉及違法部分，併案將相關資料移(送)送地檢署偵辦。
3. 持續辦理靖紀工作，積極檢討修正執行策略與工作重點：持續辦理靖紀工作半年評核，警政署針對風紀現況，積極檢討修正執行策略與工作重點。另發生重大或特殊員警涉貪、違法(紀)案件，隨時要求檢討改進，並派員督導改進情形。

(十) 考核是主官(管)對屬員就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綜合觀察，經思考後提出之評價建議，一般而言，工作上表現可得而

觀之，較易於考核，惟對於私下個人生活、品操方面，因屬私領域範疇，則不易考核，爰發生重大風紀案件，常發現違法違紀員警之平時考核內主管對工作表現有具體評價，若非遭檢舉或風聞，對於品操及私下生活表現因無法深入了解，往往以工作表現的考核代之，而未有具體明確之評價，為持續要求維護警察風紀，警政署賡續辦理下列策進作為：

1.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應督屬落實執行平時、年終及重點等考核工作，並加強停職、離職及退休人員追蹤考查，對於不敢管、不肯管、不願管及領導無方或人地不宜之主管，適時檢討調整職務。
 2. 對於風聞有風紀案件或違紀傾向者，立案進行探訪、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實施專案考核予以調職、懲處，另涉及違法部分，併案將相關資料移（送）送地檢署偵辦。
 3. 持續辦理靖紀工作半年評核，警政署針對風紀現況，積極檢討修正執行策略與工作重點。另發生重大或特殊員警涉貪、違法（紀）案件，隨時要求檢討改進，並派員督導改進情形。
- （十一）警察組織因屬封閉性組織、金字塔型領導，員警意見表達易受限，且其學習與諮詢的對象往往是學長學弟，如未有正確認知，受不良同儕影響而自身無法拒絕誘惑，易走向偏途，發生違法案件，爰警政署防弊策進作為如下：
1. 端正警察風紀之明確規範：協助員警面對威脅利誘的關鍵在於使員警清楚了解禁止界線為何？應如何避免觸犯？並分析利弊得失。目前警察機關訂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警察機關廉政倫理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均有明定應注意之事項與程序，俾使員警如請託關說、不當施壓時有所遵循。
 2. 強化員警在職訓練：公務機關行政規章或作業程序常隨著社會脈動而修正，或新增行政事項制訂新標準作業程序，

目前警察機關辦理之講習或在職訓練，可有效提供員警新知識及執法技巧，有助提升行政效率，並避免因缺乏相關法令素養，而身繫囹圄。

3.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目前警察機關對於臨檢、盤查、取締酒後駕車等查緝非法勤務，訂有標準作業程序，除提供正確流程有所依循，並可使員警避免因法令不明之灰色地帶，而遭受不當外入介入，影響公正執法，降低心理及人情負擔。
4. 辦理員警心理輔導工作：警察機關目前設有「初級事前預防、次級事中危機處理及三級事後追蹤處遇」三級防處機制，深入了解員警壓力源與解決問題，若員警遇有無法紓解之壓力，可透過此機制尋求協助，在適當時機亦可轉介輔導個案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另各警察機關聘請心理師或精神科專科醫師擔任心理輔導顧問，便利員警求助與協助轉介專業機構。
5. 加強員警品德觀念：為加強員警品德觀念，要求各警察機關將警紀、廉政等相關課程列為員警學科常年訓練必訓科目；另針對員警執行勤業務之重大優劣事蹟，每年定期編印案例教育教材，發放第一線勤務單位（分駐派出所、偵查隊、交通隊等）作為勤前教育施教宣導之用，以培養同仁正確之法治觀念。

（十二）警察風紀業務分工依據與權責：

1. 警政署警察風紀業務，依法令規定主要由政風室及督察室分工負責業管。另若涉及如色情、賭博查緝、後勤採購、人犯疏縱等事項，則由行政、後勤、刑事等業管單位，配合檢討改進相關作業程序。
2. 警政署政風室及督察室權責，依據警政署辦事細則第 15 條規定：「督察室職掌如下：…四、維護警察風紀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重要警紀案件之查處事項。…八、員警考核之規劃、督導、執行事項。九、員警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同細則第 24 條規定「政

風室職掌如下：…四、警政署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六、警政署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及七、警政署公務機密維護事項」。是以，警政署有關警察風紀查察權責分工，貪瀆案件及洩密案件主要由政風室辦理，督察室則辦理警察其他違法、違紀案件之預防與查處。

3. 政風及督察橫向聯繫與溝通順暢，相輔相成：

- (1) 業務聯繫：督察與政風分別掌有警紀工作，平時業務也有互相牽連，承辦人員遇有相關問題，即會互相溝通討論，另政風室有關貪瀆及洩密風紀查察案件，涉及重要或敏感職務之調查，亦會交辦（議）督察室駐區督察查處，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 (2) 共同配合查處案件：督察設有靖紀小組專責查處一般警察風紀，政風室設有專責查處小組，查處員警貪瀆案件，因案件之牽連關係，亦會在討論溝通後，共同配合偵辦查處。
- (3) 利用督察、廉政、主管及署務會報等相關業務會報機會，建構聯繫平臺，就相關風紀議題溝通討論，凝聚共識，解決問題，以共同維護優良警察風紀。

七、警政署行政組補充意見：

- (一) 公安維護為建築及消防等單位權責，警察機關則於各該主管機關進行稽查或取締時，依各該主管機關請求，審酌具體個案情節，指派適當警力到場維護執行或稽查人員之安全與現場秩序及協助排除暴力威脅、抗拒之障礙。
- (二) 八大行業均非警察主管業務，警察機關在執法上應尋求其他公部門配合，橫向聯繫，共同整合：依據內政部「婦幼保護聯繫會報」決議，警政署自 95 年起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查獲各營業場所涉嫌妨害風化罪案件，除將負責人、管理人或其他相關涉案人依法移送當地檢察署偵辦，並按月將仍繼續營業之場所造冊，彙送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都計、建管、地政單位）轉請各縣、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列為優先稽查對象實施複查，依其主管法令規

定加強執行，於改善後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

(三)取締風紀誘因場所應與其他法令相結合及橫向機關聯繫，例如聯合稽查，警政署相關策進作為：

1. 有關取締風紀誘因場所應與其他法令相結合及橫向機關聯繫部分，如上述意見。
2. 至有關聯合稽查部分，因該稽查小組之召集、組織、權限、管考機制等，均屬地方政府權責；而地方政府召集之聯合稽查，均係以營業登記、公共意外責任險、建管安全、隔間包廂、違建、逃生設備、防火建材等靜態內容為檢查重點，故為尊重組織法上之任務與職權規定，使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發揮公權力，並避免警力排擠，影響維護治安及交通執法專業任務之遂行，仍應以維護既有體制為宜。

(四)桃園縣政府訂頒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警政署有無相同作法：

1. 基於減少警察業務考量，行政院 74 年 1 月 31 日函頒「特定營業管理改進措施」，將舞廳、夜總會、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商業劃出警察機關管理範圍，交由省、市政府商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管理迄今。
2. 因應 88 年 7 月臺灣省精簡及「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 90 年 2 月 9 日，函請臺灣省 21 縣市政府依據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訂定「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業」等八種行業之管理自治條例，以延續本項業務之稽查管理。
3.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及第 19 條第 7 款第 3 目規定，「工商輔導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之一，桃園縣政府依據轄區特性，制定「桃園縣特定行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據以管理各該行業，倘其他地方政府認有必有亦可參酌訂定之；而各警察機關則將依其自治條例規範事項配合辦理。

八、警政署人事室補充意見：

(一)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0 條修正，自違法或違紀案件查實確定時即刻辦理，相關主管(官)考核監督責任大幅度增加，從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實施以來，對警察風紀防範是否有具體成效?有無具體資料統計?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自 98 年 5 月 5 日訂定發布實施，茲為落實即時追究考核監督責任，爰於 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明訂應自違法或違紀案件查實確定之日起，即辦理之。據警察人員懲處統計 100 年考核監督不周連帶責任有 1,581 人次，101 年有 1,832 人次，大幅增加 251 人次，各警察機關皆依規定追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主管(官)之連帶責任。

(二) 基層員警久任一地易生弊端，定期輪調為其防範方法之一，現行實務上與法制面運作情形?有無檢討必要?

1. 警察人員職務任期輪調相關規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

(1) 第 15 條：「(第 1 項)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註：如警勤區、刑責區佐警)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 3 年，期滿得連任 1 次。但警察機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在同一機關(分局)之任期為 3 年。(第 2 項)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

(2) 第 16 條：「警察機關主管職務應按地區特性，依單純、較重、繁重順序為原則實施地區遷調。」

(3) 第 17 條：「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應注意實施非主管、主管及勤、業務之經歷遷調。」

(4) 第 18 條：「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 5 條第 4 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

2. 警察人員職期調任等規定部分，基於警察機關組織龐大、員額眾多、幅員遼闊，為應警察機關特性之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制度需要，爰建構警察人員職期調任、地區調任、經歷調任、職務遷調及業務輪調，經內政部 94 年 3 月 2 日

台內警字第 0940100206 號令訂定發布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在案，現行警察機關暨所屬人員之任期遷調等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經衡酌職期調任等相關條文規定，應屬適當。

3. 策進作為：為落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任期遷調相關規定，警政署前於 102 年 1 月 21 日以警署人字第 10200429621 號書函通令各警察機關、學校，應確實依上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及警政署 95 年 12 月 21 日警署人字第 0950164084 號函（應於每年 1 月及 7 月依規定辦理職務遷調或業務輪調作業，並自行列管、備查及供日後業務查考）、100 年 3 月 7 日警署人字第 1000086448 號書函（重申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輪調制度）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警署人字第 1000200486 號書函（每半年應填報各該機關調任人數統計表陳報警政署核辦）規定，持續落實辦理；又為避免員警久任致生風紀案件，如有考核不適任或已久任同一業務，應依規定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俾落實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有關職務任期及遷調相關規定。

（三）刑事警察局、新北市警察局及桃園縣警察局等單位，近 3 年因風紀案件被淘汰不適任員警數？

1. 刑事警察局等單位近 3 年因風紀案件被淘汰不適任員警數如 附件 2：不少涉嫌貪瀆違法之員警，經調閱其考核資料，評語都很好，為何會涉案？被調查？顯見平時考核制度未落實？為落實員警考核制度，應考慮賞罰分明，才能凝聚員警向心力。
2. 鑒於風紀是警察之命脈，警政署為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端正警察風紀、淨化團隊陣營，業定有「靖紀工作」評核計畫。准此，涉案人員若因平時考核未落實，無法事前防範致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之違紀行為，警政署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9 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外，另各警察機關連續 2 期列劣等單位最後 2 名之督察主管列相關職務調整之重要參考；最後 1 名之機關主管、督察主管列調整職務之參考；另如平時考核落實，而

主動查獲相關違法(紀)之涉案人員者，除從優敘獎外，並免予查究考核監督不周行政責任。

九、警政署教育組補充意見：

- (一)目前風紀案件發生最大原因在於員警本身自制力不足，貪圖享樂，以致入不敷出，最終發生風紀案件。因此，如何防制員警發生風紀案件，最根本辦法就是培養員警廉潔及倫理道德觀念。警察人員養成教育目標，係基於全人教育的理念，具體落實品德教育的施行，從人文教育、人格教育、生活教育、法紀教育等四個面向發展，以陶冶、內化高道德的價值標準，俾使在物質利誘的社會大染缸，本諸良知，祛除貪念，秉持廉能觀念，堅守工作崗位，嚴正執法，面對兩難與抉擇時，能以社會正義和人性關懷為思考指向，方能符合社會期待
- (二)為強化中央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適任警察機關基層幹部之能力，警政署每年依二年制技術系及四年制學系分別於中央警察大學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為期 2-4 天之「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班」，講習課程重點為警察風紀、人事政策及警察勤務運作等，使其瞭解當前警察工作重點及培養執法倫理、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素養。
- (三)警政署每年依二年制技術系及四年制學系分別於中央警察大學及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理為期 2-4 天之「初任基層幹部職前講習班」，均編排風紀課程，如 101 年四年制學系職前講習班編排「廉政法規暨貪瀆違法案例研析」、「警察風紀與內部管理」各 2 小時，102 年二年制技術系職前講習班編排「警察風紀與內部管理」2 小時。

拾壹、散會。

附件四、本院與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座談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8月16日（星期五）15時至17時止

貳、地點：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中興樓7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健民

肆、出席委員：沈委員美真、趙委員昌平、洪委員德旋

伍、出席單位暨人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陸、工作簡報：略

柒、何副署長海民致歡迎詞：

陳召集人、各位監察委員、曾調查主任、警大謝校長、警專陳校長暨各位同仁大家好：首先，謹代表署長對大院各位委員在百忙中蒞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召開「調查警政查察風紀成效」座談會，表示竭誠之歡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是我國培育優質基層警察人員的搖籃，自民國34年創校迄今，68年來，已培育無數優秀的基層員警投身警察行列，堅實治安維護磐石；現階段配合警察、消防、海巡人力與任務之需求，對招考入校之學生施以學、術科及警察品德教育，並採集體住校，集中生活管理之方式，藉由深入了解、考核，期以培養基層員警具有服務人群的高尚品操、人文素養、優異技能、強健體魄、團隊紀律外，更須有專業智能的術德兼修，文武合一之優質警察、消防、海巡人員。最後再次歡迎各位委員蒞臨，並請惠予指導，讓警政業務能夠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捌、陳召集人健民致詞：

何副署長、謝校長、陳校長及警界與會貴賓，今天我們一行來到貴校聽取簡報，舉行座談會，承蒙貴校接待，首先表示我由衷的感謝。

（一）從2校的簡報均有新手返校充電和校友返校充電，是一個不錯的構想，這個項目可不可以做一個擴大，在理論上真

正要充電的可能不只是這些剛分發的校友，而是服務了相當時間的校友可能才需要充電，我想在執行上可不可以更有彈性、更有所變通，能夠不限於剛畢業的校友回來充電，如此更能夠擴大這個構想的效果？

- (二) 2位校長都曾長期在實務機關任職熟悉警察風紀的狀況，請問2位校長對警察風紀的評價如何？改善風紀的成效應該如何去評估，以及幾項重要的評估指標又是什麼？

玖、委員提問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

- (一) 警大與警專舉辦新手跟校友返校充電，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我們可以從中檢驗經過職場花花世界的洗禮後，他們還能夠保持從警初衷，而舉辦此類活動能不能夠提供協助或者支持，使他們在社會化的過程，成為強化他的基石與力量，可以以小博大，可以讓整個機關風氣因為他而有所改善？
- (二) 有關員警事前的報准，跟事後的報備，2者在適用條件上，是不是有以人來區分例如官階的高低，或者以情境來區分，假設碰到這個狀況很緊急，又無法從容請示，不知道我們實務上、學理上怎麼把這2者來做一個區分？

二、沈委員美真：

- (一) 關說是危害警察風紀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遇到關說我們是怎麼處理的？怎麼去教育學生拒絕，我們有告訴學生要去檢舉嗎？
- (二) 有關合群的議題，例如大家去唱卡拉OK或一起去吃飯，突然發現地點不對，來到有女陪侍的酒店，或者一起吃飯來了一些不應該來的人，請問我們是怎麼告訴學生該怎麼辦？
- (三) 警察在服務單位內抽屜發現有一包不明金錢，應該怎麼辦？我們是怎麼告訴學生該怎麼辦？
- (四) 請警政署提供100年迄今之「警察風紀宣導手冊」。

三、趙委員昌平：

- (一) 警察代表政府跟民眾接觸，那麼在這個頻繁的接觸當中，難免會受到一些威脅、利誘的情況，我們身為執法者，以什麼方式來拒絕威脅、利誘，請 2 位警大、警校的校長，以本身實際工作的歷練及在警大、警校教學的經驗，怎樣才能整飭我們警察風紀問題？
- (二) 請教警大蔡庭榕學務長，警專陳弘總隊長，怎樣使我們警察風紀走向一個更正確更好的方向？
- (三) 實務機關督察、政風單位發現這麼多風紀案件，而教育單位既然這麼落實教育學生不能收禮等，究竟我們有沒有達到這個教育的效果？

拾、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回覆說明：

一、中央警察大學蔡學務長庭榕：

有關整肅警察風紀部分，應該先有自律跟他律，自律就是良知、理性、道德、倫理、風俗、習慣，他律就是所謂的法律的制度，從自律到他律的過程裡，首先要著重在自律，在倫理、道德、良知、理性部分完全對自己慎獨，對團體能夠產生應該有的模範或效果，他律部分，例如行政法中公務人員服務法，包括警政署也訂了相關內規及行政規則，例如不正當場所也訂相關的要點規範，這些法律均包涵在教育課程裡面，也包括了案例部分，讓回來受訓的學生(員)也都能夠理解。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陳總隊長弘：

- (一) 官警 2 校以品德教育做為綱領，係在生活管理及倫理教育上著力，站在教育者的立場，我們從校長以下，總隊長、中隊長隨身的電話在學生入學就告知，我們申訴管道是 24 小時暢通，做到弊絕風清。
- (二) 要做到零容忍、不妥協，在學校鼓勵學生如果看到不能容忍、不正直、不誠實的事情我們就鼓勵他舉發，站在學生總隊的立場舉凡遮掩、逃避、權變不是教育的內涵，而是零容忍、不妥協、勇於舉發。

三、中央警察大學謝校長秀能：

- (一) 新手充電論壇，是江院長宜樺在任臺大副教務長時所推行，在擔任內政部長時要官警 2 校推動，委員提出僅畢業 1 年的學生返校參加，那畢業 5 年、10 年的呢？當然第二階段就是警察大學教育推廣中心所辦的在職教育，例如警佐班、警正班、分局長班，這些班期全部回來，但是學校駐地有限，各類教育班期經常是滿滿的，如果這些人都回來就會影響到正期生的教育，這個意見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 (二) 改進警察風紀要怎麼去評估，個人感覺到風紀狀況評估的指標是必須要有第一個客觀量化的評估，第二個指標是主觀感受的指標，第三個指標是過程性的指標，第四個指標是結果性指標。
- (三) 司法人員是將法、理、情的法擺在第一，依法行政，所以沒有所謂道德兩難的問題，只有對與不對的問題。從臺中市翁奇楠命案發生後，警察機關訂定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一定是事先報備，沒有事後報備，事先就是你要進出哪一個場所？接觸哪一個份子？蒐集情報那只有事先報准，事後報備就要追究責任，這是警政署每 1 年、每 1 季、每 1 個月都有在做統計數據。
- (四) 警察風紀怎樣才能做好，當然是加強教育的功能，學校負責基礎教育的，各警察機關加強法紀教育，法紀教育包含刑法、陽光四法及案例的即時教育；第二要以問題為導向的處理原則，把轄區的風紀誘因場所，賭博、電動玩具場所找出來，消滅這些場所；第三對風紀要主動查辦；第四對拒受賄賂的同仁從優敘獎，並發獎金；第五嚴格追究主官的監督不周及管教不力責任。

四、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陳校長連禎：

- (一) 現在環境不一樣，特考班國家考試及格再至學校訓練，社會化很深，他的經驗是警專的學生所不及，就是因為特考班學員年齡較大，學歷更高，跟以前的警察不一樣，而警察專科學校沒有所謂的師徒制，中高階的主管要領導他們

確實不容易，要更用心。

- (二) 都會治安多以新生員警為主，形成新的生態，也是警政署長官思考的問題，現在要分發臺北市沒有問題，因為缺額太多了，反而越中部、南部治安滿意度越高，但是警力都不缺，因為大家想要往中部、南部走，從這些觀點來看我們風紀問題，其實是可以再思考著墨的地方。
- (三) 最近到巡佐班、佐升正班，在北、中、南部三區上課，發現一些特殊現象，即這些資深員警多在 30 至 40 歲間，有豐富的社會與實務經驗，但是他們對於新進同仁未必肯認真傳承；他們百分之九十以上都希望能在 50 歲之前，早日退休，因為現在不是友善警察的環境。這對執法力與維護風紀又是一個警訊，值得我們重視。
- (四) 警政署王署長現在強調的「三安」，三安不光只有個人安全，當然還有人犯的安全及案件的安全，如何讓案件辦得很完整很安全，「安全是執行的最高指導原則」，我閱讀孫子兵法 12 年來寫下來的 90 篇，裡面就有談到怎麼樣去以小博大？反敗為勝？立於不敗之地？明哲保身？我想今天委員來其實就是教我們學生如何去明哲保身，然後功成身退，我想我們以後會繼續的來努力，謝謝。

五、警政署政風室補充意見：

- (一)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有關請託或關說如內容如涉及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例如撤銷罰單、匿報虛報刑事案件、酒駕案件不移送法辦等，接獲書面或口頭請託關說事件之人員，應於 3 日內將事實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相關規定警政署均列為宣導重點。
- (二)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原則禁止，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而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等，均應事先簽報其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

加，另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或應酬活動，如與公務員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如員警一同至 KTV 唱歌或一起吃飯，突然發現是有女陪侍的場所，此時應即結帳離開，並將情形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又如員警一起吃飯時，恰遇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應即迴避，事後將情形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三)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除符合該規範第 4 點但書之規定外，應予拒絕或退還，對於抽屜發現有一包不明金錢，應將經過情形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如無法退還時，除簽報其長官外，並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將饋贈之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四)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明訂公務員執行職務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演講等情事之處理規範，警政署及各級警察機關及學校均積極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以期建立「警察不收禮，民眾不送禮」觀念，營造優良公務環境。

六、警政署督察室補充意見：

(一) 透過法律、行政規則或內部紀律的訂定以及法紀教育、宣導等，例如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要求現職員警或學生，內化公務人員的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與關懷)，以堅持嚴明紀律要求，優化警察風紀，型塑一個「崇法務實、廉能正直」的優良警察。

(二) 「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不因官階高低區分報備(告)程序：「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之核心要點，係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項規定，不因官階高低區分報備(告)程序。因警察人員為執法人員，必須與特定對象劃清界限，嚴正執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本規定規範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經事

先書面陳報核准後，得在特定地點，以合宜行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事後並將接觸交往情形書面報告陳核，其目的在保障員警權益及保護員警接觸交往時避免觸法。

(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報告程序：

1. 事前核准及事後報備並行，落實接觸交往規定

按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在正常情況下，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接觸交往前應先填寫接觸交往申請表，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刑警大隊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簽出簽入登錄程序，實施後1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2. 狀況緊急以電話報准，並補陳接觸交往經過

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因緊急特殊情況來不及事先以接觸交往申請表提出申請，係屬少數之特例，可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刑警大隊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12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3. 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事後補報告

警察人員出席一般人士或社會賢達之婚喪喜慶、正當社交場所聚會，巧遇本規定所稱特定對象時，若事前並不知情，自無需申請核准接觸，惟自知情之時點起，應迴避或不主動接觸，並於事後立即填報相關書表，將接觸經過情形填報於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

(四) 為使員警因公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有所依循，保障自身權益，警政署於99年7月12日函頒該規定實施迄今，各機關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計5萬275件，未依規定核准而與特定對象不當接觸遭懲處計300人次（統計自99年7月12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由統計數據顯示，員警申請件數呈穩定趨勢發展，各警察機關貫徹執行規定，加強審查員警申請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必要性，

落實非因公不得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原則，工作推展落實。

1. 明確律定紀律要求與報備免責程序

為協助員警免除威脅利誘，保障自身權益，警政署及上級行政機關訂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警察機關廉政倫理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規定，均有明定應注意之事項與程序，俾使員警面臨如請託關說、不當施壓時有所遵循。

2、強化員警在職訓練，提升專業職能

公務機關執行之行政規章或作業程序，常隨社會脈動而修正。有鑒於此，警政署持續加強辦理風紀講習與教育訓練工作，有效提供員警專業知識及執法技巧，提升行政效率與專業職能。

3、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增進執法公正性

對於臨檢、盤查、取締酒後駕車等查緝非法勤務，警政署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考詢與演練。該程序除提供正確作業流程，使員警有所依循外，並可讓員警免於陷入法令不明之灰色地帶，遭受不當外入介入，影響執法公正性。

(五) 針對現職員警，警政署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規範依據：有關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係依警政署 85 年警署督字第 4846 函規定，列舉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有女服務生陪待之聯誼中心、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表演場、妓女戶、暗娼賣淫場所及職業賭博場所等；各種不妥當場所如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員警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員警若因偶發性涉足而不及事前報告者，如有正當理由，可於事後填寫報告表補陳，得予減輕或免予追究責任。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業於 99 年 7 月 30 日，參考警政署 85 年警署督字第 4846 函規定，增訂第 8 點第 1 項：「公

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

2. 適用說明：員警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且未報備核准，經查證有客觀之涉足事證，涉及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警政署 85 年警署督字第 4846 函規定」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3 項第 3 款，品操紀律要求：不涉足不妥當場所）等規範，查證屬實後有關行政懲處部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論處。

從「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警政署 85 年警署督字第 4846 函規定」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等法令規範窺之，員警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尚無以明知或可得而知該場所係不妥當場所而為認定標準，只要有非因公而涉足不妥場所之客觀事實，即認定為違紀行為；惟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11 條規定，得視情節為加重或減輕懲處。

- (六) 針對員警涉及貪瀆案件，危害警察風紀情事，警政署除賡續依循「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反貪、防貪、肅貪及「靖紀工作」重獎重懲、主動積極防處對策外，策進作為如下：

1. 依據端正風紀規定，積極執行靖紀工作：依據「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規定，督導要求各單位落實辦理，貫徹執行靖紀工作，淨化警察陣營。
2. 持續充實法紀教育，培養法治觀念：運用實際案例，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勤教或其他集會時機，不斷重申、宣導及要求，謹守分際，避免觸法，強化員警法紀及廉政觀念。
3. 賡續實施診斷式專案督導，健全內部管理功能：針對風紀案件不斷，檢舉案件頻傳，內部管理欠佳，及領導統御有問題之單位，列為重點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協助積極掌握內部人、地、事、物狀況，發覺（潛在）問題，並督促本於「不掩飾」、「不庇縱」之態度，立即內部清查。另應全面清查各種風紀誘因場所，加強探訪，阻斷誘因。

4. 強化負責監督機制，即時導正偏差：強化內部管控監督機制，每階段找出重點項目，透過督導，找出所屬單位內部問題，協助改善、即時導正。
- (七) 在警政署持續貫徹執行靖紀工作下，102 年上半年員警涉及違法、違紀之案件數與各期相互比較為歷年最低。貪污自檢比率，除 102 年上半年、第 10 期（100 年下半年）及第 4 期（97 年下半年）等 3 階段較檢調機關查獲比率低外，餘均由警察機關主動查獲比例較高。由統計數據顯示，警察機關多秉持主動積極精神，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再從整體趨勢觀察，警察風紀確實朝積極改善方向發展。

七、警政署教育組補充意見：

(一) 建立良好職場工作環境：

1.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文規定，公務員遇有民眾或他人請託關說事件，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公務員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若無法判斷，請政風機構之諮詢專人協助。
2. 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該要點有關請託關說之定義，係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若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3. 綜上，有關關說案件如何處置，各項法令、處理程序均已明確規範；惟關說案件範圍廣泛，性質不同，往往合法與違法間僅一線之隔，至如何教導學生拒絕關說，除學科課程會以實務或自身經驗提供學生參考，另透過警政署函頒之案例教育教材，佐以時事案例予以說明正確作法，灌輸學生依法行政、公正執法之觀念與態度，確依標準作業程

序辦理。

4. 此外，警專並設置林同心品德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每學期舉辦品德系列講座、徵文比賽、論文比賽等活動，並於新生預備教育時，實施情境教化，以深耕茁壯品德教育內涵，期許學員生能認真學習，畢業後能秉持母校精神與師長教誨，堅守崗位，為民服務，激勵後進，日後成為在校學弟妹學習之典範。

(二)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即有明文規定，除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等 4 種情形例外，其餘不得參加；另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得參加，並注意場合及對象，但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1. 又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交往規定明文禁止不得與治安顧慮人口、不良幫派組合份子及經營色情賭博、破壞國土及不法業者等接觸交往。
2. 警政署於 85 年 1 月 22 日、89 年 7 月 24 日分別函發各警察機關規定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及懲罰規定。
3. 上開規定業已規範參加對象、場合等項，除要求學生應熟稔相關法令規範，若遇有上開情事，應堅持原則，當機立斷，立即離開，事後視情節依規定程序陳報，以為周全。

(三) 與其職務有關係者餽贈財物，以不得要求、期約、收受為原則，除拒絕或退還外，應簽報其長官及政風單位，若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日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1. 與其無職務上屬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分為二部份，一是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不受限制，另一是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遇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則無須

簽報其長官及政風單位，若超過則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2. 基上，員警在服務單位內抽屜發現有一包不明金錢，應以最嚴謹的標準認定為與其職務有關係者餽贈財物之範疇，除應予以拒絕或退還外，並簽報其主管及政風單位，若無法退還時，立即向所屬主管報告，並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
3. 由於現在時空背景不同以往，已未曾風聞有上開類似手法或案件發生；惟為使學生如何面對，除於警察實務課程上由授課教官師教導學生實務工作上所遇到各種狀況及處理技巧，另外利用實施法紀教育宣導及活動，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使學生了解其內涵，並依程序「立即向所屬主管報告，並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單位處理」辦理。

拾壹、散會。

附件五、警察「風紀」訪談入監員警資料摘要

涉及濫權、收賄、包庇等之嚴重警察風紀案件，幾乎均涉及犯罪，許多從事犯罪行為之警察人員在被查獲之前，其犯行已存在相當時日，與不法人士、業者來往已有密切來往，渠等對自身之工作、風紀與涉入犯罪之誠實說明，具有重要價值，對所處職場環境、警察負面文化、生態之體認與描述，則因受限於自身觀察角度與接觸面向，未必精確反映真實，然因已脫離警察職場，利害關係淡化，必然具有較高之客觀性及深入性。惟若由本院、檢調等負有調查職權之相關機關人員，進行訪談，則難免多所保留，若能由相對熟悉警察實務運作及文化者，以學術研究方式進行個別訪談，最能獲取真實資訊。

為此，本研究以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黃啟賓，2005）之個案訪談資料為基礎，加以分類整理，該研究係於93年6月至94年3月間訪談因犯罪入獄在監服刑之曾為警察人員，當時各監所計有67名受刑人，採全面個別訪談，該67人之中，41人（61.2%）因職務犯罪（30人犯貪污罪、），26人（38.8%）非因職務犯罪，受訪談人犯罪原因分析如下表：

屬性	類別	人數	有關情形	備註
職務犯罪	貪污	31		
	職務便利	5	使用警槍以殺人、盜匪強劫、擄人勒贖。	
	濫用職權	5	誣告、猥褻、毀損文書、擄妓勒贖。	
非因職	暴力犯罪	9	盜匪強劫、盜匪強劫強姦、殺人、刑法強盜、刑法強盜性侵害	

職務 犯罪			。	
	毒品犯罪	6	販賣、施用	
	性侵害	5		
	過失致死	3	酒駕、一般	
	竊盜	2		
	公共危險	1		

資料來源：同上表，168-169。

再依受訪談個案服務警職之工作性質分析如下：

職務性質		職務犯罪	非因職務犯罪	合計
行政 警察	警備隊	10 (14.9%)	5 (7.5%)	15 (22.4%)
	派出所	18 (26.9%)	8 (11.9%)	26 (38.8%)
	分局承辦人	2 (3.0%)	1 (1.5%)	3 (4.5%)
	警察局承辦人	1 (1.5%)	1 (1.5%)	2 (3.0%)
刑事 警察	分局刑事組	3 (4.5%)	1 (1.5%)	4 (6.0%)
	警察局刑警隊、少年隊	2 (3.0%)	3 (4.5%)	5 (7.5%)
	刑事警察局	1 (1.5%)	0 (0%)	1 (1.5%)
專業警察		4 (6.0%)	7 (10.4%)	11 (16.4%)
合計		41 (61.2%)	26 (38.8%)	67 (100%)

資料來源：同上表，162。

若依受訪個案之警察教育程度分析如次：

警察教育	職務犯罪	非因職務犯罪	合計
限期警員班	6 (9%)	5 (7.5%)	11 (16.4%)
警員班	27 (40.3%)	14 (20.9%)	41 (61.2%)
專科警員班	4 (6.0%)	6 (9.0%)	10 (14.9%)
警大警佐班	1 (1.5%)	0 (0%)	1 (1.5%)
警大專修班	1 (1.5%)	0 (0%)	1 (1.5%)
警大大學部	2 (3.0%)	1 (1.5%)	3 (4.5%)
合計	41 (61.2%)	26 (38.8%)	67 (100%)

資料來源：同上表，159。

該研究個案受訪談人答詢內容之分類歸納整理內容

一、警察人員重大風紀案紀類型

- (一) 以權謀利：收賄、包庇、不予偵辦移送、輕辦、不告發取締、禮物紅包、測量不實、相驗案件殯葬業及醫療院所等。
- (二) 不法投資：插股、合夥、高利借貸等。
- (三) 濫用職權：通風報信、洩露個資秘密、討債、收受汽車、拖吊、殯葬業者回扣、棄土（土資）場、刑求逼供、縱放人犯、借提犯罪嫌疑人工其金錢或性招待以增加績效、逼繳槍枝卻不移送、主動會被動頂替刑案等。
- (四) 內部腐化：致送長官財物、以財物免除內部懲處等。
- (五) 搜索或查案時順手牽羊（電玩、賭場、事故現場、色情場所）、栽贓及養線釣魚（槍、毒、六合彩及賭場）、與職務無涉之進出賭場賭博。

二、原因

警察機關內外及個人因素包括：

- (一) 要是非法獲取暴利的行業，都可能對賄賂警察，換取穩定獲利及擴大經營空間。有些警察沒做了或不想做警察，就去做特種營業。
- (二) 色情、電玩、賭博、毒品、棄土場。警勤區及刑責區，對於轄內業者知之甚詳，也能接觸不法行業，驚人利益，抗拒不易。投資、插股、優待認識。大理石、化妝品、汽車業、當舖、茶藝館、酒店、電玩、賭場，綁住業者，也被業者綁住。派出所比較容易經手或過手的是辦理刑事專案、攤販、商店、騎樓下的路霸、處理車禍，如介紹車輛到修車廠，車禍死者等，都有金錢上的可能。從管區，最後都會到主管那裡，只要有錢都會，地方士紳組成的治安委員會，常會為了獎勵派出所破案，給予獎金或

請吃飯。為了績效、線報，了解查詢事情，會認識或與道上兄弟結識、來往，交友複雜。

(三) 八大行業在開業時，需要疏通派出所、分局刑事組或警備隊、警察局督察室、交通隊。不跟派出所、分局、市刑大，甚至是政風、督察室建立關係，三天二頭來抄、臨檢，生意做不下去，就會倒了。放鬆臨檢或是少臨檢。開一個店面，裝潢起碼要4、5百萬，還有房租、押金，起碼要半年至8個月才能回收。

(四) 「師徒制」、「學長制」、前後任傳承陋習、陋規、人脈：員警貪欲、親友及學長、轄區經營、環境複雜上級及民代壓力致不得不參與、集體行為、黑道幫派兩手、職權、受吹捧、車房比較心理、「師徒制」、「學長制」傳統陋習、陋規，對賭場加減幫忙，協助催討賭債，協查住處消息，幫電玩店打通關節，都是依慣例處理。以前大環境就是如此，你一來，學長就是教你要拿，就丟給你，你什麼都不用做，那裡都不要去。現在單位多，同事多，業者也不符成本，以前警備隊2、30人，可以分到幾千，現在動不動上百個，出去接觸的人也頭痛，怎麼分，敢吃的就去吃，沒有多少店可以拿。現在店開了，也沒來講，去跟他麻煩，開單，業者就偷偷錄音。師徒制、學長制、傳承、人脈等因素；團體生活要一起行動，不然即不合群，一起投資。請教、接近、誘惑、拉攏、投資或包庇。警察人員之教育，在校時紙上談兵，畢業後面對花花世界，常因學徒制、同事之間如此做，自己不做蠻可惜的心態下，出現學長帶學弟的傳承觀念，互相染污，亦可能產生同儕間排擠效應。為免被認為不合群，不得已去KTV、喝酒；跟刑大同事一起合股投資色情護膚店；老學長帶去吃吃喝喝，後來看到學長投資特種

營業，怎麼取締？學長給觀念就是要怎麼賺錢。認識的人以黑道兄弟及不法業者最多。

- (五) 小隊長要慰勞偵查員。
- (六) 學長給、總務給、業者給，不拿就調走，拿過一次，接下來就會不斷打破規定。自己把持不住、吃力不討好、環境複雜污染、學校教育與社會、實務差蠻多。
- (七) 裁贓，為了績效，上面要績效、評比，逼得太緊，沒績效要被處分。上級要求不是環境好、治安好就沒問題，警察很可憐。出事，只滅火，未整體思考深層的組織文化、風氣、運作模式。60、70年會看到學長當場收錢，即不取締違規。前為績效，真的去以毒養毒，丟毒品，製造犯罪事實。績效少一定被罵，必須承擔風險。績效與風紀掛勾在一起，有管區的辦專案最容易出事，易遭挾怨報復。派出所、警備隊兼辦專案，沒有偵辦資源，必須利用職務之便，完成交辦任務，成為幫兇。一開始為了大陸偷渡客的績效開始接觸業者，也是業者幫忙給，有時給其他業者或競爭者的線索。煙毒犯或賭場，會暗示或明示可以給多少錢，請你放過他。
- (八) 辦案遭遇壓力，無所適從：常因壓力而縱放或私下以金錢解決：對一般特種行業不會主動查緝，因如果不知道踩到別人已經安排好的店，就會很麻煩，捉到以後，電話接不完，有時主管也來關說，甚至把人帶走。下警勤區服務後，取締周人蔘旗下電玩店，在抓的當時，長官打電話還關切，只好賣長官面子，長官講情是最大的困擾，如果嚴辦，考績就沒了，也會吃不完兜著走。跟外面的人接觸太多，人情壓力，會讓警察感到很煩，不做又不行。預算權、督導權，常會面臨關說、關心，而放水。
- (九) 認同度：小隊長敬可決定考績，又每天都在一起，

每一隊原表現都很清楚；從小就想當警察。

- (十) 職權便利：公車私用，偵防車，分局長多的是，有時拿去載老婆小孩，久而久之，影響整體風氣。遊走法律邊緣，其實都是貪念作遂。分局長暗示買車要錢，現在壓力很大。
- (十一) 上面允許：沒有主管或多或少允許，管區也不敢拿，有一點規模的店，基層主管不拿，管區敢拿，最少一半以上是主管允許，上面說關，不拿，管區也不敢拿。上面不會明講，會點一下，讓你猜想就是他可能叫你去接洽。如：你那邊最近好像開了一家店，你過去做一下紀錄怎樣，不會明說要做麼做。單位主管，副主管跟我說，我轄區內有一家新開的店，叫我去看一看，錢分成三份，主管、副主管、我個人。單位主管，為什麼那一小組會這麼囂張，最主要是組長支持，其實警察貪污，主官占很大因素。法令規定，條文一體兩面，執法者兩腳分別站在法院與外面，法律邊緣，辦案不用非法手段也許有點難，10個警察有9個會因為辦案而犯法。
- (十二) 錯誤認知：老學長灌輸告知：別人自己掏出來的沒關係，不要伸手到人家口袋掏。一步一步踏進去，漸進中，形成習性。第一步踏出去以後，想法就整個爛下去，第二次以後就會習以為常。僥倖心理，一直都沒事，應該不會有事。
- (十三) 為了升遷、調動、考績，送紅包給長官，也不會被盯。
- (十四) 職場特性及家庭功能不彰，在其金錢週轉不濟時，家人曾規勸過，但未見效果。外界誘惑太多，要有自我控制能力，不能把持不住（犯罪警察有外遇者 25.4%，家庭疏離緊張）。家庭因素、生活不正常，離婚消沉喝酒，吃喝嫖賭，進出賭場，很容易“察落去”。價值觀，易被物質、精神染污，績效有

時會害死人。與特定人士私交過好問題。長期間上班之外下班備勤，夜班精神不濟，不適應環境。看到的同事怎麼那麼好過，搞賭場，也有插暗股、拿錢借人，人家都不會爆，人家就敢，我為什麼不做？應該是警察文化，但這人家的私生活，人家的車子愈開愈好，為什麼我不能？人家有辦法這樣，人性會想啦。家庭因素、生活不正常，接觸各式各樣的人，物質、精神污染，誘惑，易有不良嗜好、賭博，虛榮心、自制力。升遷受限，到小隊長而已。不為名，即為利？異性、外遇，有擔任白手套（警大弊案）

（十五）受到暴力威脅：斷別人財路叫卓被割舌，有人透過八大行業的人去圍堵他，把舌頭打到斷掉。

三、失足之始：招待送禮—通常是重大違法違失的開端，且難以結束

（一）吃了業者的飯、收了禮，就不敢處理；涉足不當場所飲宴，就更棘手。

（二）吃了攤販、業者、民眾，因為績效還是要開罰單，就變成要吃也要抓。

（三）互請招待，一起飲宴，共同花費，有出較多錢，卻被供稱共同花費犯罪所得。

（四）總務在處理，業者送年節禮金禮品，民防顧問，請託贊助。

（五）勤區跟派出所主管，跟業者常去吃飯，互動很頻繁，業者經常請客，比如說主管什麼人來，親朋好友來，要招待的地方，就找業者出面。

（六）腐敗斜坡、逐漸屈服：學長出面聯繫飲宴，總不能不聽堅拒？尤其是認識的學長；以學長的身分勸說及施壓一起拿，不拿就會翻臉，也些人變相收酒、收茶，不收錢。

（七）我找幾個同事出來，大家吃飯認識，算是吃到業者

的飯了，或是電動間仔、柏青哥等大業者的尾牙，大家同事在那裡吃，主管也在那裡吃，有時換去到你那裡，與業者都認識，見一次面一分情，就算沒拿錢，有什麼事最少也要客氣幾分，手軟幾分。主管都帶隊去那裡吃，跟著叫哥哥、叔叔等的，就算光吃不拿，以後去店裡，喝個涼的，客客氣氣做個臨檢表就走了，那能嚴格執法。

(八) 但告誡基層不要接受招待等時，卻換來一陣竊笑，沒當一回事，與真實世界脫節。

四、陷入經過

(一) 接受飲宴、性招待：通常是先約吃飯、認識，以後就另行單獨聯繫。警察小團體（喜歡喝酒的、賭博的、感情走私的、志趣相投的一掛）、內部各方壓力。

(二) 受到關說、請託。

(三) 受到上級、同儕、民代或黑道壓力。

(四) 轄區經營、轉介：各自為政，別人跑到我的管區，是不是要爭什麼，沒有互相幫忙。但要避免形成小團體，追求利益之共享圈。

(五) 分紅。

(六) 性侵害酒店小姐及檳榔西施，臨時起意，第一步踏出去比較難，第二步以後就比較理所當然；一個行業全程在你的管轄地區，也不是一個勤區警員取締對方，他有各種人脈，甚至勤區員警長官、長官的上級長官，甚至警政署長官等。

(七) 沒想到後果那麼嚴重，想說不會那麼倒楣，本身又那麼小心，保護措施做好就沒問題，電話不談，有第三者在談等等，想的有點單純，沒想到業者會去檢舉。會去衡量拿的金額，拿3千而已，比較間接的，處理的幾乎都是直接的，他也沒有說這是什麼人。以後有事來找我，若不幫他，也會怕他爆出

來，剛開始絕對不會想到這些。漸進，違犯規定成常態，最後肆無忌憚，無法回頭。

五、包庇、貪瀆等重大風紀案件之牽線、中介者：以直接跟轄區警察或刑責區刑警認識，或是找主管或分局長幫忙。

(一) 警察：同單位同事及前後任警勤區交接（舊的帶新任去認識業者，說明過去如何做）、不同單位警察（特別是刑事警察）、本單位及上級單位長官，來認識管區、刑責區或其主管。

(二) 警察的朋友、親戚

(三) 當地民眾、士紳、義警、義消、顧問、村里鄰長與警察來往關係密切者。食物鍊。

(四) 民意代表。

(五) 其他同業或特種行業業者（已與警察打上交道）。

(六) 茶行、餐廳等一般業者。

(七) 也有直接找上門。

六、領域行為

(一) 偵辦放水。

(二) 開單放水。

(三) 檢查巡邏。

(四) 主動出擊：擄妓勒贖。

七、特徵候

(一) 生活不正常。

(二) 奢靡。

(三) 夜生活。

(四) 工作紀律。

(五) 多支手機。

八、態樣手法

(一) 集體：組織整體、單位整體。

(二) 個人：如開單、賭場、應召色情場所。

(三) 投資入股。

九、靠山吃山的組織文化及生態

- (一) 行政警察（派出所警勤區、分局及警察局業務承辦人）、刑事警察、專業警察：本就是食物鍊，生意人、黑道、角頭等人脈，來招待、送禮，希望通融。色情業、電玩業、木材山老鼠。警勤區完全長握在單位主官、主管手中，刑責區由刑事單位主管指派，毫無章法？多數認為有好處、利益的就是好管區，危險認知。
- (二) 不想要的話，何必下派出所管區？就留在警備隊。急著下管區，因為有自己的轄區、事業，有錢可拿，轄區有八大行業就肥翻了。KTV、色情行業、賭場、電玩，電很多，好管區。

十、沉默文化

- (一) 家醜不外揚，及互相尊重、牽制，同事之間互不舉發，自己的管區自己經營，越界會引起問題；他不礙著、干涉你，怎會去舉發。如果舉發的話，可能是不合，互捅一刀，若大家都索賄收賄，比較不會。行政警察：沒有實證，會跟主管講，業務上、管區上有什麼問題，先跟主管報備，關係到整個派出所，不能越級報告。揭發自己同事，會有什麼好處？每個任都不想作壞人，舉發他，可能使他工作不保。第一組、第二組必須查到證據才能舉發同仁，但通常是匿名信檢舉。刑事警察之間互相檢舉的機會很大，瞭解誰、如何送、多少錢等具體細節。辦升遷時，檢舉外面插乾股等。
- (二) 同事之間互搞機會不會很大，大家都犯法，互搞以後上面來查，都要收起來，沒得做，生態如此。檢舉的話，以後混不下去，何必淌混水，甚至連巡官、所長都如此搞，自覺對抗不了這種體制。
- (三) 為搶好的管區，把原管區弄走，有可能；分贓不均，或是看不過去，得罪他，但只想把他拉下來。利益

分配不均、想要爭取肥管區、摩擦嫌隙等因素。

十一、組織文化—排擠

- (一) 自命清高者、舉發者會受排擠
- (二) 刑事警察待不下去會請調。會排擠，也不是排擠，感覺上就是互不理會，但跟自己小隊長和同組同仁感覺就很好，跟他們就不好。
- (三) 行政警察：有的業者把錢交給總務分配，如果不收的，其他人擔心其去舉發、打小報告，於是會與大家不合、被排擠。不收錢，表示不給同事面子，於是換個方式，差股等等。
- (四) 有些人被排擠過，被當成打小報告的人。
- (五) 但表示除非舉發、多話才會被排擠，平時安份做自己工作應該不會，有拿錢的人會更尊重不拿的人。
- (六) 在派出所中，一個人自命清高不拿的話，主管會排擠，不得不做，大家都有拿。不收好像不合群，管區收到東西，或者總務收到東西，主管他們一定知道，向上面說他壞話，或者調他。
- (七) 平時以致送管區或刑責區個人為主，三節致送派出所或刑責區小組則有「公款」。收的話，正班不要去，總是在外面巡邏。三大節，就是一個人分個幾千元，單位長官拿進來或是交代某人，這是誰的誰的，一個人多少錢。
- (八) 「我曾經有一次就遇到在和美分局的話，就遇到一次，就是我跟一個小隊長跟那告總務還有我，我們三個去巡邏，去巡邏他們就說去那邊泡茶，我們三個就進去啦，一到這個地方，很多人在那邊聊天，結果剛好很注死的就是有一個人就認識我們那個小隊長，……，我要開幕的時候就把錢拿去給你們了，結果那個小隊長就看總務一下，……，結果隔不到三天，一個人五千塊，錢都出來啦。」 P231
暗槓

- (九) 對同事忠誠重於對職責、組織的忠誠，價值錯置。
- (十) 勤教時主管當著大家的面前要錢，說沒績效給我，就要給我錢。不是乾淨的主管。

十二、對策：

- (一) 同儕規勸：小組辦案及紀律約束有助於防制；但各自為政，互不知情，互相提防。
- (二) 內控之督察政風。
- (三) 法律。
- (四) 常年教育：沒有用，流於形式，跟訓練課有關的答案拿出來抄，去聽課都是在閉目養神來休息，法律宣導內容都知道，要做不做而已，講跟不講一樣。

十三、結論

- (一) 該研究發現警察貪腐原因不外有：個人因素，如個人理財不當。參與賭博積欠賭債，揮霍無度負債扣薪。組織氣候（團體行為），如應酬送禮。績效政策，為求績效，不惜與不法業者掛勾。濫用權力，利用職務權力接受賄賂或主動索賄等因素。針對以上原因找出解決方案包括：加強淘汰機制，斷絕送禮文化，檢討刑事政策，權力控管等。
- (二) 不論是「外在環境系統」、「內在環境系統」或「個人環境系統」等因素造成警察貪腐的原因。事實上，國家既賦予警察執行公權力，要難不被員警伺機非法濫用。因此「權力控管」是防治警察貪腐最有效的方法，如企業名人郭臺銘：「魔鬼藏在細節裡」，強調問題出在每一環節控管機制。
- (三) 至於權力控管仍有賴「執行力」的實施，這也是多數民眾仍然認為警察不清廉的主因之一。因此，未來，警政單位宜建立有效管考機制，避免警察在執法過程中權力被濫用，或假借職權以圖私利，方能建立執法公信力，提升警察優質形象。

參考文獻

- 人間福報，2007，〈嚴肅面對警察風紀問題〉，人間福報。
- 中央日報，2002，〈擄妓案犯後態度檢方求刑依據〉，Website:
<http://www.cdn.com.tw/daily/2002/01/04/text/910104c1.htm>。
- 內政部警政署，2001，〈風紀教育手冊（四）〉，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 王鼎銘，2001，〈貪污腐化成因之實證分析〉，《2001 台灣政治學會學術研討會論文》，台北：台灣政治學會。
- 王輝傑，2005，〈警察組織風紀危機管理之研究－以民國90 年員警擄妓勒贖案為例〉，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 古畑任三郎的部落格，〈警察涉嫌犯罪史〉
(1982/5/7-2013/11/16)
<http://tg3226198.pixnet.net/blog/post/27250495-%E8%AD%A6%E5%AF%9F%E7%8A%AF%E7%BD%AA%E5%8F%B2>。
- 丘昌泰，2000，〈公共管理－理論與實務手冊〉，台北：元照出版。
- 台灣刑事法學會，2002，〈公務員涉及刑事案件之類型化研究〉，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 朱正倫，2004，〈警察人員違反風紀案件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江岷欽，1995，〈行政官僚貪污防制之比較研究〉，台北：《人事月刊》，20 卷 2 期及 3 期。
- 江岷欽、林鍾沂，1999，〈公共組織理論〉，台北：空中大學。
- 自由新聞網，2001a，〈高市警涉集體索賄•包庇色情〉，Website: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may/25/today-c3.htm>。
- 自由新聞網，2001b，〈高市警貪瀆案•神秘檔案破解•儂儂公關費曝光〉，
Website:<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1/new/m>

- ay/26/today-c1.htm，visited 2005/4/7。
- 自由新聞網，2004，〈桃縣電玩弊案•起訴 13 官警〉，Website：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jun/29/today-so4.htm
，visited 2005/4/7。
- 自由新聞網，2005，〈周人蔘案•17 被告發回更審〉，Website：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5/new/jan/28/today-so6.htm，
visited 2005/4/7。
- 何春乾，2002，〈我國警察倫理之研究—近十年來（1991-2001）違反警察風紀案件之探討〉，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余致力、洪永泰、謝立功、陳俊明、莊文忠、陳偉華，2006，〈政府廉政體系指標之建構〉，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吳定，2001，〈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
- 吳定、林鍾沂、詹中原等 20 人，2009，〈行政學析論〉，台北：五南圖書。
- 吳國清，2002，〈從組織行為探討警察風紀問題與其實證之研究〉，《警學叢刊》，32 卷 4 期。
- 吳敬田，2002，〈公共部門課責管理之研究—以臺北市警察局長四年（1999—2002）風紀狀況為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吳錫堂、楊滿郁譯，1983，Blalock, H. M. 著，社會科學法導論〉（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Research），台北：巨流圖書。
- 宋筱元，1998，〈貪污發生原因之分析〉，《人力發展月刊》，55 期。
- 李金田，2002，〈建立警察風紀危機管理制度之研究〉，桃

- 園：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金田，2004，〈警察風紀與形象之探討〉，《日新》，第2期，內政部警政署。
- 李湧清（2004），〈警察發展、軌跡與趨勢〉，《警學叢刊》第35卷第1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湧清，1990，〈從組織社會學的觀點論警察貪污問題〉，《警學叢刊》，第20卷，第4期，頁23-34。
- 林水波主編，1999，〈組織理論〉，台北：智勝文化。
- 林東陽，2003，〈我國警察風紀問題危機管理之探討〉，桃園：私立銘傳大學公共事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東陽，2003，〈我國警察風紀問題危機管理之探討〉，桃園：私立銘傳大學碩士論文。
- 林鈞圭，2003，〈警察貪污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林鍾沂，2005，〈行政學〉，台北：三民書局。
-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5，〈貪污犯罪及其防制對策之研究〉，台北，法務部。
- 金鍾燮（Jun,J.S），1986，〈Public Administration:Design and Problem Solving〉。New York:MacMillan。
- 孫文超，2003，〈我國警察組織廉政管理之研究〉，台北：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孫本初、吳復新、夏學理、許道然編著，1999〈組織發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孫德華，2002，〈貪污腐敗之成因分析——一個理論與實證之探討〉，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木蘭，1994，〈企業經營者道德標準與企業倫理規範之關聯性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NSC 83-0301-H-002-030）》，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張其錫，2005，〈警察值勤倫理之研究〉，宜蘭：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張英華，2000，〈社會工作研究方法〉，台北，洪葉。
- 章光明(2000)，〈警察與政治〉，《警學叢刊》第30卷第6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章光明，2001a，〈診治警政機制•切忌頭痛醫頭一落實定期輪調、設置警民協調會與政風單位、加強領導功能及權責相符管理制度•才能弊絕風清〉，《國政研究報告內政(研)090-038號》，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章光明，2001b，〈我國警察職務行為投訴機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8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章光明，2002，〈社區警政的「全球在地化」〉，《警學叢刊》第32卷第5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1991，〈暴力犯罪受害者個人特性與日常活動型態之實證研究〉，《國科會研究報告(NSC 79-0301-H-015-01)》，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許春金，1998，〈警察行政概論〉，台北：三民書局。
- 許頌嘉，2007，〈台北市派出所員警違反風紀高風險因子量表之建構〉，台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振銘，1995，〈貪污問題防制對策之研究〉，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瑞清譯，1999，Carl Sagan(美國康乃爾大學、加州理工學院教授)著，〈魔鬼盤據的世界〉，台北：天下文化。
- 陳豐文，1984，〈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推行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行所碩士論文。
- 陶在樸，2000，〈新的痛苦指數—貪污與腐化〉，台北，《新

- 世紀智庫論壇》，9卷。
- 陶在樸，2000，〈新的痛苦指數－貪污與腐化〉，台北：《新世紀智庫論壇》，9卷。
- 彭立忠、張裕衢，2007，〈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以貪腐程度為分析途徑〉，《公共行政學報》，第24期，105-106，台北：台北大學。
- 曾浚添，2005，〈警察人員風紀問題及防制對策之研究－以台北市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游本慶，2010，〈臺北縣警察局近五年貪瀆犯罪之類化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
- 程樹德譯，2000，Santiago Ramon y Cajal 著，〈研究科學的第一步〉，台北：究竟（圓神）出版社。
- 黃成琪，2001，〈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問題與防制策略之研究〉，台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啟賓，2005，〈警察職務犯罪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黃富源 2000，〈少年犯罪〉，收錄於張平吾編（1999），《警察百科全書（四）－犯罪學與刑事政策》，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黃銘傑、王能君、莊永丞、李立如、林靜芳、蔡孟彥，2005，〈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法制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黃慧玲，2009，〈國內警察人員風紀問題研究－以94年至97年警政署風紀宣導手冊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黃錦嵐、郭良傑，2005，〈官盜勾結軍火走私·陳正達縱放14個私槍貨櫃〉，刊於7月16日，台北：中國時報，Website:<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newslist/newslist-content/0,3546,110501+112005071600>

004, 00.html。

- 楊士隆、楊裕雲，2004，〈大陸女子在台從事性交易之研究〉。《警學叢刊》34卷5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楊士隆、楊裕雲，2004，〈中國籍婦女在台從事性交易之調查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楊裕雲，2003，〈中國籍婦女在台從事性交易之調查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佳緒、白京譯，2006，Alan Macfarlane（劍橋大學人類學教授）著，〈莉莉看世界（Letters to Lily）〉，台北：雅書堂文化。
- 潘明宏、陳志瑋譯，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韋伯。
- 鄭善印，2001，〈擄妓勒贖疑案•警界危機處理失靈〉，刊於10月01日聯合報第15版民意論壇，台北：聯合報。
- 鄭陽錫，2006，〈警察風紀案件調查制度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蕭武桐，1988，〈公務倫理的探討，行政管理論文選輯〉，第3輯，台北，銓敘部出版。
- 蕭武桐，2002，〈公務倫理〉，台北，智勝文化出版。
- 錢英華，2005，〈警察機關派出所主管的家長式領導行為與員警風紀的關係—探討個體理想性的干擾作用。〉，桃園：私立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龍登發，2001，〈維新專案與警察風紀改善之研究—以台中市為例〉，台中：私立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戴楊健，1996，〈行政倫理守則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志敏，2007，〈警察風紀課責之研究-以苗栗縣警察局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碩士論文。
- 謝瑤偉，2000，〈我國當前反貪污機制之探討〉，《法務通

訊》，1991 期。

瞿海源，2002，〈民眾對社會問題嚴重性評估的變遷〉，《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彭文賢，1996，〈組織結構〉，台北：三民。